

大师经典 通俗阅读

论美国的民主

Tocqueville

(法) 托克维尔 著 | 张晓明 编译

第一部剖析美国政治及民主制度的专著

了解西方民主和社会制度必读

北京出版社



与世界接轨 让思想先行



托克维尔　民主制度的研究者，全新社会制度的观察家。

《经典通读》 一套将经典学术巨著进行全新通俗化编译的丛书，旨在引领读者轻松快速阅读学术经典，从而普及对人类影响深远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名家名著。

《论美国的民主》 为人们认识美国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视角，也让我们在体会“身份平等”、“尊崇法制”、“主权分享”等学说的同时，进一步思索人类社会进步之道。

上架建议：社会科学



ISBN 978-7-200-06977-8

9 787200 069778 >

定价：21.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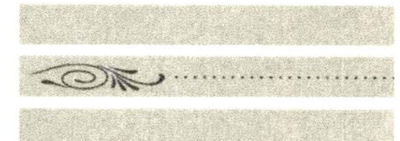


·经典通读·

论美国的民主



Tocqueville



（法）托克维尔 著

张晓明 编译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美国的民主 /（法）托克维尔著；张晓明编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9

（经典通读）

ISBN 978－7－200－06977－8

Ⅰ．论… Ⅱ．①托…②张… Ⅲ．民主—研究—美国 Ⅳ．D771.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4534 号

经典通读

论美国的民主

LUN MEIGUO DE MINZHU

（法）托克维尔 著

张晓明 编译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发行

华新科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16 开本 12.5 印张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ISBN 978－7－200－06977－8/C·195

定价：21.80 元

质量投诉电话：010－63973790 010－58572393



编者的话

将经典学术名著全新通俗化编译的《经典通读》丛书终于要和读者见面了。

说起来很有意思，策划这样一套大型普及版学术丛书，源于一次常规的新编辑培训。其间有老编辑教育新人，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编辑，涉猎一定要广，多读书至关重要。大家很自然地谈起应该读什么书，于是亚里士多德、孟德斯鸠、休谟、卢梭、黑格尔、达尔文、马克思、爱因斯坦等一批对人类影响深远的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大师的名字及其相关著作被提了出来。但接下来的即兴调查却让人大吃一惊！在座的新老编辑近三十人，无论从学历还是所从事的职业看，怎么也属于知识阶层的人，但通读过《政治学》、《战争论》、《相对论》的竟然没有；读过《人性论》、《法哲学原理》、《资本论》的仅有一人；读过《社会契约论》、《物种起源》、《国富论》的两人……大家突然惊奇地发现，对这些名家名著我们几乎都

是只闻其名未见其详，阅者寥寥，令人汗颜。

为什么从中学到大学都耳熟能详的这么多传世经典学术名著，我们居然都没有拿起来读一读，真值得好好反思一下。于是我们就此进行了简单的问卷调查，结果可想而知，上面提到的这些经典学术名著，读者阅读率低得惊人。令人欣慰的是，同样的调查也表明，相当多的人都非常想读这些“人人皆知”但“人人皆未读过”的学术经典。之所以此前没有读过，与这些经典著作艰涩难懂或篇幅太长有很大关系。作为普通读者，大家只是想简单了解这些学术名著，并不需要深入研究。所以，几千年上百年的历史跨度、不同时期的艰深译文、动辄几十万上百万字的鸿篇巨制……都成为挡在学术名著与普通读者之间的鸿沟，是阻碍经典学术名著从“人人皆知”到“人人皆读”转变的关键！

要实现这种转变，让经典学术名著通俗易懂、变繁为简最重要。换言之，就是要让尽可能多的人对这些经典学术著作想读、能读、爱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经典通读”。虽然现在我国的出版事业极其繁荣，然而多数学术经典名著至今却尚未有通俗普及本，对普通读者而言，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历史上，康德曾不得不作《未来形而上学导论》，以相对通俗的表述推广普及其《纯粹理性批判》；休谟更不得不作《人类理智研究》，乃至尝试亲自撰写《〈人性论〉摘要》，以补救其艰深的《人性论》出版时所遭到的冷遇。

鉴于此，我们在广泛征求有关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精选出二十部经典学术名著，组织一批学有专长的青年学者，编译改写成全新的普及本，推出了这套《经典通读》丛书，希望使普通读者也能来共同领略经典名著的思想精髓，从而达到丰富知识和充实、提升自我的目



的。我们这里所谓的“通读”，就是想通过普及本的通俗化，使普通读者也能轻松通读经典，而不至于让经典只是成为装点门面的摆设，或成为催眠的道具。

出于这个目的，在内容上，我们一方面将一些大部头经典做了瘦身，力求这个版本能化繁为简，提炼出原著精华；另一方面也对一些文字量虽不多，但因时代久远或表述拗口的知名精短著作进行了大胆扩充，使之更加通俗易懂又质朴流畅。同时在封面、版式设计上，我们也尝试改变传统学术著作的固有风格，力求生动活泼、图文并茂，从而使普通读者能把握要旨，轻松、快速阅读。对于没有能力或没有时间“啃”原著的读者来说，希望这套《经典通读》丛书有“替代”原著的作用，能满足大致了解原著的基本需要；同时，对于想认真阅读原著的读者而言，它也具备了引导入门和辅助补充的作用。

当然，要实现这样的编辑思想难度很大。目前对国内外文学作品的简写或改编的尝试较多，也较为成功，而对于人文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学术名著的简写或改编的尝试则比较少，像我们这样成规模重新编译改写的更是很少见到。

有些朋友质疑我们将经典通俗化的意义，认为原著难懂可以去看解读文章啊。我们以为，尽管有些经典名著可能不乏有解说性的文本，但这毕竟只是解说，而且还是解说者的“一家之言”，既无法让读者看到作品的原有概貌，也无法让读者领略到作品原有的内涵和韵味。所以，能够通俗展现经典学术著作的原汁原味必要且重要。

大师们的学术著作所表达的很多观点在今天看来似乎顺理成章，但在当时绝对都是超前的思想火花。所以对这些先进思想的表述，不可能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就达到通俗易懂、传播普及的程度。正是经过时间长河的积淀和考

验，通过现代人自身的理解，才能将其更好地诠释出来。《经典通读》丛书本着这样的理念，对这些经典学术著作进行推广普及，希望能让更多的读者分享到人类思想的硕果，真正做到“以文化人”的出版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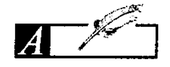
我们和众多专家学者一起，经过难以想象的艰苦努力，终于迎来了丛书面世的一天。我们不敢奢望像康德和休谟自己改写其著作那样使这个通俗普及本也成为经典，但我们确实希望这套《经典通读》丛书能够使读者对经典不再望而生畏，真正实现对学术经典的轻松“悦”读。

客观地说，受限于能力和水平，这样的一个版本不当之处肯定不少。但鉴于我们美好的编辑初衷，勤奋刻苦的编写态度，请读者原谅我们的疏漏，不妥之处还请不吝批评赐教。

最后，我们还是想说，编译毕竟不能替代原著。希望阅读完这套丛书后，有更多的读者有兴趣和勇气，并且满怀敬意地去研读经典原著，更为直接地感受和领略大师的精神风采。

站在民主的灯塔上探求民主之光

——《论美国的民主》导读



夏尔·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19世纪法国的政治理论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于1805年7月29日在今法国伊夫林省塞纳河畔维尔内伊的一个古老而显赫的保皇贵族家庭出生。1823年，托克维尔高中毕业来到巴黎学习法律，1827年，他进入了政府机关，出任凡尔赛初审法院法官。1830年法国爆发七月革命，这场革命给他带来了感情和理智上的艰难抉择：一方面，他的家庭是波旁王朝的支持者，但理智又让他相信波旁王朝的复辟是不可能成功的；另一方面，推翻波旁王朝上台的新奥尔良王朝又让他宣誓效忠，而这肯定会危及他与家庭的关系。于是无奈之下，25岁的托克维尔决定与朋友古斯塔夫·德·博蒙做伴一起访问美国。这次历时9个月的旅行从1831年4月开始到1832年2月结束，其公开说辞是去研究美国的刑事制度，实则是为避免七月革命带来的余波的冲击。从美国回来后不久，博蒙因拒绝为一件政治丑闻案辩护而被撤职，托克维尔在气愤之余也辞去公职，脱离了政府部门。1833年，他们一起发表了《美国刑事制度及其在法国的运用》的报告。1835年，托克维尔发表了成名之作《论美国的民主》的上卷。




之后，托克维尔又投身政治，于1839年当选为家乡诺曼底的瓦罗涅区在国家众议院的代表，这一年，他还被选为法国人文和政治科学院院士。1840年，他的《论美国的民主》下卷出版。1841年，他被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42—1848年，他担任芒



市省议员。这期间，他一直在议会任职，但并没有赢得多少政治优势。部分是因为他不擅长演说，部分是因为他担任的职务界于奎松政府和反对派之间，在别人都认为这是一种模棱两可的职务时，他却坚持认为该职务应该享有独立性，没有表现出如一部分人期望的左右逢源。不过，1848 年他在议会的一次演讲却受到了人们的广泛注意。在演讲中他大胆地预言推翻路易·菲力普统治的革命很快就会到来。

1848 年“二月革命”后的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时期，托克维尔先后当选为制宪会议议员和国民议会议员，并担任新宪法起草委员会的主席，领导为共和国制定宪法的工作。1849 年 6—10 月，他又获任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外交部长。在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政治发展中，托克维尔发挥了巨大作用。但在稍后的 1851 年 12 月，他却因反对路易·波拿巴称帝而被捕，由于知名度太高，他很快得到了释放。此后，他便退出政界，结束了自己的政治生涯，开始致力于闭门著述。

托克维尔把余生奉献给了长期以来一直打算实施的计划上，即写出一部关于革命和帝国的历史著作，以探讨构成政治基础的意识形态和社会潮流。1851 年他写成《回忆录》，详述了法国“二月革命”的内情。1853 年，他开始撰写关于法国大革命的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著作。但是很遗憾，他只是完成了关于革命的 18 世纪背景的研究，并于 1856 年出版了《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在撰写后一卷时，他因旧病复发，于 1859 年在戛纳逝世。







托克维尔虽出生于一个极端的保皇党人的家庭，但他从小对自由主义却有着特别的喜好。他相信全世界的历史发展，特别是法国大革命的发展，必然会导致中产阶级的胜利。

从 1830 年 11 月起，托克维尔就萌发了写一本论述美国的制

度如何发挥作用的书的想法，并想特别说明一下民主的含义。因此，在与朋友博蒙一起访问美国期间，他们除了考察美国的监狱制度外，还对美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了颇为全面的调研。他们考察的地区包括了新英格兰、五大湖地区、俄亥俄州、田纳西州、新奥尔良和查尔斯顿等，还特意到华盛顿去了解联邦政府的组织结构；他们访问了包括白人、印第安人、黑人在内的各个种族，会见了许多的知名人士：上至总统安德鲁·杰克逊，下至艾伯特·加勒廷、肯特、约翰·昆西·亚当斯、弗朗西斯·利伯和贾雷德·斯帕克斯等；他们还同几乎代表美国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普通人士进行交谈，向他们提出问题。这些人对托克维尔书中观点的形成具有重大影响。

在美国，他最想探明身份平等对美国的生活方式的影响，以便寻找到一些使法国采用后也能保持国家强大并顺应平等的历史发展潮流的因素。他在考察中逐渐了解到，美国人的幸运在于他们的历史是“一张白纸”，人们具有最直接的行使人民主权的传统；美国的制度的最大特点在于多数的无限权威，他们不但管理国家，还因立法上的决定权而受到尊敬；美国人民不但自由，而且还拥有独立自主的精神。这些使得美国的政治活动基本上不受什么限制，经济发展更是没有止境。由于没有封闭的社会体制，财产也不能过分地集中到少数人手中，因此他得出结论：历史的未来就在于走向这样的平等，而这也是法国最应掌握的秘密。

在考察中，托克维尔发现，设在华盛顿的中央政府和各州的州政府的权力并不大，这显现出两大好处：一是可以避免过分的统一，二是可以有效地维护各个地方的自身利益。在同接待他的美国人的交谈中，他对美国不计其数的报刊，两院立法制、陪审员制度和不同宗教派别的共处有了更深入和全面的了解。在荒漠中度过的两周让他感到，当时美国的西部边疆不会是拓荒者的落脚点，而是他们向太平洋进发的通道。与不同种族的接触，让他认识到，印第安人的气质要比美国殖民者评价的高尚得多，而白人对黑人的奴役则让他非常气愤。

对美国社会生活的全面接触，让他看到了美国人严守时间的习惯，并对美国人没有门第出身成见的做法尤为赞赏。在同哈佛大学校长昆西的讨论中，他认识到了地方自治政府的意义，对这种很少限制人的发展的行政管理高度评价，这一制度促成了美国人的团结协作和共同努力，让他们在行动时会产生执行政府计划时所无望产生的道德影响。他还就此认为，宪法的本质应当是限制政府的权力，一个政府的法定权力越小，暴政的危险也越小。

随着考察的深入，托克维尔认为共和制度在美国北方比在南方更适宜，因为一个国家的地理特点和民情比法制更有力，虽然法制有利于民情形成，但好的民情更能让人把法制中存在的弊端和不足清除掉。在与美国人的交往中，美国人所拥有的广泛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既让他感到惊奇，又深为赞赏。同时，他也感到，虽然才干在美国受到尊重，但人们衡量一个人的价值的公认标尺却是金钱，这让美国人非常关心去赚钱，对财富产生了一种近乎崇拜的观念。

美国人所拥有的活力、精神和品质深深打动了托克维尔，在离开美国时，他承认自己在美国学到了很多东西。他在美国考察期间与大量的美国人进行了直接交流，这些是他回国后写作本书时所表达的观点的主要根据。虽然他也曾阅读了很多书刊，利用了很多自己和图书馆以及朋友们的藏书，但是除了极少数细节之外，他很少把书籍作为自己的直接思想来源。他引用了一些著作，对它们作了重新组织，并取其精华、去伪存真，以保证反映事物的真实面貌。同时，托克维尔的写作也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而博蒙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正是两人在美国历时 9 个月的共同努力和大量讨论，才让托克维尔对问题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如果不是这位朋友的支持、理解和不断的来信与鼓励，他是很难顺利地写下去的。

总之，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论美国的民主》都是托克维尔最重要的著述，它虽有缺点和不足，但其价值却是举世公认的。尤其作为一个贵族，他能高瞻远瞩，看出贵族时代的日薄西



山，并以期待的目光去迎接新的平等时代的到来，实是难能可贵的。

总体来看，在1835年出版的《论美国的民主》的上卷里，托克维尔严格地坚持以写美国的民主实践为主。在论述美国的政治制度的同时，他还对它的成败、优点和缺点进行了评述。但在1840年出版的下卷里，他的论述却远远超出了美国的范围，甚至在大多数情况下美国成了写作的背景，他思考的重点已放在了全面地概括在平等的基础上产生的一般民主文明上。

《论美国的民主》这部著作之所以会成为名著，首先因为它是世界学术界第一部对美国的政治制度、社会情况和民情进行政治社会学研究的专著，其次因为它是第一部论述民主制度的政治学专著。在书中，托克维尔具体阐述了他本人的政治哲学和社会学思想，这些思想至今还在被人们重视和研究，并经常成为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因此，他和他的这部伟大著作所享有的名望是当之无愧的。

《论美国的民主》出版后，很快就赢得了普遍好评，托克维尔也顿时名扬海外。在他生前，该书的法文本出过13版，逝世后一直出到17版。截至1945年，该书共有英、德、荷、匈、意、丹、俄、西班牙、瑞典、塞尔维亚等十种文字的译本先后问世，而且在某些国家还不止一个译本，出版次数就更多了。例如，在英国和美国竟有60多个英译版本，其影响从中可见一斑。







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主》在世界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它不仅为19世纪的美国人认识自己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参照材料，也为今天的美国人重新审视自己提供了一面宝贵的镜子。同时，它还为世界其他地方的人们认识美国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视角。



今天来看，托克维尔的许多观点已经是耳熟能详、老生常谈的内容了，但在当时却绝对是石破天惊之语。他曾表示，不想标新立异，而只是想比各政党看得远些，在各政党只为今天忙碌时，他就去规划未来的蓝图。历史已证明，托克维尔的确做到了这一点，这也是他高出同时代其他人的原因所在。

当然，就像任何一位伟大的人物和任何一部伟大的作品一样，托克维尔和他的《论美国的民主》也不是完美无缺的。这一点，每个认真读过他的这本原著的人都会明显地察觉。在这些缺陷中，属于观点和思想上的缺陷我们无意也无法去纠正，但在写作和逻辑结构上的缺陷却是我们在编译和学习的过程中可以弥补的。

中文版本的《论美国的民主》早已出版，但它们都未能对此作出努力。由于严格按照原著面貌翻译，这些版本给读者的阅读带来了许多不应有的而且是完全可以避免的障碍。

因此，本书作者在编译过程中，对原著存在的一些逻辑上的混乱进行了重新梳理，对原著中一些繁文缛节的赘述进行了科学的删减，对部分章节中无序的观点进行了更为恰当的编排，对部分较为含混晦涩的语句进行了较为通俗的表达，以达到让读者可以快速、准确、完整、简易地阅读原著和掌握知识、理解主旨的目的，达到事半功倍的求知效果。

编译者：张晓明







目　录

上　卷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下　卷

第一部分　民主对美国人的智力活动的影响



第二部分　民主对美国人的情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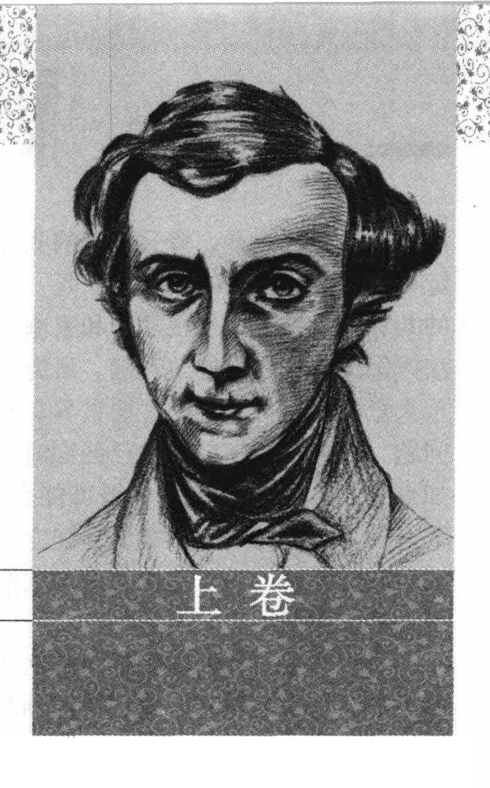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民主对我所说的民情的影响



第四部分　民主的思想和感情对政治社会的影响





第十二版序

十五年前，我写作本书时始终坚持这样一种认识，即民主将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到来，这一过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当读者再次回味这本书时，会感受到它的每一页都在向人们宣示：社会的面貌正在改变，人类的处境也正在改变，新的未来很快就会降临。

今天，当我又一次毫无畏惧地提醒公众注意我的作品之时，也请允许我适时地补充一点：当前的局势使本书获得了现实意义和实践效用。而在本书问世之初，这些作用是没有的。

以前是王权当道，而今它已被推翻。君主政体之下的法国，曾视美国的各项民主创制为奇闻，而今成为共和政体的法国应该把它当作学习的对象了。不但在通过武力方式建立新政府方面，而且在通过健全法制以保证新政府得以长存方面，都应当学习美国。

战士的功劳在于打破一个旧世界，立法者的功劳在于建设一个新世界，两者同样功不可没。法国应当建立王国还是共和国的问题已经无需再探讨了，现在我们需要研究的，是要建立一个动

乱不已、杂乱无章、穷兵黩武的共和国，还是一个持久太平、安定有序、爱好和平的共和国，是一个自由的共和国还是一个专制的共和国，是一个忽视财产和家庭权力保护的共和国还是一个以法律保护这些权力的共和国。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不仅对法国有重大意义，而且对整个文明世界具有重大意义。成功地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就会在拯救自己的同时解救我们周围的其他民族。但如果我们失败了，我们就很可能会累及这些民族同我们一起失败。世界的命运将会因我们要建立的是民主的自由还是民主的暴政而截然不同。而且这也关系到我们的共和国是到处受拥护还是到处被人抵制。

幸运的是，我们以上提出的这些问题，美国已在六十多年前解决了。六十多年来，我们曾经创制的人民主权原则在美国取得了统治地位，并被以最直接、最充分、最权威的形式实施。得益于以人民主权原则作为一切法律的共同基础，美国的人口、领土和财富不断增加，并在这一期间比全球的其他任何一个国家更加繁荣和稳定。但是反观我们自己，欧洲的众多民族不是被战争所破坏，就是由于内讧而衰败，几乎整个欧洲都被革命搅得天翻地覆。在整个文明世界，只有美国人民安然无恙、超然度外。共和政体不仅没有践踏一切权力，而且保护了美国人民。在那里，不但个人财产受到比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国家更为有力的保护，而且也同时清除了无政府主义与专制主义可能滋生的土壤。

还有哪里能让我们比在美国获得更大更多的经验和教训吗?

当然，我们考察研究美国，并不是为了完全照搬它所建立的各种具体制度，而是为了有所选择地学习那些适用于我们的东西。我们借鉴的是其法制的基本原则和精神，而非法制的具体内容和细节。不同的国家，其法制的具体内容也是不同的。适用于法兰西共和国的法制应当不同于治理美国的法制。但是我们必须承认，美国法制所依据的原则，如崇尚法纪、均势制衡、自由、尊重权力等，对所有的共和国都是不可或缺的。这是因为：不实行这些原则，共和国就将迅速走向消亡。

1848 年



绪　论

我在美国逗留期间见到很多新鲜事物，其中最引起我注意的是身份平等。这是一件大事，它对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它赋予舆论、法律以特定的方向和方针，它让执政者拥有了新的政治箴言，让人民养成了特有的习惯。

随着对美国了解的加深，我发现身份平等的影响远远大于政治措施和法律，它对政府和公民社会产生了同样的钳制作用。它对人们的言论、情感、习惯、民俗有着巨大的影响，它在改变着社会的诸多方面。我越来越认为，身份平等是一件最为根本的大事，所有其他的事物都是由它产生的。因此，我将把它视为我的整个考察的焦点。

回头来看我们的半球，身份平等虽然在社会上还没有获得像在美国那样的地位，但却正在接近它。而且，民主在支配美国社会之后，好像也开始在欧洲得势。于是，撰写读者即将阅读的这本书的念头便在我脑海中油然而生。

可以说，一场伟大的民主革命正在我们身边进行。谁都看到了它，但认识却不尽相同。一些人把它看作是偶然产生的并且可以被遏止的一种新现象；而一些人则断定它是不可抗拒的，因为他们认为这是有史以来已知的最深刻、最持久的变革。

同时，这种现象并非法国独有。同样的革命正在整个基督教世界进行。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各种事情都在促进民主。所有的人，不管他们是出于自愿还是无意为之；也不管他们自视是民主的斗士还是民主的敌人，都为民主的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在此，我不得不说，身份平等的进一步发展是一种客观历史进程。它是普遍而持久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有的事和所有的人都在为它的前进开辟道路。

今天，如果说我们经过长期的观察和认真的思考发现，平等的逐渐向前发展既是人类历史对自己过去的总结，又启示了人类历史的未来。那么，单单这一发现本身就带上了至高无上的神谕的光环。因此，企图阻止民主就是在抗拒上帝的意志，我们每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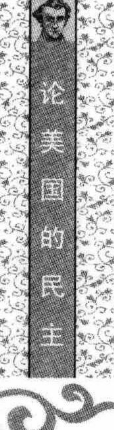


民族必须顺应上帝的旨意。

我们的时代已经给肩负领导社会前进的人提出了任务，这就是：引导民主的发展；唤起民众对民主的信仰；纯化民主风尚；规范民主实践；以科学态度对待民主，以对民主的自觉取代盲目的顺从；推动民主的内涵与时俱进、不断深化。

一个全新的社会在呼唤一门新的政治科学的诞生。民主革命虽然在法国社会发生了，但整个社会并没有在法律、思想、民情和道德方面为使这场革命变得有益而做好相应变化的准备。因此，我们虽然有了民主，但是还缺乏能让它兴利除弊的东西；我们现在只看到了它带来的害处，尚未享受到它应该提供的好处。

这场伟大的社会革命已在美国得以彻底地展现。在那里，这场革命的实现相当容易；以至于可以说，这个国家远没有发生类似我们进行的民主革命，就收到了超越这场革命的成果。直到十七世纪初才在美洲定居下来的欧洲移民，不但创造了民主原则，而且还把它移植到新大陆的土地上。一经播种，民主原则就得到了自由成长，并与新的民情一起前进，最终和平地发展成为法律。有一点我丝毫不会怀疑，那就是我们迟早也会像美国人一样，达到身份的完全平等。但我不会由此断言，我们的社会有朝一日也必然会取得与美国人一样的政治结果。我也从来不会认为，美国人发明的民主形式是民主可能具有的唯一形式。既然产生法制和民情的原因在两国是相同的，那为什么不去探究这个原因在每个国家产生的后果呢——而这正是值得我们回答的问题。



因此，我考察美国的初衷并不是出于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而是想从美国的实践中找到可供我们借鉴的经验。谁要是认为我想写一篇赞扬美国民主的颂词，那就大错特错了。夸奖美国的民主形式不是我的根本目的，因为我认为任何法制文明都不会完美无缺，尤其是在我还不能以巨大的历史感作为背景，来为这场不可抗拒的社会革命对人类有利还是有害这个问题给出深思熟虑的答案时。

我所能做的并尽力在做的，就是从这场革命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这一事实出发，从中找出一个使这场革命发展得最完整、最充分、最圆满和最和平的国家，并以此为证据来辨明革命最应当产生的结果；如有可能，则进一步探讨能使革命有益于人类的更好途径。我自信，我从美国得到的远超过美国自身所实际拥有



的。进入我的研究视野的，除了民主本身的形象，还有它的内涵、特性、不足和价值。我想弄清民主的本质，以便我们可以驾驭它，并趋利避害。

出于这样的写作目的，本卷的第一部分将主要说明已在美国得到充分展现的民主对其法制、政府工作、国家事务所产生的影响。我还研究了民主在美国所产生的好处和坏处，探讨了美国人为引导民主发展使用了什么预防措施以及他们遗漏了什么措施。在此基础上，我总结了使民主得以统治社会的原因。本卷的第二部分，主要是描述身份平等和民主政府对美国的公民社会、生活习惯、思维方式和民情形成所产生的影响。

在此，我衷心希望本书能够客观真实地展现我在美国的见闻，而为做到这一点，我坚持不让事实来服从观点，而是让观点以事实为依据。对此，请各位读者放心。

需要指出的是，仔细阅读本书的读者，将会发现全书有一个可以统领各个部分的中心思想。所以，我希望读者能够根据通读全书所得出的总体印象来评论这本书，而不要用书中的一个孤立的事实或观点来反对书中其他的看似孤立的事实或观点。因为我本人不是根据孤立的证据，而是根据大量的存在整体联系的证据来立论的。

最后，我想说的是，写作本书完全不是为了讨好某些人。在整个写作过程中，我既未想为某一政党服务，也未想攻击它们，更不想去标新立异，而只力求比各政党看得再远一些。也就是说，当各政党在为明天而忙碌时，我已在规划更远未来的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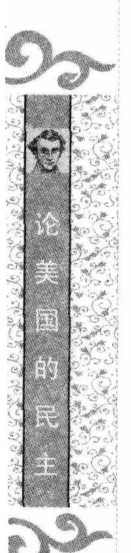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北美的地理概况和原住印第安人

综览北美的地理外貌，山川陆地、河流水域，一切都是那么井然有序。两大地区自然天成，将北美一分为二：一个延向北极，一个伸向赤道。

北边的地区东西分临大西洋和太平洋，两个海岸线向北伸展，交汇于北极，并以加拿大五大湖区下方为底边，构成一个巨大的三角形。在这个三角形地区，没有高山，也没有深谷，有的只是一片广袤的平原。



南边的地区则错落有致，稍显突兀。东临大西洋的阿巴拉契亚山脉和西临太平洋的落基山脉，恰像两堵高墙，分列两边。中间则是一望无垠的大河谷，谷底就奔流着“诸水之父”——密西西比河。

密西西比河流域内的土地、草木、万物皆依与其距离远近而明显不同：离河越近，土地越肥沃，草木越茂密，万物越繁盛；离河越远，土地越贫瘠，草木越稀疏，万物也就越衰弱。这一切都是水的作用所致。

在沿阿巴拉契亚山脉和大西洋之间的狭长海岸上，首先踏足的是追求新生活的英国拓荒者。一番披荆斩棘之后，他们把这里打造成了英国殖民地。也就是在这里，日后诞生了美利坚合众国。

在两大山脉间的河谷地带，则生活着一些土著的印第安人部落。这里的社会情况与欧洲旧大陆截然不同。印第安人一直在相对封闭的荒凉世界里繁衍生息，从未与其他先进文明和种族有过接触。他们的一切都在野生独立的状态下自成一体。人们虽然在文化、物质生活上稍显无知和贫乏，但却深受平等和自由的滋养。

印第安人质朴却不粗野，谦让持重而彬彬有礼。当欧洲的拓荒者初来乍到之时，他们尚不能理解财富的价值，更不用说会通过财富这一途径来获取享受了。一般来说，印第安人性情温和而又殷勤好客，他们甚至可以为搭救一个夜里求宿的陌生人，而情愿使自己面临饥饿致死的危险。但在战时，印第安人的残忍凶狠又远远超出正常人的心理极限，因为他们会用手把俘虏仍在颤动的四肢撕成碎片。他们的勇气、高傲、坚定的自尊，可以说是史所未闻。印第安人过着清心寡欲的生活，虽劳苦却无怨言，常常吟歌于安乐中死去。他们拥有自己命名并崇拜的天神，对知性真理的理解简单而富于哲理。

虽然这片土地属于生活在这里的土著印第安人，但他们并没有真正拥有它。印第安人狩猎的生活方式完全没有改变这里的荒凉。他们虽有激情与品德，但却不能抛弃根深蒂固的偏见和恶习，终使他们在自我消亡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以欧洲人的侵入为始，他们就一直在用自己的退让来为新来的客人逐步送上这块富饶土地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时至今日这一过程已接近完成，整个大陆成了为孕育一个新生的伟大民族而特意准备的摇篮。

在这片生机盎然的土地上，文明人已经开始了建设一个全新社会的实践，他们正在用一套不曾为人所知的全新理论开创着人类历史的新奇观。

第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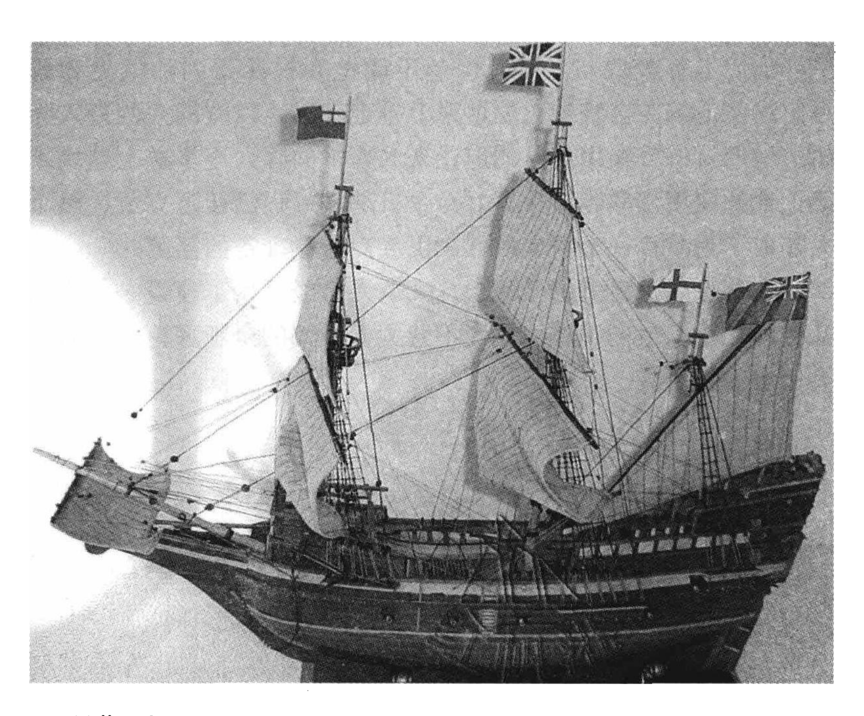
英裔美国人的构成特征及其影响

如何考察一个人呢？一些人认为仅需研究他成年之后的各种行为、品质就行了，无需再去关注他的童年。我认为这种认识极其错误。考察一个人应当始自他的婴儿时期，应当联系他幼儿时期受到的外部环境的影响，应当聆听一下他开启心智之初时的话语，应当去探究他的人生之初的奋斗经历是如何铸就其日后的坚强性格的。唯有如此，你才能真正理解支配他一生的观念、习惯



和性情是如何形成的。应当说，人的生命中的一切从他的摇篮时期就已显现端倪。

一个民族成长的道理和一个人是一样的。每个民族都烙有他们形成之初时的印痕。正是当初有利的环境促成了他们的兴起，并一直影响到他们后来的一切。一个民族的民族性所包含的一切内容，如一个民族的观念、习惯、情感等，都可以从这个民族的社会成员的最初历史印迹中找到解释。正是这些内在的东西决定着这个民族的未来发展及其归宿。但恰恰这一点，是我们现在的研究中最缺乏的。我们往往是在一个民族衰老的结果业已出现时，才回过头来研究它的过去；而在这时，时间早已把过往的一切冲淡，我们已经不可能再看到最初的历史。



五月花号船

1620 年，英国的“五月花”号西班牙式大帆船载着 102 名清教徒从英国的南安普顿港扬帆起航。77 天后，该船抵达了现在的马萨诸塞州普利茅斯港，开始了移民美洲的先河。

缘于这样一种认识，我想首先认真地研究一下美国的历史，然后再去考察它的政治、社会情况。因为，美国社会的历史并不算长，人们可以清楚看到它的整个成长过程，可以详细发现它的各项构成要素。以至于我可以说：美国现存的任何一种见解、习惯、法律，任何一个事件，都可以从这个国家的起源中得到解释。你可以明显感觉到各州的历史对他们日后的发展的深刻影响。

因此，本章内容是读者开启全书的钥匙，是全书一切论述的萌芽。

一　早期美国移民的共同点

现今美国境内的移民是在不同时期迁入的，他们在诸多方面都存有差异；他们各有目标，适用的法治原则也多有不同。

但是，这丝毫不影响他们具有显而易见的共同点。这就是：

第一，相同的语言。当时所有的移民均来自英国，他们都说英语，同属于一个民族。

第二，对权力观念和自由原则的熟知。一个多世纪以来，英国的教派冲突不断，各个教派都努力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它们的教徒也从这种宗教斗争中受到了政治训练，他们较当时其他的欧洲人对权力观念和自由原则更为熟知。因为移民初期的英国人已经接受了人民主权原则和地方自治思想。这就使得到新大陆追求新梦想的英国人带来了英国社会已经具有的良好的民情。

另外一个共同点，存在于包括英国人、法国人、西班牙人等在内的一切陆续迁居新大陆的欧洲人。这就是，在欧洲人新建的所有殖民地上，民主的萌芽不但得以保存，甚至还得以发展。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幸福或有权有势的人是不会去流亡的，只有深处贫穷和灾难境地的人才会选择移民，他们因为同样的处境而保持着平等，绝对不会产生彼此自视优越的想法。即使一些富人和大领主因为政治和宗教纷争被迫来到美洲，并在这里制定了使贵贱得以区分的法律，但很快人们就感到领主贵族制度是不可能在美洲这块土地上生存的。因为在这里，土地不但被分成许多小块，而且还由所有者本人耕种。这就使得贵族制度赖以建立的基





础荡然无存，土地不再是贵族的特权，区分贵贱的身份制度根本无法扎根。

正是早期美国移民的这些共同点，使得建立初期的所有英国殖民地像一个大家族式的共同生存着。它们不但坚持和发展自由的原则，而且还创造了新式的、完整的、真正平民化和民主的自由。

二　英裔美国人的南北差别

迁居美国的移民拥有显而易见的共同点，但也存在一些应当加以说明的主要差别——南北差别。由所有英裔美国人组成的大家族可以分为南北两大支，他们至今仍在各自分别发展，并没有彼此完全混合。

在南方，弗吉尼亚是第一个英国殖民地，移民这里的人多是带着淘金热的迷梦，他们大都德才俱缺、性暴喜斗，这给初建的殖民地带来了不少的混乱，使得殖民地的发展时缓时快。之后到来了工农业者，他们还较遵从道德，性情也算温和，但总体而言与英国的下等阶级相差无几，他们没有深刻的见解，也没有建立新的制度的设想。尤其需要重视的事件，就是蓄奴制被引进刚刚建立起来的殖民地。蓄奴制对整个南方地区的民情、法律和未来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使社会养成了好逸恶劳的恶习，而这种恶习又产生了无知、高傲、浮夸和奢侈；它使人思想颓废、行动懒散。从一定意义上讲，蓄奴制的影响和英国人的性格共同决定了南方的民情和社会情况。



但在北方，情形却完全不同。下面我将对此进行详细的说明。

今天构成美国社会学说基础的几个主要思想均来自北方的几个英国殖民地，现在人们通称它们为新英格兰。这些思想在新英格兰产生后，逐渐向相邻的其他州以及相距较远的各州传播，最终遍及了整个联邦。但到此并不算结束，它们的影响现在已超出美国，波及到整个美洲世界。新英格兰的文明就像高地上燃烧着的熊熊大火，不但温暖了周围地区，而且也用其耀眼光辉照亮了遥远的天际。

这些在英国时无拘无束的人们一落户到新英格兰海岸，就立即在新大陆上联合起来，使社会呈现出一片独具特色的景象。在这里，没有大领主和属民的区分，也没有穷人和富人的差别。他们都受过良好的教育，甚至有很多人还因才识出众而闻名于欧洲。其他地方的殖民地是由只身而来的冒险家们建立的，但在新英格兰定居的移民，不仅携妻带女、举家迁入，而且还给这片荒凉土地带来了良好的秩序和道德。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们具有与其他地区移民完全不同的目的——他们是为创业而来的。他们之所以愿意抛却已有的社会地位和温饱舒适的生活，选择离开故土来移民，并非出于迫不得已，或者是为了改善境遇和发财致富，而完全是出于对真知的渴望和执著，这种激情和精神使得他们可以克服流亡生活的种种艰辛与苦难，为着理想的胜利实现而奋斗。

汇聚到新英格兰的这些移民，属于英国一个有着严格教义的清教派，他们自认是虔诚的清教徒。清教最大的特点是，它的教义不仅是宗教学说，而且同时也是一种掺有绝对的民主、共和思想的政治理论。这使得清教徒们不得不因此面对一些极其危险的敌人，他们深受英国政府的迫害，常感自己的日常生活与严格的教义不相符合。为了实现完全按照清教教义所规定的方式生活的愿望，为了能够自由地崇拜上帝，他们毅然决定去探寻、开创一片新天地。因此，这些信奉清教的移民们来到新大陆的第一件事就是建立自己的社会。他们通过公约约定了一个政治社会的形成，并根据这项公约来颁布法律、法令和政令，任免行政官员。这样一来，他们不仅实现了自我管理或者说是自治，而且还为其全力实现移民的最高目标提供了条件和保障。



自此以后，移民行动便一直没有停止过。美洲海岸上每年都会有一批新的教徒登陆。新英格兰的人口不但迅速增加，而且移民社会内部日益同质化，这与当时英国国内仍是阶级等级制度盛行的社会迥然不同。历史上曾经不敢梦想的民主终于从古老的封建社会中强有力地破茧而出。新英格兰成了革新者无拘无束地放手行动的试验场，成了人们自由实现梦想的广阔舞台。



三　新英格兰对自由原则的实践

英国保持繁荣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因为它的殖民地。这些殖民地比其他国家的殖民地拥有更多的内政自由和更大的政治独立，其中尤以新英格兰地区实施自由原则最为完整。

新来的移民虽然没有否认英国宗主国的权威地位，但他们并没有把宗主国作为自己权力的来源，而是自己做主建立了政权。三十多年之后的查理二世当政时期，这些殖民地的合法地位得到了皇家特许。一旦定居下来，这些移民便开始在殖民地独立自主地行使主权：他们可以自行任免行政官员、缔结和约、宣战，可以独立地立法、制定安全条例。除了臣服于上帝外，几乎没有任何力量可以让他们屈服。




这一时期的立法不仅独特，而且极富教益。它已经蕴含着美国解决今天的主要社会问题的答案了。比如说在刑法的制定过程中，立法者关注的重点在于通过法律维持社会的道德规范和良好习俗。因此，他们非常重视对道德的尊崇，把几乎所有的恶行都列入了惩治的范围。这就使它们的刑法渗透了人们心中始终怀着的宗教激情，同时也显现出狭隘的宗派倾向。再比如说他们制定的政治方面的法律，虽然这些法律在二百年前就已制定，但他们好像远比我们现在所宣扬的自由精神还要先进。

现代宪法赖以确立的一些普遍原则，如个人自由，人民参与公共事务，以投票决定赋税，规定行政官员履行的责任，采用陪审制度等，新英格兰当时制定的法律已全部吸纳，并在事实上予以承认和确立。对于这些基本的原则，不但 17 世纪的大部分欧洲人尚不能理解，而且当时的英国也没有施行，甚至直到今天也还没有哪一个欧洲国家敢去尝试。但在那时，他们就已被新英格兰人确立、运用并发展。

再比如，康涅狄格地区的选民团从一开始就是由全体公民组成，当时这些居民的财产状况、知识水平几乎相差无几，他们都立刻理解了这种做法的意义。康涅狄格的所有行政官员，包括州的总督，都要由他们选举产生。在当时包括康涅狄格在内的所有新英格兰的法律中所体现并得以发展的这种地方自主思想，直到





今天仍是美国自由的原则和精髓。

欧洲大多数国家的政治生活一般都始于社会的上层，之后才渐渐地向社会的其他部分推进。而且在推进过程中，政治生活也失去了原来的完整面貌。美国的情形却完全相反，在这里，先是乡镇的成立，尔后是县的成立，再后是州的成立，最后才是联邦的成立。政治活动是沿着由下到上的路径展开的。

虽然各殖民地仍然承认宗主国的最高权力地位，各州也仍然把君主政体写在自己的法律上，但是乡镇已经完全确立了共和政体。乡镇内部的政治生活已经走上民主和共和的道路。它们不但任命自己的所有行政官员，制定税则，而且还自主征收、分配税款。在新英格兰，乡镇没有采用代议制的民主形式，而是实行了直接民主，它们以在公共场所召开公民大会的方式来讨论决定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所有事务。

经过对美国共和政体下的这段早期的法律的研究，我们不得不对当时立法者所具有的先进思想和管理才能深表赞叹。

在社会应对其成员负责的思想指引下，他们不但为社会规定了义务，还在法律中制定出很多细则以备满足社会可能出现的大量需要。而这些思想较当时欧洲立法者类似的思想要更为崇高和完整。

总的说来，我认为美国文明的最突出特点体现在其有关国民教育的法令中。国民教育法令规定，由乡镇居民出资兴办学校，不出资者要给予巨额罚款。在人口更多的县区设立高一级的学校，方式同于乡镇。城市的行政当局负有督促家长送子女入学的责任，对不遵守法令者要进行罚款；如果处罚还不能奏效，社会便会剥夺并代行天赋其父的权力，强制性地收容并教育儿童。这些规定充分表明：宗教启发了美国的民智，对神的戒命的遵守则把人导向自由。

当在新大陆的荒野中公布出来的这些原则已成为一个伟大民族的未来信条时，欧洲人对此却还没有想到，或者他们根本就对这些原则表示轻视。饱含人类理性智慧的大胆设想在这片土地上付诸实施了，而前所未有的立法制度也在人类富有独创精神的想象力中诞生了。

以上这些详细的说明已经足以揭示英裔美国人的文明的真正特点了。如果再加以深刻分析，我们就会发现，这种文明是由两



种完全不同的成分彼此融合形成的。这两种成分就是宗教精神和自由精神。在其他地方，两者是互相排斥的，而在美国，两者却有机地融合成了一种准则。

新英格兰的建设者们集狂热的教徒和大胆的革新者两种角色于一身。他们纵使有某些偏颇的宗教见解，但却不会有任何政治偏见。在他们看来，精神世界的一切都是先验的，都是预先已经按部就班安排好的，人们只有消极并自发地服从；而政治世界的一切却是争执不断，风云变幻的，人们应当藐视一切权威的存在，应该寻求独立。

也就是说：一方面各不相同，一方面又互不敌对，两种趋势构成了类似矛盾的对立统一体。它不但体现在民情中，还体现在法律中。这种对立不但不是互不相容、互相危害的，而且还表现出了互相支持、互相促进和共同发展。

四　英裔美国人的法律和习惯中的传统因素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发现，初期移民所具有的社会经历、宗教以及所形成的民情，对后来美国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但是，我要提醒读者注意，千万不要因此而得出过于绝对化的认知，好像这些因素才是决定社会发展的唯一因素和全部基础。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些东西并不是一个全新社会得以建立的全部因素，它们只能是新社会发展的起点，但并不是新社会发展的源头。新社会的建立和发展是不能完全脱离这些移民在原来社会中所形成的东西的。譬如说，英国的传统和教育对他们的影响是深刻的，不管他们在接受这种影响时是主动的还是无意的，他们的观念和习惯中都无法抹去这种印迹。因此，要想准确评价今天的英裔美国人，就必须将清教派的东西和源于英国人的东西区分清楚。

身处美国，你会常常看到一些法律和习惯与周围的事物并不吻合。一些法律的制定会让你感到它完全违背了美国的立法精神，一些民情则似乎与整体的社会情况明显失调。下面，我将举出一个例子说明我的观点。

美国的民事与刑事诉讼程序只规定了收监和保释两种对被告人的处置方式。被告人在诉讼开始时须首先交付保证金，如其拒



交，会将他收监羁押。这一步骤完成后，审理被控告的事实或罪状的程序才会启动。这种规定明显有利于富人，不利于穷人。因为穷人不可能总是有钱交付保证金的。而富人如果能在犯罪之后交足保证金，就可以躲藏起来，逃避应受到的惩处。也就是说，法律上的惩罚对于富人只意味着交一些钱而已。显而易见，这里体现的是贵族立法的特点。

对于一个民族来说，总有一些东西是难以改变的，比如习惯、法律等。特别是法律中的民法，只有长期从事法律工作和可以从法律中直接获利的人才会熟知它，而社会的大部分成员是不会去深究其中的秘密的，他们往往不经思考就选择了服从。因此，尽管上面谈到的这些规定与美国的立法主旨和美国人的基本思想相矛盾，但美国人还是沿袭了旧法律的某些内容。

深刻剖析美国社会，你会发现：脱去覆在表层的民主外罩，贵族制度的遗留物也清晰可见。

第三章



英裔美国人的社会情况

要更好地了解一个民族的立法和民情，就离不开对它的社会情况的深刻研究。因为社会情况既是事实的产物，又是法律规范的结果，更多情况下则是两者综合作用的结果。但社会情况并不是被动的，反过来成形的社会情况又成为规范调整国民行为的法律、习惯和思想的决定性因素，凡与其不一致的，它都会要求进行改变。

一　民主是英裔美国人社会情况的突出特点

民主是英裔美国人社会情况的最大特点。从各殖民地建立之初到现在，这一点丝毫没有改变。

在第二章中，我们没有否认贵族制度在美国的影响。定居在

赫德森河西南的大部分州里的大地主，在从英国迁入时，把贵族制度的原则和英国的继承法也带来了。但这只是局部现象，因为在赫德森河以东，这些来自英国的传统事物就发挥不了大的作用。尤其对于新英格兰来说，这里只有学识、德行会产生影响，人们之间的平等使得贵族制度从来没有可能产生。

即使在存在蓄奴制的南方，虽说有利用奴隶来耕种大片土地的大地主，但他们并没有任何特权，也没有成为以收租为生的封建地主，他们与奴隶之间并没有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至于赫德森河以南的阶级化的大地主，虽然他们有自己的思想和生活方式，而且大都成了本地核心的政治人物，但他们与人民群众相比并没有大的差别，也没有引起人们的爱憎情绪，因为他们会主动把群众的感情和利益作为应当考虑的内容。作为阶级来说，他们是虚弱的，生命力并不强。但也就是这个阶级为日后的美国革命造就了一批伟大人物，领导了独立起义。

民主是这一时期社会的主题：它的力量日益活跃和壮大，它激起了人民追求自由的强烈愿望，它促使人们开始争取各种形式的独立。它不仅造成了个人影响的逐渐失效，更从中催生了难得的平等。

而继承法的实施又使得平等向前迈出了具有决定性的一大步。因为它引起了财产关系和财产性质上的一场革命。私人财产，特别是地产，在代际继承中由于被分割而不断缩小，这就让土地所有制得到了彻底的改造，让财产失去了可能引起不平等的消极作用。可以说，继承法在社会中开始担当平均化的“助推器”。随着分割的速度越来越快，在六十年的时间内，美国曾有的大地主家族便几乎全部成了默默无闻的普通大众。尤其在各州宣布废除英国的继承制度，财产自由流通被默许后，世袭制度和等级制度的痕迹已全部消失了。

平等已经成为美国社会的本质。无论是财富，还是知识，都体现着平等。即使人们有着先天的智力上的不平等，但因为人人享有初等教育的权力，社会还是为所有的人们提供了同样平等的发展条件。也就是说，纵使无法杜绝这种自然的、先天的不平等出现，但社会却在努力创造消除不平等、发展后天平等的条件。

由此可见，由于时间、事件和法律的共同作用，民主不仅成为支配美国社会的主导因素，而且还成了唯一的因素。从一开始

就力量薄弱的贵族因素，即使尚留有残余，但已日渐式微，不可能再对社会的发展进程产生任何影响。美国人不仅在财产、知识等这些事实上达到了平等，更在本质的深层面实现了平等——即人们在力量上的平等。而就是这一点，使得美国社会呈现出世所罕见的超凡景象。

二　平等在美国产生的政治后果

平等并不是政治的对立物，政治领域或者说还有其他领域也从来不是平等的“禁区”。人们一旦在某些方面达到了平等，他就不会容忍在其他方面还存在不平等。他们的目的是在一切方面都享有平等。

把权力赋予所有公民，让人人有权；或是个人专权，让人人都没有权，并不会成为美国人在政界建立平等的方式。对于平等的渴求和激情，只会产生一种结果，就是鼓励所有人都强大并受到尊敬。虽然自由是他们的一种本能爱好，但他们宁愿追求在束缚中取得的平等，也不愿坐视自由中存在的不平等。他们并不是鄙视自由，只是自由并不是它们的最终目标和根本目的，平等才是他们永远的至爱。除了平等，什么也不能满足他们，他们宁可选择死亡也不愿意失去平等。

过犹不及，物极必反。当人人都平等时，团结也会成为问题。因为当政府侵犯个人的独立时，没有人会强大到可以独自取得斗争的胜利。只有各个平等力量的联合与团结，才能最终保障他们已有的平等。但平等并不总会产生团结的结果。因此，即使拥有同样社会情况的不同民族，也不能一定产生同样的政治后果。

而英裔美国人是十分幸运的民族，他们的构成、智慧和生活的环境，特别是由此产生的民情，让他们成功地避开了专制统治，建立并保证了人民主权。

第四章

美国的人民主权原则

讨论美国的政治制度需要从人民主权学说开始。在那里，人民主权原则已经被民情承认，并受法律保护。人们不但可以自由传播人民主权原则，还可以研究如何把它应用到社会的更多方面，甚至还可以评价它，指出它的好处和弊端。

美洲的大多数英国殖民地从建立时起，就把人民主权原则作为社会的基本原则。但由于当时的殖民地深受英国这个宗主国的影响，人民主权原则在当时对社会制度的影响并不像今天这样大，它只是在各地的人民大会特别是乡镇政府中悄悄地发生作用。直到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后，人民主权原则才走出乡镇成为各级政府的政治准则。所有的阶级，所有的人们，都在为人民主权原则而战。随着胜利的到来，人民主权原则最终成了一切法律的准则。

革命的作用加上法律的效果使民主得以宣告取得彻底的胜利。权力已被民主之手牢牢控制，它不会允许任何力量再来反抗民主。上层阶级只得默认这一切，尤其当他们认识到已经永远不再可能从人民手中夺回权力，冒犯民主将会招来众怒时，他们便竭尽全力去讨好人民。由此，一连串看似有悖常理的现象出现了：原先的既得利益者竟投票通过了会侵犯他们利益的具有民主内容的法律；由一些大地主建立起来的马里兰州竟第一个宣布了普选，它所有的政府机构竟率先采用了最为民主的管理方式。

社会的发展的确拥有不可违背的客观规律。为选举资格规定种种条件的国家，最终会全部取消所作出的规定，区别仅在时间的早晚而已。选举权范围的每一次扩大，都使民主的力量更加强大，民主力量的增强又会刺激民主的要求进一步增加，而民主要求的每一次增加都只会使人们更想把选举权的范围再扩大。如此循环往复，直到实行普选为止。

人民主权原则在美国取得的进展与美国人民的想象力是成正

比的，它不仅没有发展的边界，还会根据实际需要而表现出不同的形式。有时它以普遍而广泛的直接民主形式出现，有时则以监督完备的间接民主形式出现。人民既可以亲自制定法律，也可选出议员代表自己行使权力。

不同的国家处理公共权力和社会之间关系的方式也不同。有的国家把政权从外部强加给社会，社会必须要在它的控制下前进；有的国家则把权力与社会分开，时而让权力属于社会，时而又让权力脱离社会。美国则独辟蹊径：权力与社会高度统一。权力归于社会，社会持权自治。权力的源泉是社会，除此之外，不会再有其他的权力来源。人民通过推选代表参与立法进程，通过选举行政人员参与执法活动。人民在授予政府一定权力的同时，也把自己的权威地位和监督责任一并告知。人民像上帝统治宇宙一样统治着美国的政治。凡事皆源于人民，用于人民，人民是诸权之本。

第五章



美国的各级政权



本章将介绍在人民主权原则指导下所建立的美国的各级政府的情况，并对按照这一原则建立起来的各级政府的形式、运作机制、优点、不足以及可能存在的危险进行分析说明。

美国是由24个小的类似主权国家的州组成的联邦制国家。因此美国具有两种相互分开、相对独立的政治系统：负责处理所管辖范围内社会日常事务的地方政府和只管辖全国性重大问题的联邦政府。

今天在美国社会起支配作用的那些大的政治原则，首先是在各州创立并发展起来的。美国联邦政府是在总结这些政治原则的基础上产生的，这种政体是共和制度的一种变体。因此，要想了解美国社会的整体情况，就必须从剖析各州开始，它是探求解决其他一切问题的钥匙。

就形式而言，现今联邦制下的各州具有同样的政治设置——即构成各州政治生活的三个中心：乡镇、县和州。

一　美国的乡镇政权组织——以新英格兰为例

乡镇一级的政权组织形式，是自人类社会诞生以来人们自行组织起来进行地方事务管理最普遍的形式，是现今所有国家都具有的一种基层政权组织形式。但即使是这样，乡镇所拥有的自由、独立却并不常见，即使已经出现，也是薄弱无力的。尤其随着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实现这种独立和自主的困难反而增加了。

因为乡镇的独立与自由最容易受到中央政权的侵犯，即使是一个文明的社会，至多是以民主实验的思维方式来给乡镇自由定位的，对于实验的结果如何并不是他们关注的重点，或者说他们压根就不希望这种实验取得成功。凭一己之力的乡镇政权是战胜不了力量庞大的中央政权的，它要想继续生存、发展，就必须要全力壮大自己，使乡镇自由的思想深入国民的观念，成为人们公认的一种政治法则。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只要乡镇自由还没有发展成民情，它存在的基础就是不牢固的，就会时刻面临被摧毁的危险。

乡镇的民主实践是追求自由的人们积蓄、壮大自己力量所依靠的必要途径，它与自由的关系就像上课与学生学习的关系一样，乡镇政权组织不仅向人民传授自由，而且还让人民享受自由、利用自由为其造福。即使一个国家能够建立一个自由的中央政府，但如果没有乡镇政权组织拥有的自由，那么它就不会具有真正自由的精神。

下面我将以新英格兰的一个州的乡镇为典型例子，向读者详细说明一下美国的乡镇和县一级的政权是依据什么样的原则建立起来的。

之所以选择新英格兰，是因为在美国，虽然各州的乡镇和县所建立的具体方式不同，但其政权组织形式却几乎都是依据同样的原则建立的。而新英格兰的乡镇政权组织不但建立得早，而且完整有序，尤其是它对这些原则的具体运用方面，范围更大，成效更大。由于它已成为民情的一部分，得到人民的支持，因此显得更加强大有力，对全社会的影响也更大。

1．乡镇的规模

新英格兰的乡镇的人口一般为二三千人。这种规模不大不小，正好适中，为乡镇的所有居民形成并实现其共同利益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这样的人口数量也足以让人们可以从中挑选出优秀的行政管理人员。

2．乡镇政权

在美国，所有公共权力都来自人民的授予，各级政府都必须竭力讨好自己权力的主人。在所有这些公共权力中，乡镇权力的行使最为直接。新英格兰乡镇一级的立法和行政工作都是在居民的直接参与下完成的，无需采用代议制。由居民组成的选举团不但任命当地的行政官员，而且在一切事务方面直接领导他们，工作程序极其简便。

但是，这些行政官员并非一点自主权也没有。新英格兰各州的法律也为乡镇的行政官员规定了一些可以自主行使的特定职责。他们的这些职责不必再经过人民认可，可以在处理公务时自行发挥，不过其行使不能超越本乡镇人民之前已经制定的原则。乡镇官员如果想更改某些公议事项或提出新的事务，必须要先请示当地居民许可。具体的程序是，乡镇的几个行政官员要在定好的时间、地点召开全体选民大会，向大家详细通报事务的具体计划和内容。选民大会就此问题在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决议，交由行政官员去执行。需要补充的一点是，选民大会的召集权不是仅属于行政官员，只要当地10名以上选民提出请求，行政官员就必须应准。

更值得一提的是，每个乡镇都规定设立19名主要的行政官员职位。这些职位是必需要求每个居民轮流担任的，违反规定者要给予罚款。虽然在制度上没有为这些职位规定总的固定的薪酬，但会在职务任命单上规定单位工作量的薪酬，并按任这一职务的官员最终完成的工作总量计算出其应得的总薪酬。这样就可以保障贫穷的居民在任职期间的付出有所补偿。

3．乡镇的政治生活

在新英格兰，人民主权理论的广泛普及保障了乡镇的独立和自由。乡镇在其自身的一切事务上都是完全独立的，譬如商业买卖、判决官司、增减预算等，州当局是从来不会干涉的，而且乡镇的任何一个居民也不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但是，对于涉及全

州的公共事务和关乎所有乡镇的公共利益方面，各乡镇必须服从，这一点也是不容违背的。不过，对于这些方面，州政府只会提出一个基本的原则，至于如何具体执行这些原则就又取决于各乡镇的自主权了。比如，州议会拥有表决赋税的权力，但对于如何征收赋税，则由各乡镇独立决定。

4. 乡镇精神

美国的乡镇自由与其说是因为有制度的保障，倒不如说是由乡镇精神孕育。新英格兰的乡镇虽然有其不可逾越的活动范围，但在其范围内，乡镇却拥有独立和自主权，享有完全的活动自由。

在新英格兰的居民看来，乡镇是由他们自愿联合而成的强大的集体，他们必须要用心呵护它的成长，认真地进行管理。他们不但热衷于参与公共事务，而且还从这种参与中获益。也就是说，乡镇生活与每个人休戚相关、密切相连，人们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的过程就是参与乡镇生活的过程。在这一勇往直前的、充满活力的乡镇生活方式中，人们不但培育出了乡镇精神，乡镇精神也孕育了新的乡镇居民。

新英格兰的平等观念深入人心，等级区分和压迫现象已经消除。乡镇是根据当地居民选择的方式进行管理的，居民因此有着高度的当家做主的自豪感。乡镇事务的管理极其容易，社会骚乱事件微乎其微，再加上生活安定、物资充裕，乡镇生活幸福无比。

新英格兰乡镇的居民以实现自由的组织形式来管理自己的乡镇，乡镇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与当地居民的理想和未来密切相关，他们参加乡镇管理的过程就是保障、实现自己利益的过程。鉴于此，他们关爱自己命运的真挚情感与热爱自己乡镇的理智情绪是完整地融合在一起的。这也充分表明：美国人的爱国心是由在实践中形成的眷恋故乡的情感的延展和升华。

乡镇的居民热爱、依恋着他们的乡镇，他们从乡镇的管理及其组织形式中获益。他们有着发自内心的遵守和维护秩序的意识，他们对义务和权力的关系有着深刻而科学的理解，终至创造出一种权力的和谐局面。

5. 县级政权的情况

在美国，县级政权的行政官员的权力非常有限，行使权力的



领域也被规定在很少的事项中。日常性事务一般由乡镇和州级政权处理。在行政上，他们只负责编制本县的预算。因此，个人活动、乡镇活动和全州活动构成了新英格兰社会生活的主体，县级政治生活并不占据重要位置。

唯一需要着重说明的是，县级行政区域是美国司法体系的第一中心，因为乡镇面积太小无法建成一级司法体系。这些司法体系由法院、司法官和监狱组成，它是所有乡镇都需要的，也是需要由高于所有乡镇的一级政权来负责统筹管理的。

6. 新英格兰行政权的特征

在美国，一切都在你的周围有条不紊地运转，但你却看不到指挥者。这个秘密就在于成文法律得到了国民的执行，它像一只无形的手在操控着社会机器的正常运转。

美国革命不是造反激情宣泄的结果，也不是由出于对独立的盲目、无限的渴求推动的；它是由人们对自由的发自内心的钟爱所驱动的，它自始至终都贯穿着对秩序和法治的创造与维护。因此，他们在追求自由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社会的井然有序。自由并没有让人们为所欲为，人们是以付出承担社会义务的代价来换取享受自由的益处的。人们从来不会从根本上否定政府的权力和权威，只是将其权力分给更多的人来行使。可以说，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地方的公共权力像美国这样被如此多的人分散行使。



美国行政权的最大特征是，它既不是中央集权的，也不是按照层级分权的。行政权并不是由一个有着固定圆心和半径规画出来的圆。举例来说，新英格兰的乡镇的 19 种行政职位之间都不存在隶属关系，每一个职位都有其法定的职责范围，在其职权范围内，它是完全独立的，代表着乡镇的权威。而县一级的行政官员虽然有时可以修改乡镇官员做出的决定，但他们却无权指挥乡镇官员的行动，他们只有在涉及全县性质的事物上才能领导后者。同样，乡镇和县的官员并不需要事事向州的官员报告工作，州政府也不需要去考核乡镇和县级官员的政绩，也不能在具体事务方面指导他们。

既然这样，如何保证不同行政层级的官员按照一个大致统一的计划指导社会有序发展呢?

答案只有一个，就是所有层级的官员都遵从法律、依法办事。只有做到这一点，社会才会按部就班、协调一致、有序

发展。

在新英格兰，各州的立法权的管辖范围包括行政领域在内的社会的各个方面。法律不但规定原则，还明确了原则的适用方法；法律不但保障权力，还规定了细密繁多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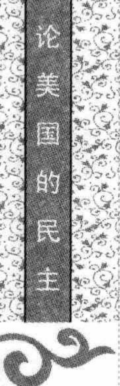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美国社会形成了两种确保官员遵守法律的制度。

第一，规定了某一官员对其他官员不遵从法律就罢免他们的独断权力。

第二，规定由法院惩处违法的官员。

地方法院的这种权力又是由治安法官具体执行的。他们在处理民众与乡镇官员以及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各种纠纷时，必须要采取公正的立场，他们的工作与其说需要法律知识，倒不如说更需要公正和良知。他们在工作中形成的照章办事、政务公开、向民众负责的作风，是防止权力专横现象滋生的最强大武器。

一般来说，地方法院主管的涉及全县性的工作都是行政性的，只是在审理行政官员时，它才以司法机关的身份出现，才行使司法机关的职责。



二　美国的州级政权

1．联邦其他州的乡镇和县

以上叙述的是新英格兰的乡镇和县的政权组织情况，在此我要概述以下联邦其他州的乡镇和县的情况。

虽然美国各州都实行了乡镇自治，但实施的程度和水平并不及新英格兰地区。越向南部，乡镇的自治精神越差，乡镇居民对乡镇事务的影响也越小，选民的权力也越小；但民选官员的权力却在变大。在州政府和普通民众之间形成了县级这个主要行政中心，由它来处理几乎全部的行政工作。在纽约州、俄亥俄州和宾夕法尼亚州，甚至还产生了县级的具有代议制性质的议会。县和乡两级政权哪个是当地的行政中心，这个问题构成了美国各州在县和乡镇政权组织方面的主要差别。

尽管存在这些差别，但美国的行政工作所依据的根本精神和原则却是一样的。不同之处只是表现在对原则的应用上，以及因此产生的成果的大小上。

在美国，乡镇和县虽然建立的方式不一样，但其政权组织建立的思想基础却是统一的，这就是：个人是个体利益的最好保障者，个人能够以自身力量满足个体需要。除此之外的公共利益则交由乡镇和县负责，而州则不管日常行政事务，只是进行宏观的治理。

遵照这种原则和思想，乡镇和县的所有行政官员都是由当地居民自己选举产生，这就消除了等级制度赖以生存的土壤。同时，行政权是分散的，有多少职位就有多少权力完全独立的官员。可以说，过度的地方分权已经构成了美国公共行政模式最为突出的特点。

2. 州的立法权

州的立法权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两个立法机关行使。参议院一般情况下担当的是立法机关的职责，但在根据各州宪法规定参与行政工作时，它就会变成行政机关；而当它审理某些政治案件或民事案件时，它就会行使司法权，成为司法机关。众议院则不享有任何行政权，只有在控告公职人员时才会享有司法权。

当选两院议员的条件在各州都是相同的，他们都是由同样的公民按照同样的方式选出来的。两者之间的差别在于，参议员的任期较众议员要长。参议员的人数不多，一般有两年或三年的任期，而众议员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把立法权交由分开的立法机构共同行使的两院制模式，给美国带来了莫大的好处，以至于现在它被作为一项政治学公理而进行广泛传播。

3. 州的行政权

州的行政权集中体现在州长身上。州长由民众选举产生，任期一般为一年或两年，他时时处于选民的监督之下。州长身兼数职。首先他是立法机关的主宰。他可以根据州的需要向立法机关提出立法动议，还可以运用否决权来影响司法机关的活动。其次，州长是国民军的司令和武装力量的首长，掌控着全州的军事大权。他承担着统帅州的武装力量维持全州正常秩序的责任。除此之外，州长还拥有任命治安法官以及间接地参与地方行政工作的权力。但这种权力极其有限，因为他不能参与乡镇和县的日常行政工作，他也无权罢免自己已经任命的治安法官。

三 美国的行政分权的政治效果

1. 两种性质的“集权”

“集权”是人们经常使用的一个词，但人们很少探究它的精确含义。我认为，可以把集权分为两种性质不同的类型：政府集权和行政集权。

政府集权是指把与全国各地都有利害关系、涉及全国性问题的处置权和领导权，全部集中于一个地方或一个人身上的权力分配方式。行政集权是指把某一地方的地方性事务的处置权和领导权，全部集中于一个地方或一个人身上的权力分配方式。两种集权具有明晰可辨的管辖对象和适用范围。

我认为，两种集权既相互联系、互为补充，又是可以分开行使的。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大的政府集权，它是不可能生存下去的，更不可能会繁荣富强。而行政集权则可以在特定的时代、特定的地区，把一切可以使用的力量积聚起来。但是，我必须指出，行政集权会腐蚀人们的公民精神，会使人们走向萎靡不振；它虽然可以迅速有效地积聚力量，但会对这些力量的再生造成危害，从而损害一个民族的持久繁荣。

而政府集权与行政集权的结合更会产生消极的后果。因其结合所产生的无限的权力将会使公民逐渐不敢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使他们习惯于顺从。这种集权不但可以有效地制服人民，还使人民养成顺从的习惯，并得以利用这种习惯更好地控制人民，使他们都成为顺民。

2. 美国的行政分权及其政治效果

美国实行的不是行政集权，而是地方分权。这种分权已经远远超出了任何一个欧洲国家能够容忍的限度，以至于它在美国也产生了一些不良后果。

同时，美国实行了政府集权，其国家权力的集中程度比欧洲以前的任何一个君主国家都要高。在美国，每个州只有一个立法机构，而且立法机构是唯一一个能够主导本州政治生活的政权机关；它不允许多个县的立法机构联合行动，以防止他们越权干涉政府的工作。

美国各州的立法机关拥有任何力量都无法比拟的权力。这是因为，各州的立法机关代表着多数，而多数又以理性的唯一代表人身份自居。什么权威、特权在它面前都无济于事。它不但可以为所欲为，还控制着行政机构的运转，进而控制着行政权力的使用。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美国没有实行中央集权，但各州却没有自行灭亡的原因。对美国各州的政府来说，它们显然是过于集权了。这已经产生了消极的后果。它常常因为所欲为而缺乏理智和远见。它的强大使它正处于危险境地，正是这种强大而不是它的软弱可能终将导致它的灭亡。

拥护集权主义的欧洲人认为，与其让不会管理行政的地方当局自我管理，还不如让中央政府代为管理更好。应当说，当中央政权是积极的、有能力的，而地方当局是消极的、没有能力且又习惯于服从时，这种说法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反过来说，随着中央集权的力量越来越强大之时，地方当局则会日趋无能和软弱。

这种情况在美国完全不会出现，因为美国人民不仅拥有知识和智慧，还善于思考、维护自身的利益。我相信，团结起来的公民的集体力量永远要比政府的力量更能创造出巨大的社会福利。因为再精明强干、明察秋毫的中央政府，也不可能了解国家生活的一切方面，达到这一点已远远超出它的力量限度。

在世界上，只有两种东西能够使一个国家的所有公民持久地向同一目标奋斗前进，这即爱国主义和宗教。存在于人们中的真正强大的力量是他们意志的自由联合。在美国，最值得一提的就是它的地方分权产生了一个重要的政治效果——爱国主义。祖国是所有美国人关心的对象，人们到处都能感受到它的存在。美国人像关心自己的个人利益一样关心着国家的每一项利益，他们愿意为国家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因为他们认为自己也会随着国家的兴旺而兴旺，他们会从国家的繁荣中分享成果。

在美国，人们从来不会服从某一个人，只会服从正义或法律。他们相信个人的努力与社会力量的结合会产生强大的力量，这种力量可以完成最集权、最强大的政府也完不成的工作。

总体而言，我认为地方分权制度会有益于所有国家，尤其是一个民主的社会最迫切需要的。因为在小事情上都没有学会使用民主的公民是不可能在大事情上运用民主的，软弱无权、不能因共同利益联合起来的人民是不可能战胜暴政的，社会情况不民主的国家面临行政集权束缚的危险要比社会情况民主的国家更大。

地方自由是美国人总结他们国家为何强大繁荣得出的首要原因。对政府专制感到恐惧的人与害怕人民造反的人都应当希望推动地方自由的发展。因为，只有地方自治制度没有得到充分发展以及根本就没有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才会否认实行它的好处。也就是说，只有不了解地方自治制度的人才会谴责这一制度。

第六章

美国的司法权及其对政治社会的影响



司法权具有三个特征：

第一，对有争诉的案件进行裁判。

第二，审理的对象只能是私人案件，不能对一般原则进行审判。如果法官直接对一般原则进行指责或破坏，他就越出了国家授予法官的职权范围，他就不能再代表司法权了。

第三，未经请求不行动。只有被请求，司法权才能采取行动，它是被动的。它若主动出击，就会有越权之嫌。这是司法权最重要的特征。

美国人完全保留了司法权的这三个特征。美国的法官与其他国家的司法官员总体上没有大的不同，只是他们被授予了其他国家法官所没有的一些巨大的政治权力。这项权力是，如宪法与其他法律相矛盾，法官可以不运用在他看来是违宪的法律。这是因为，美国人认为法官做出判决的根据只能是宪法，而不能是其他法律。所有美国的个人、政党均承认法官的这项权力，从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在美国，宪法是万法之首，具有最高权威，它代表着全体国民的意志，立法者和公民都必须遵守。但是，美国宪法也是可以修改的，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人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对宪法进行修改。

美国的法官拥有的可以拒绝援引违宪的法律的权力在美国产生了巨大的政治影响。从法官在审理案件中拒绝使用某法律之时起，这项法律的效力就开始丧失。而从此时起，因这项法律利益受到损害的公民也就开始寻找方法去逃避这项法律规定的应尽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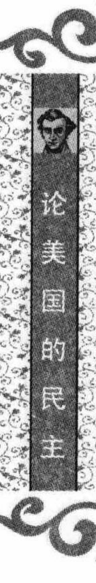


务。随即此类诉讼案件便开始增加。最终，两种结果中肯定会有一种必然出现，即要么由人民修改宪法，要么由立法机构宣布废除这项法律。从一定意义上说，美国法院的这项权力，是迄今为止人们构筑的反对议会专横的强大堡垒之一。

不过，美国人虽然授予法院这项独特的政治权力，他们也有办法限制这项权力。在法院强制公民服从时，公民可以运用司法手段进行抵制，从而减少这项权力本身可能存在的弊端。

与此同时，法官行使这项权力也会产生其他的政治后果。比如，当他独立行动抵制某项法律或是弹劾立法者时，他就完全踏上了政治舞台，表现出明显的政党倾向，从而激发更多的人参加到这项战斗中。

在美国，所有公民都有权向普通法院控告公职人员，所有法官都有权审判公职人员。法院所拥有的这项权力并非是一项额外的特权，从根本上来说，它不过是法院在行使其惩治违法行为的固有权力。而且这非但没有削弱政府的权限，反而使政府更加注重自律、提高效率，并因此享有更多的尊重。



第七章



美国的政治审判

我认为，政治审判是由暂时被授予审判权的政治团体进行的审判。美国在法律中规定了政治审判，众议院享有上诉权，即它只能向参议院控告公职人员；参议员享有判决权，可以查封众议院追诉的财物。

在美国，政治审判的判决只能是剥夺罪犯原来担任的公职和宣布他以后不得再担任任何公职。它不能再对罪犯作出其他判罚，因为那是普通法院的职责，需要移交普通法院进行下一步的审理。但在欧洲，政治审判是可以直接使用刑法条款的。

因此，美国的政治审判表面上看是司法行为，实质上却是行政措施。说它是司法行为，是因为参议院判决的根据是普通法上规定的罪行，它必须要以众议院履行司法手续、遵守诉讼程序为基础。说它是行政行为，是就它的判决结果而言的。因为政治审判的目的

是撤销违法官员拥有的权力，并让这种公民从此失去再取得这种权力的机会。这应该是一种以司法判决为表现形式的行政措施。

美国的政治审判只能做出行政撤职判罚，不能进行其他惩处。它只能打击渎职犯罪的人，不适用于其他公民，它的本性更加温和。也正是基于这一点，美国的立法机关并没有把政治审判作为防治重大社会弊端的有效良方，只是把它作为政府的一种普通的管理手段。

但是，我认为，美国人不让政治审判作出刑事判决的真正目的，不是为了防止立法暴政，而是为了防止立法暴政产生最可怕的结果。因为美国的政治审判是有史以来多数所拥有的武器中最强大的一个。

第八章



联邦宪法

前面我们考察了作为个体的州，接下来我们将考察一下美国的宪法，以及根据宪法创设的联邦政府和总统。

一　联邦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独立革命后摆脱英国统治的美洲大陆的13个殖民地，具有联合起来建立一个单一的独立国家的充分条件：相同的宗教、语言、民情，没有太大差别的法律，同仇敌忾的斗争经历等等。

但是，独立自主和自治的历史传统对此产生了障碍。这些殖民地各自都有独立的政府，并已形成自身特有的利益和习惯。它们唯恐因为联合而失去各自的重要性。

这些情况使得当时出现两种互相矛盾的发展趋势：联合与分裂。独立革命引发的战争的现实需要使联合的原则取得了胜利。即使这种联合存在的法律基础仍有缺陷，也没有影响联合的维持。但到革命结束、缔结和约后，最初法律中的缺陷便暴露出

来，联合一下子就好像解体了。原有的殖民地又要求享有完全的主权，成为独立的共和国。联邦政府变得软弱无力，面临毁灭的危险，迫不得已向宪制权求救。

虽然第一部联邦宪法存在缺陷，但制定它的那些伟大人物还都健在。于是以乔治·华盛顿为主席，汇集当时美国最精明、最高尚人物的制宪会议召开了，它负责起草了第二部宪法，并建议美国人民接受这部宪法。最终所有的州都相继接受了这部至今还在治理着美国的宪法。根据这部宪法，1789 年，新的联邦政府正式开始工作。

二　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

对美国人来说，有一个复杂的难题必须要予以解决。这个难题就是科学划分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的权力。划分的结果必须要既能保障各州完全独立自主地处理本州事务，又能保障联邦政府维护联邦的完整统一，有效处理全国性事务。



美国国会大厦

美国国会的办公大楼，因建于华盛顿一处海拔 83 英尺的高地上，所以被称为“国会山”。

解决这一难题并非易事。因为成立联邦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涉及全国性的重大事务，所以联邦政府的权力和义务比较容易界定；而州政府直接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密切相连，它的权力和义务因过于复杂就难以界定。最终的解决方案是：明确规定属于联邦政府的职权，规定之外的事项则完全划归州政府的职权范围内。在立法上，州政府的常设工作是制定普通法，除非例外，联邦政府并不制定普通法。

当然这一方案并非完全解决了问题。因为可能会有某些问题不在联邦政府的职权范围内，而把其交由各州的普通法院解决又会存在危险。鉴于此，美国设置了独一无二的联邦最高法院。它的主要职权就是维护联邦宪法给联邦政府和州政府规定的分权原则。

三　联邦政府的职权

为使联合更有利于一致对外，一个国家特别需要一个统一的政府。联邦政府既拥有媾和、宣战、缔约、征兵和组建舰队的权力，也拥有处置国内的与全国利益有关的问题，这包括决定货币事务、管理邮政事务、铺设联结全国的交通干线等。

考虑到独立自主的各州的州政府有可能滥用其自主权，并因此对整个联邦的安全造成危害。宪法预先赋予了联邦政府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干预州的内部事务的权力。同时，为确保联邦政府能够清偿其所负的债务，宪法还赋予了它不受限制的征税权。

四　联邦的立法权

美国联邦政府的立法机构包括参议院和众议院两个部分，它的构成是调和的结果。独立革命后，一些人想把联邦建成由保持独立的各州组成的联盟，或者把联邦建成类似可以召集各州代表聚集起来讨论涉及各州共同利益的问题的大会组织。还有一些人则想把联邦建成一个由各州组成的单一国家，并成立一个可以在有限范围内代表国家活动的中央政府。两种意见斗争的结果，产

生了一种折中方案。立法者将两种相互矛盾的意见强行地调和到了一起。坚持州的独立自主的原则被运用于组建参议院；坚持国家主权学说的原则被用于组建众议院。

参议院和众议院不仅在赖以建立的原则方面不同，在代表制度、选举方式、议员任期和职权方面也不同。参议院的议员人数按每州两名分配，众议院的议员的人数则按各州实际人口比例规定。参议员由各州的立法机关提名选出，众议员则由各州的公民提名选出。参议员是经过两个阶段间接选举产生，众议员则是直接选举产生。参议员任期六年，众议员任期只有两年。

在职权方面，众议院只有立法权和部分的司法权，其司法权仅限于弹劾公职人员。参议院在立法上承担的是协助众议院的职责，在司法上行使审理由众议院向它起诉的政治案件的职责。同时，参议院还是全国的最高执行机构，总统缔结的条约、提出的法案、做出的任命，必须要经过它的批准同意才能生效。

虽然在第二部联邦宪法制定后的一段时期，美国人之间仍存在着两种利益的对立即各州的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对立，但他们最终使两种利益实现了调和。这种调和避免了人们最初曾担心的不良后果的出现。

美国的联邦立法机构贯彻了一个原则：尊重既成事实，扶持而不能压制已经被承认的权力。譬如，它只代表人民立法，并没有强制人民组建单一国家的任务；它不能取消各州的独立自主，只是可以限制缩小这种独立自主权的范围。



五　联邦的行政权

1．总统是联邦行政权的唯一代表

为了维护共和制度，美国立法者当初面临一个艰难的任务——要创设一种既服从全国人民的意志，依靠多数，又能在职权范围内自由行事的强大的行政权。

总统是联邦行政权的唯一代表。虽然他是国家的最高行政长官，但他的权力并非是完全独立不受制约的。参议院不但要监督他对外交权的使用，还要监督他的用人权，这种监督使得总统不但不能自行腐化，也不能被他人腐化。

总统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不能连续超过两届。为了连选连任，总统必须要努力为公共福利工作，确保人民福祉的实现。同时，为避免总统按照国会某一委员会的意志行事，降低自己的执政责任，危害政府的行政权，参议院拥有宣布总统的某些法令无效的权力，但它不能强迫总统采取行动，也不能分享总统所代表的行政权。

总统拥有的另一项重要权力就是否决权。这种权力可以让他阻止有可能损害宪法授予他的独立性与权力的法律在国会通过。但如果国会仍然坚持已被总统否决的方案，那么它必须要在重新审议这个方案时赢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的支持。否则，这项方案就不能通过。同时，总统行使否决权，也是在为受到压迫的行政权进行申辩，也是在向人民发出呼吁，寻求人民的支持。

2. 环境会影响总统的权力

美国的行政权不但受法律的影响，也受环境的影响。我们知道，一个国家的行政权往往会在它同外国打交道时得到充分运用和展现。如果美国的生存受到外部力量的威胁，其他大国的利益经常与它的重大利益相互交织影响，则它的行政权会在人们对它所抱有的发挥更大作用的期待中得到提高。

从一定意义上说，美国总统掌握的权力就像王权一样大，但是这种权力却没有得到充分行使。这是因为，虽然法律保障了总统的强大，但环境却没有给他展现强大的机会，从而使他表现得似乎软弱无力。

3. 国会的多数地位会影响总统的力量

虽然美国有多位总统在任职期间失去了国会中的多数地位，但他并没有因此放弃权力，这种情况的发生也并没有给社会带来严重灾难。

不过，假如有人据此就认为美国的行政权是独立强大而不受限制的，那就不正确了。因为事实正好相反，这恰恰证明了美国行政权的软弱无力。为什么这样说呢？原因就在于，美国总统有执行法律的责任，抛开立法机构，他几乎什么也做不成。总统的一切重要工作，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受到立法机构的控制，他所凭借与立法机构进行斗争的，并不是他的力量，而是他的软弱。



六　总统的选举

1. 选举制度的影响

对于选举国家首脑的制度，很多人是持谴责态度的。在他们看来，这种制度对野心家具有巨大的诱惑力，它强烈地刺激野心家去争权夺利，甚至在合法的手段不能满足其需要，或权力行将失去时，他们会诉诸武力。也就是说，随着行政权的增大，其诱惑力也在增大，相应地，觊觎权力的野心就会更加强烈，支持野心家以便在其获胜后分享权力的人们也会增多。而行政权对国家事务逐渐增强的影响也在增加选举制度本身面临的危险。

但就美国而言，甘愿冒风险一心一意争当总统的个人至今还没有出现。这是因为，美国总统的职位不仅是暂时的，而且还受到明确的限制和制约。即使一个人当选总统，他所能给他的朋友们和支持者带来的利益也是非常有限的。而这样的候选人也很少能够激起选民的狂热支持。每当临近选举，现任总统就不再前进，也不会再在工作上提出新的计划，他所做的就是懒洋洋地办理那些也许将由他的继任者才能结束的工作了。而国民这时也都专注于一点：观望行将开始的由选举带给国家的类似分娩的阵痛。



不过，这种阵痛并不会对国家和社会造成重大的震动。因为总统虽对国家事务拥有相当大的影响，但对国家事务的主导权完全掌握在国会手中。而国会又掌握在由全国人民选举的议员手中，所以能改变政治原则的是全国人民，而不是总统。总统选举制度并没有对联邦政府的稳定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2. 选举方式

经过对美国的制度和政治、经济状况的深入考察，我发现有两个主要因素维持了美国的社会秩序。一是人们拥有很强的发展自我的能力，二是人们所养成的自由习惯。也正是得益于这些有利条件，美国的立法者可以很容易创设一个权力受到限制并具有很强依附性的行政权，而且还能采用不会带来危险的选举制度。

那么，美国人是如何做到既采用选举制度，又将其危险降到最低，且保证这种选举制度符合美国的自然条件和政治制度

的呢？

第一，他们采用了以简单多数通过结果的选举方式。这种方式既能充分表达人民的真实意志，让人民享有当家做主的地位，又能避免过于激发人民的狂热情绪。

第二，他们将全体公民的选举权委任给一个能代表其意志行动的机构。简单多数选举方式有一个弊端，就是人们为了获得这个多数需要花费很多时间，甚至造成拖延。为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成立一个能代表全体国民的选举机构是必需的。组成这个机构的选举人数量的减少有助于更快更易形成一致的意见。

第三，成立一个以选举总统为唯一目的的选举团。美国人没有把选举权委托给能够代表其意志的立法机构，而是专门成立了一个以选举总统为目的的选举团。他们认为，再让承担制定普通法职责的议员来负责选举总统，就不能全面反映民意，而且这些议员当选已有一段时间，选举他们的选民现在可能又有了新的想法。同时，如果再赋予议员们这项权力，有可能使他们在选举前参与阴谋活动或受贿，这些人也有可能并不慎重对待这项权力，他们也许仅会花费几分钟时间投一下票，而并没有为此进行充分的准备和思考。

第四，让选举人在同一时间投票。选举人根据一定比例由各州自主产生，他们接受选民的委托来选举总统。为避免选举团成为争吵和阴谋的中心，甚至滥用手中的权力，或是议而不决，美国人决定让选举人在同一天投票，而无需再把他们召集在一起开会。

第五，如果选举团还不能顺利产生占据多数选票的总统，则交由众议员直接选举总统。正像国民的意见会出现分歧一样，选举人也有可能产生分歧，从而导致不能顺利选出总统。如果真的出现了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呢？是重新指定选举人还是由原来的选举人再作协商呢？美国人做出了自己的回答，这就是将选票密封后送交参议院议长，并在指定的时间当着两院议员的面开封计票。如果没有一个候选人的得票符合多数，则改由众议院从得票最多的三个候选人中再选举一人为总统。

这种方式不但使人民的意志得到了最大的尊重，还将选举对国家利益的损害降低到了最小，从而有效地解决了总统选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难题。

3．选举是国家的特别时期

美国人对选举相当熟悉，以至于他们可以科学地控制选举的情绪和过程，将其限制在理智的范围内。而幅员辽阔、居民散居的国情，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政党之间因选举产生的摩擦所导致的破坏性。虽然这些使得美国在选举期间并不会出现什么真正的危险，但总统选举期间仍然是一段特别的时期。

首先，就个人而言，总统选举没有大的影响，但对全体国民而言，总统选举却是一件重大的事情。个人利益可能是微不足道的，但当其转化成普遍利益时，它就是举足轻重的。总统选举总会引起成千上万选民直接或间接的关注。

其次，对于政党来说，其支持的候选人的获胜，就意味着该政党所坚持的学说获得了多数，赢得了更多国民的理解和支持，从而使选举为自己的政党创造了重大利益。

而对在任的总统来说，为了能够再次当选，他就顾不得为国家的利益去处理政务了，也不再刻意压抑自己的激情了，他必须要全力讨好选民。

选举的热潮随着投票日的临近日益高涨和扩大，公民和各种阴谋活动也日趋活跃。全国一片兴奋和狂热，选举成为人们的热议话题，占据了媒体的醒目位置，成为全国的焦点，直到选举结果得以公布，一切才又平静如初。

4．总统连选连任制度的弊端

美国立法者建立的允许总统连选连任的制度是正确还是错误的呢？

一种意见认为，不准总统连选连任是不合理的。当一个人经过一届任期被证明具有优秀的管理才能时，应当允许他继续为国家的繁荣发展服务。一个优秀的总统对整个国家的命运具有重要影响，尤其是在国家处于艰难处境和紧要关头时，更需要这样的总统来拯救国家。

另一种意见却认为，允许总统连选连任，会加重、扩大民选政府的腐化和阴谋，严重时会危及国家的生存。为了获胜，一个普通候选人的阴谋诡计只会在一定范围内产生影响；但在任总统却可以挟持政府的力量为个人目的服务，会用自己的私人利益代替全体国民的利益，从而使国家本身成为阴谋的手段、腐化的对象。普通公民的诡计只能间接损害国家的繁荣发展；而在任总统

参加选举，会使总统为了选举忘掉自己的工作，使政府的工作重心发生转移，政府的活动已不再是为国家而展开了，政府官员也不再是为国家服务了。

美国的立法者十分清楚这些弊端，并努力予以克服。他们不但尊重人民的权力，还创设了具有相对独立性、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享有一定的自由的行政权。这样做的目的是使行政权在服从人民中的多数者的意见时，还能抵制多数者的无理取闹和危险要求。为此，立法者把全国的行政权集中在总统一人手中，赋予总统广泛的特权，还用否决权来加强总统的力量，使得他可以抵抗立法机构的侵犯。

但是，立法者的良好愿望并没有得以实现。寻求连选连任的美国总统，对于选民中的多数总是百依百顺。尤其在政治伦理缺乏、伟人渐少的今天更是如此。为了连任，总统必须要对多数唯命是从，他必须要想多数之所想，爱多数之所爱，而立法者原本是希望他能领导多数的。

也就是说，如果总统不寻求连选连任，他就不会因竞选而中断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也就不会脱离人民。而且，作为总统，为人民服务也许并非得事事完全遵从人民的意愿。

七　联邦法院

1. 设立联邦法院的必要性

司法制度在美国的政治制度中占有重要位置，它对美国人的命运产生了重大影响。下面我将介绍一下美国是如何让国民服从联邦的法律的。

一般来说，任何国家的政府都只有两种统治国民的手段：一是政府拥有的物质力量，二是法律给予政府的道义力量。

单就政府对武力的使用来说，也有两种情况：一是政府是软弱且有节制的，只在迫不得已时才使用武力，因为不对局部的不服从行为进行处理，就会使国家面临无政府状态；二是政府是强大和任性的，对暴力滥用无度，使国家走向纯粹的军事专制。但不管是被动反抗，还是主动出击，政府都会给国民造成伤害。

司法制度的主要功能就是用权力观念代替暴力观念，在国家

管理与使用物质力量之间设置缓冲地带。借助法院具有的道义力量，国家可以少用物质力量，或者以法律力量代替物质力量，而且“先法后兵”，还会使武力因道义力量的加入而更加强大。

联邦制下的政府，先天就软弱无力，极易受到反对。与其他形式的政府相比，它更需要司法力量的支持，频繁使用武力只会让它更不易完成自己的职责。因此，设立法院，用法律来达到保护公民和制服公民的双重目的，是联邦的首要选择。

那么，既然联邦的各州都早已有了法院，依靠这些法院不行吗？事实证明，联邦无法直接使用各州具有的司法力量。这是因为，联邦与各州在力量上是对立的，联邦所丧失的权力都被各州据为己有，各州之于联邦简直形同一国之于外国。何况美国人在成立联邦之初，就已规定州政府只在某些方面服从联邦政府，在其他方面则独立自主。将联邦的司法力量交由州的法院行使，就如同将国内法交由外国法官执行，而且还是交给了怀有私心的法官，其结果可想而知。

最终，美国的立法者决定建立联邦司法机构来行使联邦法律，维护国家利益。这样，联邦法院就成了美国的最高法院，它掌握了联邦的所有司法权。最高法院下设一些从属法院，由其对一些不太重要的案件进行终审判决，并对较为重大的案件进行初级审判。同时他们还规定，最高法院的法官不经选举产生，而是由总统征得参议院同意后直接任命。为保证法官的独立性，宪法还规定最高法院法官实行终身制，其权力的行使不受其他力量的影响。

2. 由联邦法院行使法院的管辖权

在美国，联邦主权和州主权同时存在，并且都有各自的法院行使这种主权。如果两种法院因审理权发生了冲突该怎么办呢？

在单一制国家，当两个法院产生了管辖权争议时，则由第三方法院进行仲裁，这里不存在司法权限问题和国家主权问题。但在美国，这种做法显然行不通。因为不可能在联邦最高法院和州的最高法院之上再设一个独立的仲裁法院。这个难题如何解决呢？

联邦宪法规定，由联邦最高法院负责解决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问题。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各州的法院对涉及全国利益的问题进行任意判决，以便保持和维护对联邦法律进行解释的司法单位的单一和权威性。假如把这项权力授予各州法院，就难以避免各州的法院不会用宪法解释权重新夺回自己因为联邦宪法而失去的某





些权力，而这将严重破坏联邦的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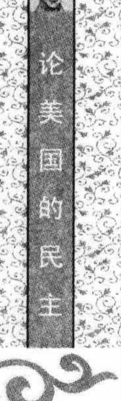
3. 联邦法院的审理范围

美国的立法者在规定了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之后，又进一步规定了其审理对象、审理事项的范围，使诉讼人和案件成为联邦系统法院行使审判权的两大构成要素。不管诉讼事项是什么，不管诉讼人是谁，都可以受诉。

同时，美国宪法还规定，联邦法院可以审理能从美国所有法律中找到根据的一切诉讼。这不但包括联邦法律，也包括各州制定的所有法律。

4. 联邦法院代表着国家主权

一般来说，作为联邦制国家的立法者，应当努力使司法机构代表整个国家，使受审者只代表个人利益，以使法院获得像单一制国家法院所拥有的地位。因为，不管是什么性质的政府都要履行统治职能，以保证国民履行必要的义务；不管是什么性质的政府也都要保护自己，以使自己不被国民侵犯。



美国宪法规定，联邦法院只以个人为受审主体，从而确保联邦享有宪法规定的国家主权；而代表这一主权的联邦政府，可以向公民直接发号施令。

个人作为联邦的对手，其力量总是软弱的，也是易于屈服的，这显示了联邦的主动性。但联邦也有被动的时候，尤其在各州制定的法律侵犯联邦的主权时，该如何解决这种冲突，使危险降到最低呢？

这时，美国的立法者反而又转向个人求救了。因为美国人认为，任何一项新法律的出台都会损害某些私人利益，而这种私人利益恰恰是抵制各州用以损害联邦法律的最佳武器。出于这种考虑，联邦宪法在立法时保护了私人神圣不可侵犯的利益。

与此同时，即使联邦司法机构有可能侵犯各州的主权，它也只能间接进行，只能援引各州所制定的法律来作为武器，而并没有直接的武器可用。而且，它也不能宣判取消那些法律，而只能削弱它的效力。也就是说，联邦攻击的是各种法律造成的后果，而不是这些法律所依据的原则。

5. 联邦最高法院的职权

美国最高法院拥有的职权是任何国家的任何法院都不曾拥有的，是有史以来国家创制的最为强大的司法权。

虽然最高法院从组织性质上来说是司法性的，但它的权力却几乎全是政治性的。它不但负责解释法律和条约，而且还执行联邦的法律。没有最高法院的存在，联邦宪法将会成为一纸空文。

宪法规定，最高法院的职责由7位联邦法官来行使。整个联邦的生存、安定和繁荣发展，完全依赖于以7位法官为代表的最高司法权来保障。具体来说：他们要规范行政权与立法权之间的关系，避免这两种权力互相侵犯；他们要保障宪法赋予联邦和各州的权力，避免各州不服从联邦和联邦压制各州现象的发生；他们要保证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互不侵犯；也要保证保守派和民主派之间的斗争不过于激烈，在保守派的顽固和民主派的放纵之间创造一种理性的妥协。

联邦法官的权力因舆论的支持变得威力无穷。而一切力量中最难以驾驭的就是舆论的力量，谁都无法确认它的界限在哪里。只要人民一直遵从法律，联邦法官的权力就是最强大的；而一旦人民抛弃法律，他们的力量就会顿时消失殆尽。



八　联邦宪法

1．联邦宪法优越于各州宪法的原因

联邦宪法与各州宪法相比，它们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但它们为实现其各自目的所运用的手段却极为相似。从整体上来说，联邦宪法要比各州宪法优越得多。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结果呢？

第一，现行联邦宪法的制定时间晚于大多数州的宪法的制定时间，它在制定中吸取了以前各州制定宪法的经验。

第二，联邦宪法的制定者具有伟大的品质。制定第二部联邦宪法之时，也是联邦面临解体的危险时刻。在这一紧要关头，美国人民选择了最值得他们尊敬的人来拯救国家。这些人成长于社会的危机时期，具有非凡的个人经历。他们不但拥有优秀的才智，更拥有强烈的爱国精神。他们高瞻远瞩地指出，独立革命后，未来国家面临的灾难只会来自对自由的滥用。为此，他们以革命家的勇气要求人们节制自由，否则自由将会因过度使用而走向破灭。

第三，联邦议员的任期较州议员长，这使联邦议员行使其职



权时具有更大的自主权。各州的议员的任期一般为一到两年，频繁的选举更换使他们更易受制于选民的意志，没有宽松的自主权。

第四，根据联邦宪法设置的两院制立法结构，比根据州宪法设置的两院制立法机构在利益代表上更为优越。虽然在形式上都是两院制，但联邦的两院议员的候选资格和选举方式不同于各州的两院议员。联邦的参议院和众议院即使不代表两种不同的利益，至少也稍有不同，这使它们的利益代表能力大大增强，而且议员的才智也更为出众。

第五，联邦法院的法官更为独立。所有州的立法机构都保留了规定州的法院法官薪俸的权力，这就使州的法官更易受州的立法机构的影响。而联邦的司法机构与其他权力完全分开，其法官的薪金是固定的，法官实行的是职务终身制，这让法官更易保持完全独立的地位。

第六，联邦的立法者在尽力排解民主制度面临的威胁。民主制度面临两大威胁：立法权对选民意志的屈服和行政权向立法权的顺从。州的立法者不但没有遏制反而助长了这两个威胁，而联邦的立法者却在尽力消除这些威胁。

除此之外，联邦政府对宪法的贯彻和实施比各州更为公正和稳妥。它的行政规划更为明智、合理和持久，它的行政措施执行得也更为有序和富有成效。

2. 美国宪法与其他联邦制国家宪法的不同

美国并不是实行联邦制的唯一国家，瑞士、德国等国家也实行过或今天仍在实行着联邦制。这些联邦制国家具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它们的联邦宪法都授予了联邦政府同样的权力。唯一的不同点是，美国的联邦政府是果断而有力的，而其他国家的联邦政府却是软弱而无能的。

原因就在于美国现行的联邦宪法是在一个全新理论的指导下制定的，它包含了几项新的原则，这些原则在美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其他联邦制国家，国民虽然都遵守联邦政府的法令，但构成联邦的各主体却保留了由其调整和实施联邦宪法的权力。而构成美国联邦的各州不但同意联邦政府拥有制定法律的权力，而且还同意由联邦政府保留执行这些法律的权力。行使联邦法律规定的权力的主体不同，是造成美国宪法与其他联邦制国家宪法在实行结果上产生差



别的重要原因。

其他联邦制国家的联邦政府处处需要求助于各加盟政府。各加盟政府如果反对联邦政府采取的某项措施，总能找到规避的办法。在这种矛盾中，如果联邦政府拥有强大的力量，它就会运用武力使加盟政府屈服；如果联邦政府是软弱无能的，它只能听任加盟政府为所欲为。

其他联邦制国家的联邦政府把各加盟政府作为直接治理对象，而美国的联邦政府却与此恰恰相反。它没有把各州作为治理和统治的对象，而是把各州的公民或者说是全体国民作为治理的对象。它的力量直接来自于人民，它有自己的行政部门、司法机构、军队和工作人员，它能够去做它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情。

九　联邦制

1．联邦制的优点

对一个国家来说，是大一点好呢，还是小一点好呢？一般来说，国家大一点更好些。这是因为，力量是决定一个国家生存和幸福的主要条件，而国家的庞大就为国家繁荣提供了力量。如果一个国家经常遭受外部的侵略和掠夺，那它何来的富裕与自由？如果外国控制了海洋并拥有制定国际贸易规则的权力，那么国家能有强大的工商业吗？

因此，国家的大小决定了国家的力量，国家的力量决定了国家是繁荣或贫困。小国往往贫困，与其说是因为它小，倒不如说是因为它弱。大国的繁荣与其说是因为它大，倒不如说是因为它强。因此，只要环境允许，小国总是愿意联合起来，或是被联合成为大国的一部分。对一个国家来说，最悲惨的境遇就是既不能自卫又不能自给了。

了解了这些，我们就知道联邦制为什么会诞生了。创立联邦制就是为了把因国家之大而产生的好处和因国家之小而产生的好处有机结合在一起。美国的联邦制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它获得了采用联邦制的一切好处。

第一，联邦制保障了美国的持久安定和繁荣强大。在实行中央集权制度的大国，立法者必须要按一般情况立法，使法律具有





一致性，而不能顾及到特殊情况和地方、习俗差异。这就造成了人民服从立法而不是立法服从人民的结果。而这也正是引起国家动乱、多难的重要原因。

但对美国来说，国会只制定符合全国性需要的法令，而把众多细密繁多的普通法律留给地方立法机构去制定。这样的权力划分给国民带来了巨大的好处。对于国民来说，他们无需担忧国家会受到侵犯，从而所有的地方行政力量和国民都把自己的精力运用到了国家内部的发展、改进上。热爱公益的精神取代了追求权力的野心，不带危险的激情鼓舞着全社会的发展进步，从而也根除了引起社会动乱、冲突的条件。因此，美国人都把共和制度能在美国社会持久存在、发展的原因归结于联邦制度的持久存在和发展。

第二，联邦制保障、培育了国民的民主精神和良好的社会风气。一个国家的繁荣富强离不开国民的精神和良好的社会风气。联邦制在美国的实行，有效地消除了大国民众容易出现的一些弊病。在整个联邦，大家不但分享着国家的强大和统一，也分享着民主与自由。政府不但尊重人才、尊重知识，而且从来不会抑制国民的进取精神。在国际上，美利坚合众国与世界主要强国并驾齐驱，到处赢得尊重；在国内，各州就像小国那样自由、幸福，社会则呈现出一片安定祥和、升平进步的景象。

2. 美国对联邦制的缺陷的克服

客观地说，联邦制并没有让所有采用这一制度的国家都受益。原因在于，联邦制本身有一些固有的缺陷，而且，也不是所有联邦制国家的人民都能克服这些缺陷。但是美国人却成功地克服了这些缺陷，并从联邦制度中受益。

首先，联邦制最突出的缺陷是，它的理论和实践形式过于复杂，需要国民具备理解、运用这一制度的素质和能力。这种制度容许两种主权并存，这就要求立法者必须科学、合理地创设两套主权系统和机构，必须能够规范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将其各自的活动限制在宪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能够防止或者化解两者可能产生的冲突。

联邦制建立在一套复杂的理论基础之上，这就要求采用这一制度的国家的国民不但要理解、接受这套理论，还能够运用这套理论，弥补和克服这一制度固有的缺陷。



美国人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美国不但制定出了细密繁多的宪法条款，而且还具备了能够理解、贯彻这部宪法的国民。美国人在解决宪法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难题方面所表现出的超凡智慧和能力，着实让我钦佩。他们不但能轻而易举地区分出联邦法律为其规定的义务和所在州的法律为其规定的义务，而且也能很容易地说出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各自所审案件以及管辖权的不同。在联邦制下，联邦主权与各州主权相互交织，政府处理政务无不需要经过反复的协商和复杂的程序，这一切并非任何国民都能适应的。而富有自治传统和民主实践经验的美国人，天生就具备了适应这一切的条件。因此我们也可以说，美国的联邦宪法是由美国人发明、使用并珍爱着的无价之宝，但一落到外人之手就会变成一无是处的摆设。

其次，联邦制固有的另一个重大缺陷是联邦政府的相对软弱。所有的联邦制国家都把主权分为两部分，这种划分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是很明确，这就给现实中可能产生的冲突埋下了隐患。而且，被一分为二的主权永远都要比单一制的完整的主权软弱。

但是，美国人做出了创造性的贡献。他们在限定联邦主权的同时，也确保了联邦政府所拥有的国家中央政府必备的权力和地位。

没有人会比我更欣赏联邦制了，我认为它是最有利于人类繁荣、自由和强大的政治形式。同时，也没有人会比我更怀疑联邦制了，我始终难以相信，联邦制国家能够在与一个力量相等的中央集权制度国家的长期斗争中最终获胜。但美国人的成功实践又分明在证明着一个道理：只要肯于追求和奋斗，就能收获幸福与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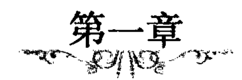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在本书的第一部分，我主要论述了美国的各项制度、法律和它的政治组织形式。但要了解美国的民主，仅考察这些是不够的，还需要了解一个更为根本和基础的东西——人民的权力。它是美国最高的权力，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改变或是废除以上我们谈到的那些制度、法律和政治组织形式。

在本书接下来的第二部分，我将详细考察美国人民的权力。并弄清如下这些问题：它的本质和特征是什么，它是怎么行使的，影响它前进的因素是什么，它在美国产生了什么效果，它未来会怎么发展。

第一章



美国是由人民统治的

在美国，人民不但推选立法者和执法者，还是惩治违法者的陪审团的组成人员。所有制度都是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并发挥作用的。人民代表完全由人民选举产生，并且定期（一般为一年）改选，他们必须忠实于人民，接受人民的监督。

从根本上说，人民才是美国社会中起支配作用的力量。人民的意见、偏好、利益、情绪完全决定着社会和国家的发展方向，他们对社会和国家的影响是全方位的，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的。

第二章

美国的政党

在我看来，可以把政党分为大党和小党两大类。大党是那些把一般原则、思想看得更重要的政党。这类政党一般行为比较高尚，给人的印象庄重严肃，行动果敢，具有务实的信念。它能巧妙地把政党代表的私人利益掩盖于公共利益的面纱之下。与此相反，小党一般则是那些没有政治信念和崇高目标，在行动中表现出自私自利特征的政党。虽然它们总是言辞激烈、热情洋溢，但在行动中却优柔寡断，发挥不了太大作用。

总体来看，大党虽使社会激荡，陷入分裂，甚至有时承担着打乱原有社会秩序的功能，它却能在最终拯救整个社会。小党则骚扰社会、败坏风气，不仅使社会产生紊乱，而且于社会毫无益处。

独立战争结束时，美国社会有两种意见占据主流：一种主张限制人民的权力，另一种则希望无限扩大人民的权力。这两种意见虽有争执，但它却丝毫不带暴力性质。而且两派对一些重大问题的看法是一致的，他们谁都不想为了战胜对方而对原有社会秩序进行颠覆性的破坏。坚持限制人民权力意见的一派极力想根据他们的思想制定联邦宪法，因此得名联邦党。热烈拥护自由的一派则建立了共和党。

由于美国人民酷爱自由和民主，联邦党人始终处于少数地位，但独立战争所造就的一批伟大人物基本上都是联邦党的成员。尤其在当时，美国正面临联邦解体的危险，人们普遍担心会陷入无政府状态，再加上联邦党人具有广泛的道义力量，人们选择支持了联邦党。联邦党人主持国家的工作有十二年之久，在这期间，他们把自己的原则运用到了对国家的统治当中。

但是，共和党人也没有因联邦党的执政而消沉下去，他们的思想和力量日益强大，最终于 1801 年获得了执政权。托马斯·杰斐逊就任总统期间，他因自己的好名声、好人缘和卓越的才能赢得了人们的广泛支持。自共和党执政以后，成为反对党的联邦





党便从此一蹶不振。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的多数反对联邦党人，他们日益成为微不足道的少数，最终陷入悲观和失望。一段时间以后，在国内陷于孤立的联邦党分裂为两部分：一部分加入了共和党，另一部分则改旗易帜了。

今天的美国已经没有大政党了，有的只是数目繁多的小党。它们紧跟舆论，处处在一些琐碎的小问题上各抒己见，并将其上升为不同的政见。以前，人们很容易就能建立政党，但现在已经变得困难了。

不过，总会有一些野心家企图建立政党。他们清楚，单凭个人是不可能把台上的人拉下来的。因此，在美国，政治家的全部伎俩都在建党活动中得到了展现。作为一个政治家，他必须要明确自己的利益所在，善于把相同的利益聚集到自己周围，并尊奉一种与自己将要成立的组织相符合的理论或原则为旗帜，开始为自己的利益竭力展开活动。从此，一个新的政党便在政坛诞生了。

在多党林立的国家，一旦党派之间的平衡被打破，一个政党成为占据优势地位的多数，它就会拼命压制它的政敌，挟社会之名为其利益服务。而受到压制的政党便在失望中陷于沉默。自此，全国呈现一派死气沉沉的寂静。然而，在这种一种思想“一统天下”的假象下，暗潮涌动，深刻的分歧和对抗一刻也不停地在继续积累着、进行着。

后来，当美国民主党取代共和党成为多数时，它就独揽国务大权，不断地按照自己的思想和原则去改变整个国家的民情和法律。

第三章



美国的出版自由

出版自由对一个国家的民众见解、社会风气以及法律改废具有重要影响。在本章，我将重点考察一下美国的出版自由对美国政治的影响。

在人民主权理论得到普及和执行的国家，出版检查制度的存在是一件荒谬而危险的事情。当每个公民都拥有管理国家的权力时，就必须保证他们有对社会上存在的各种意见、各种行为进行鉴别和抉择的权力。出版自由和人民主权是密不可分的，但出版检查和普选却是互相对立的，是无法在同一国家的同一政治制度中长期共存的。美国历史上还从来没有一个人曾敢于提议限制出版自由。

在美国，也很少能见到司法机构惩治报刊这样的事件发生。因为美国人一旦接受了人民主权学说，就立即把它运用到了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他们从来没有在执行人民主权学说上出现过动摇或是反复。他们坚信，只要不是以暴力方式违抗现行法律，仅从语言上批判现行法律并不算犯罪。

他们认为，法院是不可能完全控制住报刊的，因为人类在语言上的表达技巧总是能逃脱司法当局的管束。因此，要有效地对付报刊，就必须要有一个能不被周围舆论所影响并致力于维护现有秩序的法庭。而且法庭惩处的对象不是表现出版自由的语言，而是运用这种语言的动机。如果法庭是作为社会专制的工具起作用，它完全可以把作家和他的著作一起除掉。追诉出版自由或单把出版自由权作为攻击对象是徒劳的。



在出版自由权问题上，要么准许，要么屈从，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的选择。要享用出版自由带来的好处，就必须要忍受由它造成的难以避免的危害。既想享受好处又想逃避痛苦，是不可能的。而这恰恰是一个国家常常抱有的幻想。

美国的大城市很少，人力和物力分散于辽阔的国土上。国民所拥有的智慧之光不是从一个共同的中心向四周辐射的，而是各自闪亮、交相辉映。美国人从来不会寻求在社会的某一方面规定一个思想与实践的总方针，他们是多中心的。这皆源于地方自治的影响，而法律又起了强化的作用。

在美国创办报刊是一件简单且容易的事情，因为不用向有关部门去申请注册，办理执照。只要有读者征订，任何一种报刊即可生存。由此也导致美国的期刊的种数多得让人难以计数。而出版力量的过度分散也降低了各种报刊的影响力。美国人相信这样一个政治学原理：降低报刊影响的唯一办法是增加报刊的种类。

美国的任何一个乡镇几乎都有自己的报纸，但如此众多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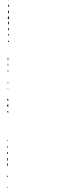


纸却从来没有产生过它们一致联合起来支持或反对政府的情形，而是致力于各树主张，争显神通。这就使得美国的报纸始终无法汇集成一种可以冲垮一切坚固大堤的洪流，无法形成一支能统一行动的巨大力量。

同时，也正因为办报容易，导致了报刊的过度竞争，任何一种与之报纸都不可能获得丰厚的利润，这也使很多精明强干的实业者不愿涉足这一领域。

当然，出版自由给美国带来的也并非全是积极的影响，也有美国人滥用了这一自由。譬如，美国报人惯用的手法就是以粗暴的、直接的言辞去刺激他们所反对的人的感情，攻击他们的私生活，揭露他们的弱点和毛病。布道讲义从来都不是他们的宗旨。

虽然这种滥用出版自由的做法令人遗憾，但报刊终究是美国社会一个拥有强大影响力的权力。它不但传播政治生活，也揭露政治的黑幕，还经常把一些政治人物推上舆论评判的法庭。它能把人们的注意力吸引到某种主义之上，为政党摇旗呐喊，并使政党之间以其为媒介得以接触交流。尤其当大量的报纸为一个主题共同前进时，它的影响力更是不可抗拒，任何一种与之相左的舆论最终都会向它屈服。



第四章

美国的政治社团

美国是世界上最易于成立政治社团的国家，也是把成立政治社团与达到各种各样的目的紧密结合的国家。除了有以乡镇、县、市为名成立的一些常设社团外，到处都是公民自愿成立的各种社团组织。为什么美国人这么热衷于成立各种政治社团呢?

这要从美国特有的民情来说。美国人从小就树立了依靠自我战胜生活中的苦难的信念。他们一般不信任行政当局，除非迫不得已，是不会向其求援的。他们从上小学开始，就逐步培养自己的自治习惯。他们在游戏时都会制定规则，以使整个游戏在规则的指导下开展，并处罚违反规则的人。成人以后，他们又把这一

习惯运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譬如遇到公路因发生故障而出现交通阻塞时，不管有没有人去向主管当局报告事故，人们都会自发地组织起来研究解决的办法。他们会临时选出一个执行机构，并在这一机构的组织下自行排除故障。如果遇到庆祝活动，人们会自动成立活动小组，在小组的组织下使整个庆祝活动有条不紊地进行。为反对各种道德败坏行为，人们会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大家开展行动，如组织大家一起反对酗酒。为促进商业、工业发展以及公共安全和宗教活动，他们也会成立社团，以保障这些活动的开展。总之，不管是基于什么样的愿望和目的，人们都可以通过成立集体的组织来使其得以实现。

一般来说，公民行使结社权会有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一致赞成某一学说或主张的一些人组成一个社团，并通过制定相应的组织条文，来保障社团的所有成员为促进该学说和主张的胜利而行动。这些人和他们社团的支持者聚集在一起，并随着人数的增加而情绪不断高涨，齐心协力地向同一个目标迈进。

第二阶段，行使集会权。当一个社团发展到一定程度，随着活动的扩大和影响的增强，它会在国内的某个重要地点设立活动中心，以方便人们集会、见面、交流。

第三阶段，社团性质的政治化。社团的支持者开始成立选举团，推选代表到国家立法机构。而走到这一阶段，也就把社团、代议制与政党有机结合在了一起。



在美国，人们拥有无限的结社自由，尤其在政治方面。而这种自由在美国也并未出现什么不良的政治后果。结社自由已成为美国人的生活习惯和民情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今的时代，结社自由正在成为反对多数专制的必要保障条件。美国的政党一旦成为多数，夺取执政权，就会把国家的一切大权控制在自己手中。它的党员会取得各种官职，控制一切组织性力量。而处于在野地位的反对党，即使是名气很大的党员也会被执政党排除在政权以外，只能依靠处于少数地位的全部道义力量，去反对压制它们的强大的物质力量。

在所有自由当中，政治结社自由是美国人民最后才选择接受的权力。因为它容易使人民陷入无政府状态。它是带有危险和弊端的自由，但同时也具有可贵之处：就是结社自由完全杜绝了秘

密结社现象的发生。在美国，如此众多的党派分子中竟没有出现过一个阴谋推翻国家的人。

我认为，结社自由是仅次于公民人身自由的最理所当然的一项权力，它与人身自由一样都是不能让渡的。破坏结社权必然会对社会本身造成危害。但是，对结社自由的理解和使用上的差异在不同的国家产生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在一些国家，结社自由是积极的力量，促进了国家的繁荣；在另外一些国家，因对结社自由的不正确理解和滥用，使它完全成了消极的力量，对国家造成了危害。因此，对比一下不同国家对结社自由的理解和使用上的差异，对于所有的政府和政党来说都是不无裨益的。

在欧洲，人们仅把社团看作应付战斗之需的武器或工具。一个社团就等同于一支军队，往往仓促成立就迅速投入战场。他们甚至连结社的目的都未来得及向社团成员说清楚，就开始了行动。



而美国人却不是这样理解结社权的。人们之所以结社，主要是为了维护自己少数者的利益，是为了以联合显示并增强自己的力量，更好地与多数展开竞争。他们总是希望说服更多的人，把公民中的多数拉进自己的阵营，并最终以多数的名义夺取执政权。美国政治社团所采用的手段是温和的，也是合法的。

产生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欧洲人和美国人对自由和民主的实践程度不同。欧洲人往往把结社自由当作攻击政府的工具，使结社权表现出了明显的暴力性质。欧洲人缺少自由的实践经验，当一个社团强大时，它就会自然产生“以力服人”的念头，而从来不会“以理服人”。而且有些政党完全与公民中的多数相分离，这就使它们不能得到多数的支持，但它们又往往过于相信力量的强大，这就导致它们只想进行战斗，不想去做说服的工作。

而美国人却截然相反。普选权的实行大大降低了政治结社权中的暴力性质。在普选条件下，政党的力量清晰可见，没有一个政党能够冒充多数。观点与多数不一致的社团，绝对斗不过占据多数地位的社团，它们必须要想尽办法说服、拉拢多数。只要一个社团或政党成了多数，它就拥有了修改法律的权力，根本就无需再使用暴力或革命了。

但欧洲的社团差不多都把自己视作多数意志的理所当然的代表，盲目的自信总是驱使它们去行动、去战斗、去发号施令。这

些社团具有明显的军事组织和军事生活的特征和准则。它们的权力集中在少数几个领袖手中，社团的成员则习惯于像士兵一样服从命令。这些社团内部所具有的专横往往比它们要攻击的政府对社会实行的统治中所表现出来的专横还要严重。

而在美国的社团中，每个成员完全独立，他们从不会放弃自己的自主和理性，他们只是像在社会中一样，把众多的意志和理性团结起来，为成就共同的事业而前进。

第五章

美国的民主及其对政治生活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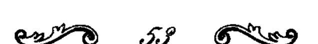
美国的民主是唯一能让人可以做出正确评判的民主。民主的本性在那里得到了自然流露；它的全貌得到了完整的展示；它的一切活动都无拘无束，不受限制。民主让人们毫无阻碍地控制着国家，他们既不必担心发生什么危险，又无需仇恨地去报复什么。对美国民主的研究，将为推动人类社会更好地走向民主提供可资借鉴的有益经验。

一　美国的普选权

1. 普选权并没有保证美国人做出最佳选择

美国人享有充分的普选权。但普选权的实施并没有保证美国人一定能作出最佳选择，把最适合担任领导职务的人选出来。欧洲人一般认为，普选权的最大好处就在于能把最受公众信任的人推选出来担任公职。在他们看来，人民虽然希望国家富强，但他们不能很好地管理自己，他们期望最有才能的人出来主持政务。

美国的情形与此相反，真正的优秀人才都隐于人民群众当中，在国家的统治者当中很少能发现出类拔萃的人。你也许会为这一发现感到吃惊。但鲜有最卓越的人士从政却是一个司空见惯的现象。而这也是民主产生的一个令人意外的结果。





白宫

又被称为“总统官”，始建于1792年，1800年基本完工。第一位住进白宫的是美国第二任总统亚当斯，之后历届总统都以它为官邸，白宫因此成为美国政府的代名词。

要想完全了解一个人，必须要对其进行长期的观察和研究。但很少有人能做到这一点，即使是伟大的人物也会在这方面判断失误。而普通的人民群众更没有时间和办法来做考查候选人的工作了。他们往往根据事物的表面特点就匆忙地做出了决定。因此，最忠实于人民的人有可能无法取信于人民，而善于使用招数取悦人民的各种骗子却总能赢得人民的选票。

此外，人们也并不愿意或不想按照民主方式把一些人推选到最适合他们的职位上。民主制度虽然极大地拉平了人们之间的差距，但它永远无法完全满足人们要求真正平等的热切愿望。这就从另一个侧面激发了人们心中强烈的嫉妒情感。人民或许并不憎恨社会的上层阶级，但人民也远谈不上会喜欢他们，而仅仅这一点就足以让人民设法不让他们当选；人民或许不会批评没有优秀资质的人迅速发迹，但人民也远不会去好评如潮地推崇他们；人民或许并不惧怕天才式的人物，但人民也远不会对他们格外珍爱，器重有加。

一方面是人民群众中所存在的这种天性本能在阻碍卓越人物当选，另一方面这些人也在主动地远离着政界。因为他们不愿自己在政界的竞技中滑向堕落、失去自我。“最称职的人会为了不在普选中当选而故意显现呆板和消极”——这种见解从 1830 年在美国发表后，从来没有人反对过。

我之所以讨论这一点，是想说明：认为普选权能保证人民做出最佳选择的观点只是一种美好的幻想。或许普选权有很多优点，但这一点从来都算不上。

2. 两级选举制度部分地纠正了美国普选制度的不足

特殊的历史时期和事件有时会抑制人们对民主的激情，但这只会对民主的发展产生短暂的影响。唯有人们的知识水平，特别是民情，对民主的发展起着强大而持久的推动作用。

譬如在新英格兰，人们向来轻视财富和门第观念，但却拥有尊重知识和道德的民情，这些也是民主在新英格兰能得到较好发展的原因。而且在这里，你会发现人们比在其他地方能做出更好的选择。

但在南方的各州，情况就明显变坏。在那里，教育不够普及，道德、宗教和自由原则并没有成为民情的主要部分。因此，在那些州的行政官员中，你很难找到有德、有才或是德才兼备的人。而刚建立社会组织不久的西南部各州的情况则更糟。那里几乎是冒险家和投机家的乐园，管理社会的大权完全被几个人所控制。



以上这些事例有力地证明了民情对于民主的重要影响。但是，难道人们就无法弥补普选制的弊端吗？答案是否定的。下面我将以众议院议员和参议院议员的不同为例，来说明一下两级选举的价值所在。

如果你能有幸进入华盛顿的众议院大厅，你一定会为这里的众议员的粗俗举止深感惊讶。在这里，你看不到一个著名人士，几乎全是无名之辈。这里的议员大多是乡村的律师和商人，也有来自下层阶级的人，甚至还有不识字的人。但在几步之隔的参议院大厅，却是另外一种场面。这里聚集了大部分的美国名人，他们多是雄辩的大律师、著名的将军、能干的行政官员和国务活动家。这里的发言就像是一场出色的辩论。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大家知道，他们都是人民选举产

生的啊。秘密就在于：众议员是由人民直接选举的，而参议员则是两级选举产生的。所谓两级选举就是指各州的公民选举产生本州的选举团，由选举团再来选举能代表本州的参议员。因为这些选举团要服从于各州的人民，所以人民仍是参议员的最终权力授予者，参议员在本质上也是普选的结果。但经过两级选举的普选，已经有了明显的变化，代表人民的意志的选举团具有更加庄重和严肃的形式，它在行使权力时也显得更为谨慎和认真。而由它们选举出来的参议员不但代表着多数，而且也代表着高尚的思想和指引国家前进的精神。在他们身上，你绝对不会看见会使国家陷入动乱的狭隘情绪和任何邪念的影子。

因此，两级选举是避免人们掉进民主陷阱的有力保障，是各阶层人民共享政治自由的唯一途径，美国将因采用两级选举制度而强大起来。



二 美国人采用了定期选举制度

选举的间隔期的长短对国家的稳定具有直接影响。如果选举的间隔期太长，则每逢选举到来，所有的政党和候选人都会全力以赴，想方设法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为了获胜，他们可能什么都干得出来。因此，每到选举时期，国家就面临着发生动乱的危险。

如果选举的间隔期较短，每隔一段日子就会再有机会来临，则暂时失败的政党和候选人就能忍耐一下，以图再起。但这并没有消除危险，因为频繁的选举不仅会使社会定期经历动荡与不安，还会使政务工作失去连续性。

也就是说，要么是让国家承受小病缠身的痛苦，要么让国家面临每逢大病发作即可能爆发革命的危险。除此之外，再没有第三种选择。

美国人选择了前者。他们宁愿忍受接连不断的小病，也不愿面临大病的风险。民主已经将人们对动荡的不习惯发展成为对变化的爱好，而这又直接导致了美国立法的多变。

三 民主对美国公务人员的影响

从维护民主的角度来说，建立政府不但不是好事，反而是一场灾难。因为只要有政府存在，人民就必须要给予官员们一定的权力。而权力在一定意义上说又是恶的源泉。

但是，美国的公务人员却有着难得的品质，他们对手中的权力有着深刻的理解：他们之所以拥有向他人发号施令的权力是以他们的良好举止与作风为条件的。他们与人民大众没有本质的区别，也不高人一等。他们平易近人，作风朴实，表情亲切，言语和蔼。

那么，为什么美国的公务人员会有这样的特征呢？这既与美国人的品质有关，更与美国社会的民主基本原则密切相关。在民主的选举制度之下，人们因选举担任公职，这种职位是有固定任期的，并不是终身的。这些因素使公务人员从来不会感觉自己有什么与众不同，有什么伟大值得炫耀。



四 美国的行政管理具有不稳定性

美国的公职人员一般任职时间很短，任期一结束便又成为普通的人民群众的一员。他们在社会活动中留下的痕迹远不如在家庭生活中留下的痕迹更明显和持久。

美国的行政管理工作，大多是依靠口述和传统习惯进行，很少有成文的规定。这使美国的行政管理具有明显的不稳定性。没有人研究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方法和经验，也没有人去收集工作中留下的文件资料，也很少有人保存手中的公务文件。

但是，行政管理工作也是一门科学，它的发展进步，需要不断地总结、传承前人的经验。人类进步的过程就是在总结各种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各门科学的过程。而在美国，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一般都缺乏做好该项工作所必备的科学知识。行政工作人员从不互相学习、借鉴，这已经成了美国的最大问题。

五　民主对美国财政的影响

什么样的政府才是节约的政府？如果我们把一个民主共和国和一个君主专制国家比较一下，就会很容易得出答案。因为民主政府的花费比专制政府要大得多。专制条件下的政府，虽因妨碍人民发展生产而导致人民贫穷，但它并不夺去人民的生产成果。它对既有财产的重视远远超过创造新的财源，因而使政府走向财源枯竭。民主条件下的政府，不但财源广进，且花费远低于它的收入。总体而言，一切民主的国家与不民主的国家相比都是这样一种状况。下面我将对各种民主条件下的国家进行对比研究，以具体了解民主对各国财政尤其是对美国政府的财政所产生的影响。



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它的存在和发展有其内在的特征。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社会总是由一定的阶级和阶层构成的。一般来说，一个民族可划分为三个大的阶级：富人阶级、生活宽裕的中间阶级和只有很少财产或者没有财产的穷人阶级。最后一个阶级全靠为前两个阶级劳动维持生活。虽然因社会情况不同，这三个阶级的人数也不同，但每个社会都会有这三个阶级却是谁也不能否认的事实。

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对一个国家的财政有重大的影响，因为每个阶级都有着自己的财政管理要求。如果由富人来制定国家的法律，他们可能很少考虑节省开支，对大额财产课税也并不在乎。对于他们来说，这些税费就是九牛一毛。如果由中间阶级制定国家的法律，他们就会考虑节省开支，反对对小额财产课税。而由中间阶级掌权的政府虽然不是最有知识的政府，但它却是最为节俭的政府。

复杂的问题出现在第三种情况里，即由穷人阶级掌握立法权。这一时期将是一个大量增加政府开支的千载难逢的良机。原因在于：

第一，穷人大多没有可供课税的财产，政府财政支出的增加只会让他们受益，他们总是想尽办法把赋税的负担加在富人身上。因此，穷人掌握大权的民主政府是最不会节省开支的政府，

也是唯一让提出立法课税的人可以逃避纳税义务的政府。只要普选制度仍然存在，穷人就会以多数者的身份独揽立法权。而现今的所有国家，社会中的大多数人都是穷人。普选制度事实上是有利于穷人管理社会的制度。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民主也会对国家财政产生灾难性的影响。救济贫民的过度开支有可能会耗尽国库。立法者总会按照选民的意志行事，他必须要维护选民的利益，甚至投其所好。

不过，这种危险会随着人民的日益富有而逐步降低。因为当穷人也变得富裕时，他就不再强要富人出大钱了，而且他们自己也会因对财产课税遭受损失。对于绝大多数国民都有自己的财产的美国来说，普选制产生的危险要比法国少，而法国的则比英国的要少，因为英国的大部分财产都集中在少数人手里。

第二，穷人对苦难的切身感受让他们致力于兴利除弊，改进现状，以政府开支推动有利于改善穷人生活条件的事业开展。上层阶级对穷人的苦难并没有感同身受，只要人民安贫知命，他们就再无所求。他们掌权的政府的工作重心在于维持现状而不在于改变现状。当人民掌握政权后，他们会在各个行业兴利除弊，会对增进社会福利的事业极为慷慨，而这一切都是要耗费国家的财政的。

最后，是所有民主政府共有的一个原因。这就是民主政府本身所固有的不稳定性。由于民主政府要经常更换它的工作人员，它的目标和事业就缺乏一贯性，要么不断改变，要么半途而废。出现第一种情况，则国家虽花了钱，却没有实现目标；出现第二种情况，则国家虽花了钱，却毫无所得。

六　美国民主对规定公务人员薪俸的影响

美国有一个奇特的现象，就是其下级公务人员的薪俸要高于其他国家的同类人员，而高级公务人员的薪俸却远远低于其他国家的同类人员。原因在于，人民是根据自己的生活情况，并对比下级公务人员和上级公务人员的贡献多少之后才给两者制定薪俸标准的。

美国人普遍生活比较宽裕，这就使得他们的下级公务人员的

待遇也不错。人们认为下级公务人员应该过着和其一致的生活才是合理的。但是他们对高层阶级的生活需要并不十分了解。也许对富人来说是一笔微不足道的款项，但对穷人来说却是一笔巨额财富。如果你告诉他们，作为国家代表的上层公务人员至少要在外国人面前显现出一定的气派时，他会想到他们的简陋住所和靠辛勤劳动挣得的微薄收入，他也因此不会同意你的看法。在他们看来，一个年收入 1200 美元的州长就算得上幸福并且令人羡慕了。同时，与人民大致处于同一水平的下级公务人员，更能引起他们的同情，而高于这个水平之上的高级公务人员则容易招致他们的嫉妒。

虽然民主制度也能使高级公务人员过上基本满意的生活，但却对他们有着亏待和吝啬的倾向，而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和促进人民安居乐业，它竟可以不惜耗费巨资。

这就是民主制度和贵族制度的最大不同，民主制度用于公务人员的费用少，而用于人民群众的费用则较多。贵族制度却恰恰相反，它把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统治阶级身上了。



七　民主政府在应对国家危机上的不足

以人民的名义发号施令的政府是最难抗拒的政府，它总是假借人民的意志所形成的道义力量去为实现独裁者的意志而服务。但是，当国家面临外部威胁时，这样的政府更可以战胜这种威胁，而民主政府一般却很难做出巨大的努力。

自美国联邦政府成立以来的五十多年里，它只遇到过一次关乎生存的危险，这就是独立战争。战争之初，人们还能以极大的热情为国家效劳，但随着战争进入旷日持久阶段，国民过去拥有的自私自利的念头便又死灰复燃：他们拒绝去应募参军，也不再向国家交钱。人民虽然想获得独立，但却不愿为此付出代价。在这以后，美国就再也没有进行过一场能坚持到底的残酷战争。

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征兵制不符合美国人的思想，也不是美国的政治习惯和法律规定。在美国人看来，要他们去当兵就得给他们钱作为报酬。让实行人民主权原则的国民接受强制服役制是相当困难的。



我不得不承认，民主制度更适合于治理和平环境下的社会，它虽是鼓舞人心的重要力量，但用来抵御关乎国家生存的巨大危险显然难堪大任。热情虽给人不畏艰险的勇气，但远不如冷静深思焕发的力量更能让人抗拒风暴。激情可以用来鼓劲，但要想取得胜利的果实则更需要有韧性的坚持。

民主关注的是当下的利益，它很少让人们重视从知识和经验中去形成关于未来的科学认识。它虽然看到了眼前的苦难，但它没有去想克服不了眼前的苦难而产生的更大的苦难。

我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民主政府一定会逐步增加社会的力量，由其治理的国家一定会比专制国家更加富有、更加繁荣、更加人丁兴旺，尽管它在未来还会多次面临专制国家侵犯的危险。

八　美国的民主需要纠正自身的失误

为了未来的利益，民主需要暂时克服民众的激情和压制民众的过度需求。但美国人很难做到这一点，即使在一些小事情上也是如此。

例如，在成立不久的西南各州，谋杀案件一直接连不断地发生。原因就在于人们完全自己行使司法权。粗野和无知让他们认为，与其依靠法律解决问题，还不如彼此以决斗的方式了结。

费城的人曾告诉我，几乎美国的所有犯罪行为都是由酗酒引起的，因为酒太便宜了，即使下层民众也可以尽情畅饮。我就问："为什么你们不对酒水课税呢?"他回答："我们的立法者是经常想这样做的，但是慑于民众的反对，他们就放弃了。因为谁投票赞成这项法律，谁下次就肯定不会再当选。"我不得不说："看来，嗜酒者是你们国家的多数，禁酒在你们这里是不得人心的。"

当我后来向美国的高层官员谈到这个问题时，他们只能说："让时间去解决一切问题吧，痛苦的体验最终会让人民清醒并知道什么才是真正需要的。"事实也的确如此。虽然民主制度失误的机会较一个国王或一群贵族要多，但一旦它认识到了自己的失误，它回到正确道路上的机会也多。因为民主制度本身并不与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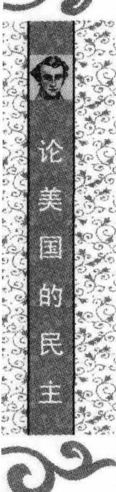


多数人的利益对抗，它也从来不会与理性为敌。只是唯有经过实践的检验之后，人们才能承认民主制度的真理性，但往往是许多国家还没有来得及通过实践，就已走向灭亡了。

美国人的明智和优越之处，就在于他们在犯了错误之后能及时改正错误。

因此，为了能够做到从过去的失误中吸取经验教训，民主制度的实施应当以人民达到一定的教育和文明水平为前提。有些国家因初等教育很差，激情、无知和偏见往往决定了人民性格的形成，以至于他们不能找到陷于不幸的根源，从而被未知的灾难压垮。

九　美国处理对外事务中的非民主方式



联邦宪法授权总统和参议院处理国家的外交事务，无需将其交由人民决定。这就使总统和参议院在制定外交政策时可以摆脱人民的直接和经常的监督。因此，美国对外交事务的管理是非民主的。

历史上，有两个人对美国的对外政策的形成产生了难以磨灭的深远影响，即华盛顿和杰斐逊。

华盛顿认为，美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是：扩大美国与外国的贸易往来，尽量不与外国发生政治关系，尽量信守同外国已经签订的条约。他认为，欧洲国家因彼此之间在一些根本利益上互相牵扯，它们必然会陷入持久的纠纷与冲突之中。而这些利益与美国基本无关，美国不能卷入欧洲国家间的政治斗争，否则将是极其不明智的。

他还指出，美国独处一隅的地理特点为美国采取与众不同的外交原则提供了最佳条件。美国要保持令人尊重的中立立场，这不但可以避免因招致外国人侵遭受物质损失，又可以使陷入军事斗争的各个国家不能寄希望于从美国身上获利。选择是和是战的依据只能是美国的利益和正义的原则。而放弃独特的地理位置给美国带来的好处，离开自己的国土跑到外国去，把美国人的命运与欧洲人的命运绑在一起，让美国的和平与繁荣与欧洲人的野

心、对抗、利益和为所欲为联系起来，实在是引火烧身的不明智行为。美国要避免同任何国家永远结盟，要永远保持不受束缚、自由行动的有利地位。美国遵守已经订立的条约，但不再扩充原来的条约，也不再另订新约。

华盛顿的这些思想对美国的对外政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给美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在世界上众多国家卷入战争的时候，他却使美国保持了长期和平。绝不介入欧洲的内部纠纷不仅是他的行动准则，更是美国人的根本利益所在。

而另一个伟大人物杰斐逊始终在对外政策上信守一条——美国人绝对不向外国要求特权，以免自己被迫向它们出让特权。这两个人提出的这些外交原则，不但蕴含着清晰可见的公正性，还易于被美国人理解并接受，同时还避免了对外政策上的繁琐。

现在来看，在美国还没有遇到能与它对抗的强邻之时，它就已根据自己特殊的地理位置，坚持不介入欧洲事务。这不但使美国不至于因袒护或不支持任何一方陷入被动，又使它避免了自身陷入动乱的危险。简而言之，美国的对外政策就是一种观望政策，它的根本要求不是有所为，而是有所不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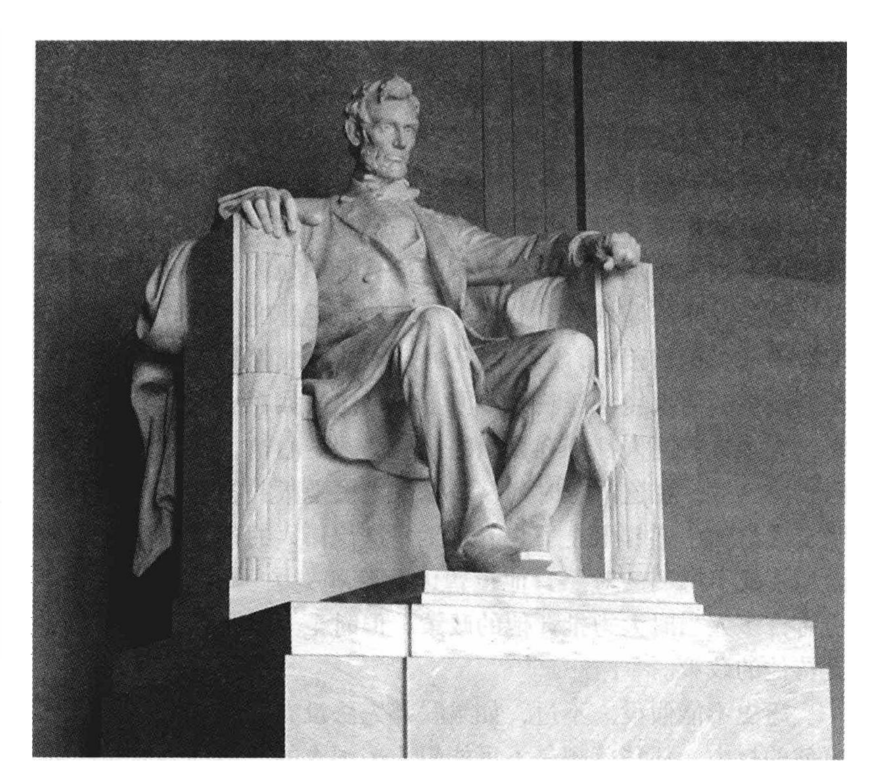
但是，并不是每一个美国人都是如此睿智的。在政治上抛开理智而选择感情用事，因一时的冲动而放弃成熟的长期计划，这样的民主激情也经常俘获大多数美国人。例如在法国爆发革命期间，大多数美国人都怀有强烈的支持法国的心情，纷纷要求美国向英国宣战。在这危急时刻，是深受人民爱戴并拥有着不屈不挠坚定性格的华盛顿阻止了它的发生。这位伟人的理智与同胞们的激情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也曾因此险些失去国民对他的爱戴。也有许多人当时大力批评他的政策，但时至今日，所有美国人都支持他的政策。

历史不能假设。不过，如果联邦宪法没有授予总统处理对外事务的权力，那华盛顿是不可能阻止美国人的，美国当时也一定会卷入那场战争的。

第六章

美国的民主政府对社会的影响

在我看来，美国的政治结构只是民主国家可以采取的政府形式之一，但绝不是民主国家应当建立的唯一的和最好的形式。而且我也不认为类似美国人从其民主政府中获得的利益，只能依靠类似美国的那些法律才可以获得。



林肯塑像

阿伯拉罕·林肯出生在肯塔基州哈丁县一个伐木工人的家庭。1834年，他当选为伊利诺伊州议员，开始踏入政界。1860—1865年期间担任总统。1862年9月22日，林肯宣布了由他亲自起草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文献——《解放黑奴宣言》草案。

一　美国的民主政府是有利于大多数人的政府

一般来说，民主政府的缺点和弱点非常容易让人察觉，但它的优点却比较隐秘，人们只有经过长期的体会才能感知。美国的法制就有着明显的不足，如它的法律不但经常变更，还时而侵犯既得权益，甚至容忍侵犯行为。但是为什么这些弊端又没有影响美国共和制度的持续存在和发展呢？

原因就在于，民主和法制是由公民中的多数制定的，它倾向于维护社会上大多数人的利益。公民中的多数一般不会损害自身的利益。与此相反，贵族的法制是由占人口少数的贵族制定的，它的目的是确保少数贵族阶级垄断国家的财富和权力。因此，民主的立法要比贵族的立法更有利于人类福祉的实现，民主制度是有益于人民的制度。

在民主条件下，选民十分重视自己的权力，他们能有效防止自己选出的代表偏离其利益的行为发生。如果选民选出的行政官员滥用权力，他们是不会让其长期任职的。

对于一个国家来说，统治者的才德十分重要，但统治者没有和人民大众的利益相对立的利益似乎更为重要。因为如果两者不一致，则统治者的才德或许会被用于维护他们个人的利益，甚至用于干坏事。而统治者具有同全体人民的利益相一致的利益也很重要，但好像还没有什么地方曾出现过这样的利益。

时至今日，还没有出现过对社会所有阶级一视同仁并促进所有阶级繁荣发展的政体。一个国家，有几个阶级就有几种不同的利益，把一个阶级的命运完全交由另一个阶级去掌握是危险的。在由富人阶级统治国家时，穷人的利益总是会受到损害。而在由穷人控制政权时，富人的利益也会受到损害。既然这样，民主的优越性在哪呢？民主的真正价值在于，它并不是以促进所有阶级的兴盛为目标，而是以维护、保障最大多数人的利益为目标。

在美国，联邦政府官员的才德可能会不如贵族国家的掌权者，但他们的利益与大多数国民的利益却是一致的。虽然他们难免不恪尽职守、犯错误，但他们绝不能敌视大多数人的利益，他们也不可能使政府的施政行为走向专制。政府的公务人员并没有



独立于社会利益之上的处于优势地位的特殊的利益，政府的日常工作在根本上是有利于国民的。

二　美国人的爱国心

一般来说，世界上有两种爱国心。一种爱国心主要是源于国民对其出生地的本能的、无私的深厚情感。它既包括对古老的传统的爱好、对祖先的尊敬、对历史的一种怀恋，也包括对自己的国土的珍爱。拥有这种爱国心的国民，会沉迷于祖国的安宁中，他们感觉生活在这样的国度里是一种幸福和自豪。这种爱国心就像宗教一样炽热，人们对它的虔诚，完全不是来自理智，而是发自于内心的信仰和情感。

另一种爱国心则主要来自于对国家的理智思考。它深深植根于对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正确理解。拥有这种爱国心的国民知道，国家的利益对于他个人的利益具有重要影响；关心国家的繁荣，为国家利益贡献力量，本身就是在做对己有利的事情。这种爱国心，虽然不如前面一种热烈，但它更为坚定和持久。



在我看来，让人人都关心国家命运的最佳方式，甚至说是唯一的手段，就是让人人都参与政府的管理工作。因为爱国心与公民精神、政治权力的行使是密不可分的。

对美国人来说，移民国家的特殊国情是很难让国民产生本能的爱国心的。因为他们都是刚刚认识，彼此之间并没有什么共同的历史习惯和难忘的回忆。但是，为什么美国人都像关心自己的事情一样关心本地区的公共事务呢？答案就是，美国人的公民精神、政治权力和爱国心的有机统一。

在美国，每个人都知道，他们自身的幸福来源于整个社会的普遍繁荣。因此，人人都积极参与社会的管理，人人都为社会的繁荣做出自己的贡献，都愿意为国家的富强而服务。在他们看来，社会的公共财富中本身就有属于自己的一份，它的创造内在地就含有自己的劳动成果。

三　美国人的权力观念

在我看来，唯一可与权力观念相媲美的就是道德观念，甚至可以说两者本质上就是一个东西，权力观念就是道德观念在政治领域的应用。正是权力观念，让人们得以明确了什么是跋扈、暴政，什么是正直、独立和自主。对暴力的屈服就是对自己尊严的背叛，就是自卑和自取其辱。人民虽然服从于公共权力的指挥，但人民本身却是给予这种权力的主人。从来没有一个伟大人物不具有高尚的德行，也从来没有一个伟大的民族不尊重权力，理性与良知是因为彼此吸引而不是强制结合在一起的。

那么，如何让人们养成权力观念呢？我认为只有一个办法，就是让所有的人都平等地分享一定的权力。我们都知道，一个儿童的能力和经验都来自后天的习得。当他开始尝试活动时，凡是周围他能用手碰到的东西，他都会本能地抓住不放。对于他来说，世上根本不存在什么财产观念，只要他能抓住的都不是谁的私有财产。但当他长大后，他就开始懂得，既然他能抓住，别人也是可以抓住的。他已经抓住的东西别人也是会来抢的。这时，他就理智多了，他就知道要想别人尊重自己，首先自己得尊重他人。

在美国，因为人人都有需要保护的私人财产，所以人人都承认财产权；因为人人都有政治权力，所以人人都珍视政治权力；因为人人都需要保护自己的政治权力，所以人们之间并不彼此攻击别人的政治权力。民主的最大贡献就在于，它把政治权力的观念普及给了每一个公民。

四　美国人对法律的尊重

法律的制定将因人民的参与而拥有巨大的权威，立法者将因自己的群众基础的扩大而力量倍增。民众的意志是一支最强大的力量，任何想与其为敌的人都会慑于它的力量而最终选择逃逸。因此，没有一个党派不想去争取民众中的多数：在已经投票的人

中不能形成多数时，它就会去不参加投票的人中争取多数；当这还不足以形成多数时，它就会去没有投票权的人中去创造多数。

在美国，拥有选举权的人都能对立法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想要攻击法律的人一般只有两种手段可以选择：要么设法改变全国的舆论，要么践踏人民的意志。

一般来说，美国的国民都会选择遵从法律，从来不会有为数众多的人主动与法律为敌。即使他们对某项法律并不是完全满意，他们也不会选择聚集起来闹事。因为任何一项法律都是社会上大多数人的作品，都反映着多数者的利益。如果他是多数中的一员，那这项法律本身也是他自己的作品，他就是这项契约的参加者，对抗法律实质上就是在损害自己的权力。如果他不是多数中的一员，他也不能对抗这项法律。因为在这项立法上他不是多数，但在其他立法上他或许就是多数；今天不是多数，明天就可能成为多数；现在不尊重多数人的意志，那么以后如何要求别人尊重自己的意志呢。基于此，美国社会上的所有阶级均会对国家的法律表示信任与尊重，均视自己为法律的缔造者。

民主政府的好处并不在于保护所有人的利益，而在于保护大多数人的利益。民主的法律虽然并不总是让所有人满意，但它总是会得到大多数人的遵从。打算违犯某一法律的人，总会因担心别人会反对他参与制定的法律而选择放弃。

除此之外，美国人之所以愿意服从法律，也是因为他们可以努力去修改损害他们利益的法律。也就是说，即使法律有可能是加在他们身上的灾难，它也仅是可以被解除的灾难。

五　美国人对政治社会生活的积极参与

初次置身美国，你或许会不习惯于它的喧闹：无数的喊叫声充斥在你的周围，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是对一定社会要求的表达。环顾四周，到处都是人们参与的场景：一些人在讨论如何建立一座教堂；一些人在忙于选举议员；一些人正要赶赴乡镇去研究地方事务；一些人在制定他们乡修路或建校的计划。积极参与政治社会生活是美国人与生俱来的天性，也是他们乐此不疲的最大享受。

与此相反，有些国家的国民总是以厌恶、反感的态度对待法律授予他们的政治权力。他们把参与公共事务看作是浪费时间，他们总是沉溺于自我封闭的、狭小的、自私的堡垒里盘算着自己的个人利益。

对美国人来说，完全陷身于私事会让他们的生活失去一半的乐趣，他们会因此感到无限的空虚和莫大的痛苦。

或许民主的好处就在于此，它虽不能给予人民最精明能干的政府，它却能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和积极性，不断地创造奇迹。

第七章

多数在美国的无限权威及其影响

一　社会上的多数在美国拥有压倒一切的力量

民主政府在本质上是社会中的多数统治下的政府。在民主条件下，谁也无法和社会中的多数对抗。

在美国，大部分州的宪法都有意加强了社会中的多数所拥有的权力。在国家的所有政权机构中，最容易被多数控制的就是立法机构。美国的立法机构的议员是由人民选举任命的，他们的任期也被规定得很短。这就使得他们既要服从选民的长远计划，又要服从选民的临时提议。

社会中的多数在控制了立法机构后，还以其为媒介进一步控制了行政机构。立法机构不但未赋予行政权以稳定性、独立性，并且还尽力使行政机构屈从于立法机构，甚至把民主条件下行政官员本身应有的一些权力也强拿走了。

除此之外，他们还把手伸向了司法权。美国一些州的立法者就把司法权的行使改由多数表决。而所有州的司法人员的薪金的决定权都在立法机构，立法者完全使司法人员的生活依附于了立法机构。

是什么造成了美国社会中的多数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压倒一切的地位呢？多数者的力量和影响来源于哪里呢？

首先，“多数人联合产生的才智和力量要远胜于个人”的思想造就了多数者的道义影响。这一思想认为，参加立法工作的人数要远比选举的形式重要得多；要努力杜绝个人自命不凡行为的产生；要用法制的方式保障多数者的权力。也许多数者的权力刚开始需要以强制力量来争取，但它要想赢得人们的尊重，就必须要成为法制生活的重要一部分。移民们是带着“多数者有权管理社会”的观念来到新大陆的，在创造自由国家的过程中，这一观念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其次，“多数者的利益要优先于少数者的利益”的原则保证了多数者在社会中的优势地位。在美国，所有的党派都承认多数者的权力和地位，因为他们都希望有朝一日可以挟多数之名为自己谋利。在某些国家，社会中的少数永远也不想把多数拉入自己的队伍，除非他们甘愿放弃自己与多数相对立的利益。如果你想让贵族变成多数，就必须让贵族放弃手中拥有的特权；但假如贵族愿意让出特权，这个社会本身就已经不是贵族体制了。

美国社会中的多数不但拥有管理国家的大权，而且还主导着社会的舆论。只要多数提出一项动议，一切可能的障碍，如阻止通过决议，推迟表决动议，或是留出一点时间听取反对者的呼声，都会不战自败。多数在社会上是所向披靡、战无不胜的。

而这样的情况，无论如何总是会对社会的未来造成危害的。

二　多数所拥有的无限权威增加了美国民主政府所固有的缺点

在前面，我们已经讲过民主政府所固有的缺点，这些缺点随着多数在社会上所拥有的无限权威的增加而扩大了。

首先，立法的不稳定性随着授予立法者的权力和行政手段的增加而增加了。民主条件下因选举不断更换新人执掌国家政权的内在特点决定了立法的不稳定性。美国的立法机构享有最高权力，它可以迅速地毫无障碍地实现自己的每一项动议。而每年都会有新的议员进入立法机构，这就更增加了立法机构议员的意见的变化无常，从而也在助长着民主的不稳定性。最直接的表现就是美国是当今世界上单项法律最为短命的国家。三十多年来，美

国各州不但几乎都修改过州的宪法，而且也都修改过它的立法原则。美国的立法者没有一刻不在进行着立法活动：不断地颁布新法律、不断地修改旧法律。美国人民对多数的顺从几乎使民主的不稳定性本能发挥到了极致。

其次，多数的无限权威也使美国法律的执行和行政活动更加趋于多变。多数是公职人员必须倾尽全力巴结的唯一权威。多数提议的工作就是公职人员需要密切关注的工作，多数的注意力的改变决定着公职人员注意力的改变。但在那些拥有独立的行政权的欧洲国家，行政机构是不会因为立法机构的注意力的转移而停滞原有工作的。一般来说，美国人对待改革事业比较热心和积极，但不够连续；欧洲人虽然更能持久，但往往力量投入不多。

三　多数的暴政

在我看来，“人民中的多数有权决定管理国家的一切事务”这一政治格言是违反神意的，也是令人反感的；但我又不得不相信，政治社会生活中的一切权力又的确根源于社会中的多数。难道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对于一个国家，只有由人民中的多数制定并通过的法律，才是最公道的法律；而对于整个世界，只有由全人类中的多数制定并通过的法律，才算是最公道的法律。代表整个社会的国家就像大陪审团一样，受权主持公道，但它的权力就应当大于授权给它的社会本身的权力吗，它应当高居于社会权力之上吗？我若拒绝服从一项法律，并不是要否认多数者在社会中应该享有的权力，而是认为人民的主权应当向人的主权提升，它需要融入更多的人道主义精神。

对于美国的民主政府，最令人担心的倒不是如大多数欧洲人所指责的它的软弱无力，而是它的力量过于强大。对于美国来说，最让人担心的并不是它所推行的极端的民主，而是它对暴政的限制措施太少。

人们之所以会有这些担心，原因在于：当一个人或一个政党在美国受到不公正待遇时，他是无处去申诉的。舆论显然不行，因为它是由多数制造并控制的；立法机构也不行，因为它本身就



代表着多数，并服从于多数；行政当局也不行，因为行政首长是多数选出来的，它必须要对多数表示百依百顺；向公安机关也不行，因为警察就是多数掌握下的军队；陪审团也不行，因为陪审团就是拥有宣判权的多数，甚至某些州的法官就是由多数选派的。总而言之，即使你要申诉的事情是多么理由充分，你都不可能胜诉，你只能选择屈从。

难道我们就此放弃吗？为什么不能建立既能代表多数又不受多数任意摆布的立法机构，为什么不给予行政权以自主其事的权力，为什么不让司法机构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之外。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我们才能建立起一个没有暴政危险的民主政府。

当然，我之所以忧心这一点，并不是说美国人今天经常使用暴政手段，而只是想提醒人们美国还没有提出防范暴政的有效措施。而美国今天之所以没有发生暴政的实际危险，与其说是因为它的法律，倒不如说是得益于它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民情。

四　多数的无限权威强化了美国公务人员的专断权

在这里，我首先想区分一下暴政和专断权这两个概念。两者并不是等同的，暴政并不是独裁专权，因为它可以依照法律实施；专断权也不是暴政，因为它也可以去为维护社会上的少数民众的利益而行使。暴政既可以把专断权作为手段来使用，也可以不使用它就可达到目的。

美国社会中的多数不仅让立法者取得了合法的专制权，也助长了行政官员拥有的专断权。多数既是立法权、司法监督权的主人，又是行政权的主人。它不但控制着权力的源泉、分配和授予，也控制着权力的使用。

因此，在多数面前，美国的公务人员就是唯命是从的下属，他们必须要按照多数的意志和托付去行使自己手中的权力。多数之于公务人员，就像主人之于仆人。多数不但能监督他们，还能随时指导或修正他们的行动。

但是，两者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导致美国公务人员的软弱无能。相反，法律保障了公务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的自主权，他们拥有的这种自由甚至连对专断权习以为常的欧洲人都大吃一惊。

多数支持他们，舆论保护他们，以至于人多势众的优越性竟使他们可以越权行事。而一旦形成了这样的习惯，自由终究有一天会遭受它给自己带来的致命的危害。

五　多数对美国人思想的影响

在美国，只要没有形成属于多数者的统一意见，讨论就得继续进行。而一旦多数做出了决定，不管对该决定是支持还是反对，所有的人都会一致表示拥护。为什么会这样呢？就是因为多数不仅有立法权，还控制着执法权，它不仅总揽一切公共权力，还能打败所有的反对者。它表现出来的暴政甚至已经超越了王权的专制。国王只有物质力量，他控制不了人民的灵魂，他只能运用物质力量影响人民的行动。而多数不但拥有物质力量，也拥有精神力量；它不但能影响人民的行为，还能影响人民的灵魂；它不但能平抑已经发生的动乱，还能消除动乱于预谋之时。

社会中的多数为美国人构筑了一圈思想的围墙。在围墙之内，人们可以自由写作，但只要敢于跨出围墙书写新的思想，他就要厄运不断了。虽然他不至于会有被宗教裁判所判处火刑的危险，但他自此会成为多数讨厌和欺辱的对象。他不但不能争取到人支持他的观点，反而把自己的不利地位暴露于多数面前；他不但引起多数喧嚣的责骂，还让持有与其相同观点的人在沉默中选择躲避。因对多数的权威的冒犯，政界为他彻底关上了大门。他无力以对，只有完全屈服，并为自己说了真话而悔恨不已。

镣铐和刽子手曾是暴政昔日发威的有力工具。今天，虽然它们已经在谴责声中被遗弃，但暴政依然存在，而且其使用的手段也披上了文明的外衣。民主的暴政竟从它所不齿的专制中学到了东西，得到了改进。

今天的民主共和国已经超越了昔日的君主，它把压制人民的工具从物质力量换成了精神力量；它把对肉体的粗暴打击换成了对人的意志的征服。它因给予人们身体的自由而使自己看似高尚，却在对人们灵魂的压制中更加卑劣。此时的国家首脑已无需对其子民宣布，“你要想活命就得跟着我思想”，而完全可以更加伪善和虚伪地保证：“你是自由的，无需什么都听我的，你的生活、财

产等所有的一切都由你支配，谁都无权侵犯，只是从今以后，你将是一个不属于我们的局外人。你虽然保留社会赋予你的一切权力，但它们将失去意义，因为你的同胞将不会在选举中投你的票。你虽然仍生活在这个国家，但你在事实上已失去做人的一切权力。你的同胞只是假装尊重你，他们谁都不会让你接近，他们会像躲避秽物一样远离你。你只能默默地在寂静中去生活，但那显然比死还难受。”君主国家已经让人们彻底否定了专制，但我们今天仍需警惕，千万不要因民主的暴政而让专制死灰复燃。

美国的多数永远都生活于自我陶醉中，他们的一言一行，都会受到赞美。谁都不敢对他们进行哪怕是最轻微的嘲弄或指责，他们会因此动辄大怒。作为美国人，你是不可能从你的同胞嘴里听到国家的一些真实情况的，你要么亲自从经验中认真察觉，要么从外国人口中去寻找。

也正因为如此，直到今天美国还没有伟大的作家出现。缺少精神自由的美国，是不能产生文学的天才的。

我们知道，虽然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力量非常强大，但它始终也未能有效地杜绝反对宗教的书籍在西班牙传播。而美国的多数者显然要比它高明许多：它并不禁锢这方面的书籍，它只是把人们想出版这种书籍的思想给剥夺了。美国虽然存在不信宗教的人，但却没有传播非宗教思想的报刊。

六　多数的暴政对美国国民的性格的影响

先前我们谈到的这些方面已对美国国民的性格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在我看来，正是因为多数的暴政日益加强，造成了今天美国政治舞台上杰出人物稀少得可悲局面。

回想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杰出人物浩如繁星、大量涌现，何等让人惊叹。这些伟大人物的政治观点不但没有压制人们的想法，反而鼓舞了人们的斗志；他们不但视自己为人民群众中的一员，自由参加人们的精神活动，而且还在这一过程中凸现了他们各自人性特质的伟大。这种伟大不但无需借助国家力量来增加自己的光辉，反而在其照耀全国时显得更加辉煌。

在自由国家和民主共和国里，利用民主的弱点而企图讨好权

力的人在不断增多。原因并不在于这些人天生就比其他地方的人坏，只是他们面临的能诱惑人的东西比其他地方要多。对诱惑的逢迎加速了人们心灵的堕落趋势。许多人都在巴结多数，这样的行为已经成为各个阶级的共同特征，而多数由于这些人的支持、加入和纵容，已愈发具有暴政的性质。

在美国，这种情形尤为明显。多数的暴政几近成为专制，让人无力抗拒。假如一个人想脱离多数者的队伍，他就必须要以放弃自己的某些公民权利，甚至是以失去做人的本色为代价。

现今活跃在美国政界的那些人，很多已失去了昔日美国人曾引以为傲的豪爽性格和刚正不阿的精神。所有的美国人好像都拥有着同样的思维模式，以至他们在多数者规定的道路上不偏不倚地前进着。难道真的就没有异己分子出现吗？

当然不是，外国人偶尔会遇见一些离经叛道的美国人，也会见到一些对民主和法律的弊端表示激愤的人。这些人不但清楚多数的暴政正在败坏国民的性格，而且还为此提出了纠正的方法。但是，千万不要为此感到惊奇或是欣慰。他们之所以向你倾诉这些，只是因为你是一个外国人，一个终究要离开的过客。除了你，他们是不会和任何人谈论这些的，尤其是在公共场所，他们说出的完全是另外一种语言。

如果以上这些内容将来某一天有幸被美国人读到，我想一定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少数人将声嘶力竭地对我大加谴责，另一种是将有多数人默默地在内心原谅我。

在美国，真正的爱国主义表现存在于人民中间，而不在国家的领导者身上。美国的当选者虽然不称他们的主人——多数选民为“大人”或“陛下”，也不把自己的妻女送给主人作妾妃，但他们却因抛弃自己的观点而把自己出卖了。美国的道德家和哲学家虽然不必用寓言表达其隐晦的观点，但他们在讲出它们之前，总会说一些恭维多数的冠冕堂皇的话。

因此，我认为，在各种性质和类型的政府中，下贱者和献媚者一定会趋炎附势，唯一可以防止人们走向自辱的方法，就是不赋予任何人以可诱惑他人陷于堕落的权力。



七　多数的无限权威是美国共和政体面临的最大危险

一个政府走向垮台，不是因为无能，就是因为暴政。前者是权力自行离开政府；后者是权力被人夺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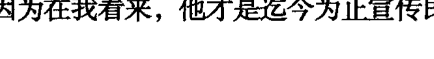
无政府状态在一个民主国家的出现，并非是这个国家的政府软弱无能，而是由于它过于滥用人力和物力，从而因为暴政对社会失去了控制。有人会把稳定和力量混为一谈，这是不正确的。一个社会相对稳定，并不一定说明其政府是有力的。相反，虽然民主共和国的权力总是经常易主和改变方向，表现出鲜明的不稳定性和非连续性，但它的力量却丝毫未损，它几乎总是不可抗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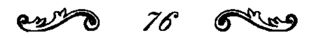
对美国的共和制政府来说，其集权程度不亚于欧洲的专制君主国，其力量也只会有过之而无不及。假使有一天民主在美国毁灭，那也只能是多数的无限权威所致。因为多数所拥有的权威已经使少数忍无可忍，逼得他们只有孤注一掷，寄望于诉诸武力。如果因此社会出现无政府状态，那引起这种状态的也不会是民主，而只能是从民主里再度生长出来的专制。

对此，杰斐逊总统指出："作为共和制，最重要的就是既要保护社会不受统治者的压迫，又要保护社会上的一部分人不受另一部分人的不公正对待……公正不但是民主政府的目标，也是公民社会的目标。人们会为这一目标不懈追求的……如果一个社会中联合起来的强大的一派能够随时去压迫弱小的一派，那么这个社会将不可避免地陷入无政府状态，这个社会将不再能够为弱者提供任何保障。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谁都不希望社会动荡，不管是强大的一派，还是弱小的一派，都会倾向于建立一个既能保护弱者又能保护强者的政府。"

他特别指出："我所担心的主要问题并不是我国政府的行政权，而是立法机构的暴政。它才是最可怕的，而且这种危险将会持续很多年。即使行政权的暴政也会出现，那也只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

在这里，我之所以引用杰斐逊的话，而没有引用别人的话，是因为在我看来，他才是迄今为止宣传民主的最为坚定执著的信徒。





第八章

多数的暴政在美国受到的限制

在前面，我曾对两种集权——政府集权和行政集权做过区分，并认为在美国只有政府集权而没有行政集权。那么，为什么美国不能同时存在两种集权呢？

这是因为，如果领导美国社会的公共权力机构能够同时运用这两种手段，它就会具备包办一切的权力；它就既能确定国家的一般原则，又能管理其应用中的具体细节；它就既可以决定国家的重大利益，又能直接影响私人的利益。假如真的出现这种情况，那么，自由和民主或许早就在新大陆销声匿迹了。

在美国，多数虽然具有暴君的嗜好和脾气，但它还不具备实行暴政的所有手段。它虽然趋向于专制，但它并没有给中央政府增加更多的权力，它一直把大权牢牢地控制在自己手中。虽然它的激情很容易打动人，它的倡议很容易激励人，但它始终无法做到让全国各地的公民在同一时间全部服从它的旨意，听从它的指挥。虽然它可以责成政府官员执行它的命令，但它不可能总是完全控制住这些官员，它也无力做到全程监督、全程指导。

这样，再具强制性的法令也不能把自由的庇护所完全关闭，再强大的多数也无法做到事事、时时细致入微，再有力的监督也不可能完全禁绝行政当局偶尔的敷衍塞责。具有自治精神的乡镇和县的行政机构就如接连不断的暗礁，不是减缓代表多数意志的命令的流速，就是改变它们的流向。现在的多数，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它所暗藏的潜力，或者说即使它知道自己拥有无人可敌的权力，也还没有掌握把这种力量使用到极致的技巧。

但是，假如类似美国这样的多数的暴政，将来有一天在曾经有过独裁政权的国家出现，那么这个新建的共和国会出现令人可怕的场景。其政府拥有的专横将会超过昔日欧洲的任何一个君主国家，它将会比独裁更加让人无法忍受。或许在亚洲的某些地方，你才能发现堪与其媲美的同类事实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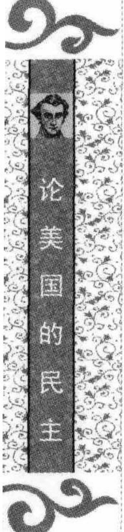


一　美国的法学家精神及其对民主的影响

根据我在美国的走访和对其法律的研究，我认为美国今天之所以能阻止民主偏离正确的轨道，原因就在于美国的法学家在美国社会中拥有的权威以及他们凭此对政府施加的影响。

法学家一般都是对法律有过长期研究的人，他们从工作中养成了一些特殊的习惯，如喜欢按部就班、讲究规范，总是寻求找出观念之间的规律性联系等，这使得他们对革命精神和民主引发的狂热情绪有一种特别强烈的反感。

虽然法学家会联合人民一起去限制行政权，但是两者之间的亲和力远远比不上法学家和行政权之间的天然亲和力。就像社会上的贵族一样，虽然他们会联合其他阶级一起反对王权，但他们与国王之间的天然的亲和力要远大于他们和人民之间所产生的亲和力。法学家爱秩序，也爱自由，但他们却会把法治置于二者之上。假如有一天立法机构以立法剥夺人们的自由，或许法学家也并不会表示异议。



从利益和身份上来说，法学家属于人民，但从生活方式和价值观上来说，法学家属于贵族。更贴切地说，法学家是把人民和贵族联结在一起的天然锁链。法学家虽然拥护民主，但却总是以自己的利益为考量去落实民主。在美国社会的上层，没有旧式的贵族，也没有文人阶层，只有一些富人。但人民又不信任富人，这样在社会上拥有知识最多的法学家便成了一个相对处于社会上层的政治阶层。而他们的保守倾向在对秩序的推崇中又不断得以强化，最终让他们远离了改革。虽然法学家精神拥有显而易见的优点，但是法学家对美国社会的最大贡献还不在于此。真正中和美国民主政府的固有弊端的，也正是法学家精神中所包含的缺点。

当美国人民陷于民主的狂热情绪而不能自拔时，正是法学家所发挥的一种无形的约束力量让他们得以冷静和安定了下来。法学家身上的贵族习性恰好抵御了民主的任性本能，他们的守旧恰好抑制了民主对一味求新求变的偏爱，他们的谨慎、沉着恰好降低了民主的自负、浮躁，他们对规范的热爱恰好弥补了民主对秩序的瓦解。

法学家所拥有的对付民主的最明显的工具就是法院。法官都

是法学家出身，他们拥有在同胞中引以为傲的法学知识，他们拥有的社会地位让他们好似高人一等，并形成了特权阶级的习性。他们不仅尊崇法律带来的秩序和制度，而且他们职位的终身制本身就在孕育着他们对安宁的喜爱。他们不仅代表人民立法，还可以强迫人民遵守他们制定的法律。

虽然法学家精神最初产生于学校和法院，但如今已经扩展到了整个社会。法学家已经占据了社会中的大部分公职，他们不但垄断了立法机构，还支配着司法机构。尤其是在美国这样一个国家，几乎所有的政治问题最终都会演变成司法问题。司法的概念和语言差不多就是整个社会的一般概念和普通语言，人人耳熟能详，几乎都具有了法学家的爱好和习性。大部分公职人员都来自于法学家，他们把法学家的固有喜好和思想方法全都运用到了公务活动中。法学家在社会上已经形成了一支堪称架构社会的力量，它已扩展到社会的每个角落，不但迎合着时代提出的要求，还在潜移默化中影响、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并在事实上塑造着社会。



二 陪审制度对民主和法治的影响

1. 陪审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在我看来，陪审制度具有两种作用：第一，作为司法制度而存在；第二，作为政治制度而存在。

陪审制度形成于社会发展的不太发达阶段，当时它参与处理的也只是提交法院审理的一些简单的诉讼。但是，随着社会的逐步发展，人们之间关系的复杂化，以及诉讼审理中所需的科学知识和理智的要求的增多，陪审制度也面临着不断发展、完善以适应社会需要的压力。把陪审制度仅看作一种司法制度的狭隘看法已经越来越过时了，我在这里要展开的将主要是陪审制度作为政治制度的意义。

所谓陪审制度，就是指邀请若干公民组成一个陪审团，并暂时给予他们参加诉讼审判的权力的制度。我认为，陪审制度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应当从政治角度来评价这一制度。这是因为，陪审制度的推行和运用最有利于促进共和制度的完善。在司法审判中，只要审判权不是由统治者来领导和独占，只要它被人民掌握，它就是共和性质的司法权。陪审制度把人民提高到法官的地

位，从而也在实质上把领导社会的权力交给了人民。

当陪审制度仅用于刑事案件的审理时，人民只是把它当作维持正义、获取公道的一般手段，还没有把它作为一种习惯应用于社会的日常生活中。而当陪审制度开始被引进民事案件的审理时，人们便真正看到了它所蕴含的巨大作用。它不但与每个人的利益休戚相关，而且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每个人都需要它的帮助，人们已把它和公正本身相提并论。

法律如果不以民情为基础，不能成为民情的重要部分，它就会始终处于基础不稳的漂浮状态。而当陪审制度已经日益深入人心，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固有习惯时，这种危险就大大消除了。

譬如在美国，陪审制度已被全面广泛地使用，每一个有选举权的公民都有资格当陪审员。它已经像普选权一样，成了人民主权学说的又一丰硕果实。人们已经把陪审制度和普选权视作具有同等力量的民主手段了。



2. 陪审制度对国民的影响

陪审制度的应用对一国的国民具有重大的影响，而且它愈是及早被应用于民事案件，这种影响就会愈加明显和强大。具体来说，它对一国的国民有如下五个方面的影响：

第一，它有助于公民形成法官一样的思维习惯。陪审制度让更多的公民有机会参与司法过程，接触法律，从而扩大了法官的影响，也使得法官所具有的思维习惯有了更多的受众。而这种思维习惯又是人民获取自身自由所必需的。

第二，它教导公民要尊重司法，养成权力观念。陪审团参与下做出的判决，全体公民不管是来自哪个阶级，都要尊重。每个人在行使陪审权力的同时也应承担尊重判决结果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观念，人们对自由的爱好就会变成一种极具破坏性的激情。

第三，它教导人们做事公道、保持公正。当一个公民作为陪审员参与审判邻人时，会想到自己可能有朝一日也会成为邻人陪审的对象。也就是说，人人可能成为陪审员，人人又可能成为涉诉对象。这样的事实让每个公民都会把维护公道、保持公正作为行事的原则。

第四，它增强了每个公民的责任感。陪审制度让每个公民都有机会成为做出判决的主体，让人人都有了参与和负责的强烈感受，大大增强了公民的主人翁精神和责任感。

第五，它为普及法律知识、教育人民做出了巨大贡献。在我看来，这也算是陪审制度的最大好处。陪审团就是一所常设的免费学校，公民在这里得以和法官接触，学习法律知识，实践司法技术，从而使自己也可以精通法律实务。

总之，陪审制度不仅让人获得了司法常识和实践知识，也让人增加了政治阅历，并使人民找到了自我教育的最佳手段。

3. 陪审制度是普及法治精神的最佳途径

从根本上来说，法学家和司法人员并不具有任何物质力量，他们只拥有影响人们意志的精神力量。但就是这种精神力量，通过陪审制度的推行，极大地在全社会普及了法治精神。

在诉讼审理过程中，虽然法官和陪审员拥有同样的地位。但由于法官的法律知识要远高于陪审员，所以他们对陪审员具有重大的甚至完全是支配性的影响。他们不但陈述陪审员无法记清的各项法律根据，还引导陪审团一一经过诸道司法程序；他们不但向陪审团指明需要关注的事实，还告诉他们应当如何回答法律问题。即使某个案件已经处理完毕，但法官的影响却深深地被植入了每一个曾经参与陪审的人的内心，改变并塑造了他们的整个思维习惯。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表面上似乎限制了司法权的陪审制度，却在实际中加强着司法权的力量；人民的参与不但没有制约法官手中的权力，反而使法官的权力更加强大。

陪审制度不但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有效途径，也是使人民学会当家做主的有效途径。正是得益于实行民事陪审制度，美国的法治精神才渗透到了社会的所有阶层。



第九章



有助于美国维护民主共和制度的主要因素

对大家来说，知道美国实行的是民主共和政体或许并不重要，因为这只是结果。而了解美国为什么会实行民主共和制，以及是什么因素促进了美国共和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这才是最重要

的。只有了解了原因，才能更容易记住结果。在本章，我将对有助于美国维护民主共和制度的主要因素进行详细的解说。这些内容将是理解美国政治制度的钥匙。

在具体论述之前，我想先提纲挈领地概括一下。这些主要因素可以大致归结为三类：

第一，上帝赐予美国人的独一无二的地理环境；

第二，法制；

第三，民情和生活方式、生活观念。

一　地理环境和先天特质

1. 地理因素

首先，美国人没有强大的邻居，因此不用担心外敌入侵和被人征服，也不用担心因此引起的战争和金融灾难。这就使得他们没有崇尚军事荣誉的传统，也不必为此建立庞大的军队和征收巨额的税收作为军费。



其次，美国没有对全国各地都具有强大辐射力的规模巨大的首都，有的只是规模大致相当的众多的城市。影响强大的首都无疑有助于使地方服从于它的领导，这就等于把各地区的命运交给了居于首都的一部分人，这不仅是危险的，也是不公正的。首都的绝对优势是代议制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这一点已经被古代众多的共和国的衰亡所证实。而分散的力量大致相当的众多城市，恰是地方自治得以实行的天然条件。这些城市就像一个以其所有市民组成的人民大会组织，人们很容易在那里集会议事，讨论决定关乎本地区发展的公共事务。

2. 先天特质和环境因素

在所有有利于美国发展共和制度的环境因素中，有两个最为明显和重要。第一个就是美国人的起源所带来的先天特质。美国人生来就是幸运的，因为他们的祖先移民这块土地时，就把身份平等和资质平等也植根到了这里。这些特质后来就形成了民主共和制得以建立的社会条件，它还培育了与共和制度相适合的民情、思想和生活方式、习惯。当你现在回首新大陆的起源时，你会忍不住感慨：从第一个在新大陆海岸登陆的清教徒身上就可以

看到美国后来的发展面貌。这就像我们可以从人类的第一个祖先身上预知整个人类未来的发展一样。

第二个就是美国这个国家建于其上的这片国土。当这片土地被移民者初次踏上之时，它仍是一片从未开垦过的处女地。它资源丰富、物华天宝、土地肥沃，是拓荒者的乐园。移民者来到这里后，披荆斩棘、开垦种植、开辟航道，建立了新的文明。之后，他们开始由大西洋沿岸向新大陆中部和西部进军。每到一处，他们就会播下繁荣和生命的种子。

3. 创造富裕生活的商业激情

在欧洲，人们一般会把社会大众对财富的贪求和对自由的狂热爱好当作一种巨大的社会危险。但在美国，这些都是维护共和制度的重要条件。

美国共和制度下的社会，就像一个为致力于开发新大陆、从事商业经营而组织起来的大型商贸公司。美国人的商业激情与政治民主有机地结合了起来，他们尊重秩序，因为没有秩序商业就不能繁荣；他们重视信誉，因为没有信誉经营就不能长久。他们从不做不切合实际的计划，也从不冒险去发大财。在他们眼里，实践要比理论更为重要，秩序与社会繁荣是须臾不可分的。

二　法制因素

在本书中，我对美国的法制已经作了比较具体的说明，究竟哪些制度有助于维护民主共和制度，应该说读者早已有自己的判断了。这里，我将列出我所认为的其中最为突出的三种制度。

第一，美国的联邦制度。它使美国把一个共和制大国的强大性优点和一个共和制小国的安宁性优点完美地结合在了一起。

第二，乡镇制度。乡镇制度不但使人民养成了自治和自由的习惯，还给人民掌握、行使自由权创造了实践的机会和条件。

第三，司法权运作制度。这一制度有效地纠正了民主存在的偏差，对社会中的多数进行了有效的约束和引导。



三　民情因素

在本书中，我已不止一次赞赏过美国的民情，特别是它对美国民主的积极作用。在这里，我想准确地界定一下我所说的民情的含义。民情不仅包括国民的心理习惯，也包括国民的各种见解、社会上传播的众多舆论观点，还包括国民的生活方式、生活习惯以及全部的思想意识。它是一个民族的整体道德状况和精神风貌的表现。以下是我从中选取的最有助于维护美国共和制度的几个方面。

四　促使美国人维护民主共和制度的宗教因素



一般来说，每一种宗教都需要有一种与其教义相一致的政治思想，而每一种政治思想也都需要有一种与其内容和精神相一致的宗教观。

最初迁移新大陆的大部分人是一些拥有共同的宗教背景的教徒。他们带来的基督教与其他地方的基督教最大的不同就是它是民主的、共和的基督教，它从一开始就和共和政治保持着协调一致。

美国的教徒多是天主教徒，而天主教派又是最主张身份平等的教派。在其宗教社会方面，它只承认神职人员和普通教徒两种成分。除了神职人员拥有高于信徒的地位之外，其他所有信徒都是完全平等的。在其教义方面，它认为人的资质都是同等的，所有的信徒，不管是来自哪一个社会阶级，都要遵守同样的教规，履行同样的宗教仪式，做一样的修行，并平等地在一起做弥撒。它不准许信徒之间存在不平等。就其教徒来说，他们要求全体公民都有权参政，他们要求尊重一切公民的权力。这就使他们从宗教意识上就不会赞同与民主共和相对立的政治学说。

因此，即便美国的天主教徒不是因为其宗教信仰才接受民主共和思想，那么他们至少在内心深处并不反对民主共和思想。也就是说，美国不存在对民主共和制度抱有敌意的宗教思想。

五　宗教信仰对美国政治社会的间接影响

刚才上面所谈到的是宗教对美国的政治产生的直接影响，接下来我要谈一下它的间接影响。这种间接影响要比直接影响更为强大。

美国的教派类型繁多，而且其礼拜仪式也多有不同，但不管有多大差别，它们都以上帝的名义去传播同一道德，它们都属于基督教的门下。在宗教的影响下，美国已经成了最文明和最自由的国家。虽然宗教不可能对其法律和政治见解的具体细节有所影响，但是谁也无法否认，再没有什么东西比它更合乎人性并更有利于人本身了。它不但支配着民情，引导着民情，影响着人们的资质，还通过对家庭和人的约束进而对国家起着约束作用。

在美国，虽然宗教从来不直接参与社会管理，但它却是政治设施中不可或缺的基础部分；它虽然没有直接为人们提供自由，但它却使人们可以很容易就能享受自由。即使法律给予了美国人自主权，他们也不会因此为所欲为，因为宗教在阻止着他们想入非非、恣意妄为。

虽然我不知道所有的美国人是不是都真的信仰他们的宗教，但是我却可以肯定：所有的美国人都是按照上述认识去看待宗教的，他们都认为必须要维护共和制度。

六　宗教在美国拥有强大影响的主要原因

18 世纪的哲学家们认为，随着人们知识和自由意识的增加，人们的宗教热情会逐渐消散。因此，他们预言人们的宗教信仰会逐步衰退。但事实显然会让他们失望。宗教仍在世界上维持着强大的影响，甚至就在自由、民主得到高度发展的美国，也不例外。在其他国家，你可能会感到宗教精神与自由精神背道而驰，但在美国，两者却是密切配合，共同维持着对国家的统治。

1. 政教分离扩大了宗教在美国的影响

在美国，我同各个教派的信徒有过深入且秘密的交流。他们

虽然在一些细节问题上有不同的看法，但在一个问题上却有着完全的一致：宗教之所以能在美国发挥和平统治的作用是得益于政教分离。

这种情况让我感到不解，于是我更加投入地考察了美国神职人员在社会上的政治地位。结果更让我吃惊，他们竟没有一个人担任公职。所有州的舆论都不同意他们从政，甚至很多州的法律已经在事实上禁止他们踏入仕途。而就他们自己的想法来看，大多数人都主动放弃了政治。

在与他们的交流中，我深切地感受到，他们对个人野心和邪恶信仰深恶痛绝，尤其更不齿于以一些政治观点作为掩护。在他们看来，一种政治观点只要是真实的，不管是对是错，上帝并不会惩罚它的持有者；政府在行政方面出现的错误，也并不会比盖错一座房子或犁错一垄地所犯的罪过更大。他们十分谨慎地躲避着一切党派，以免因同他们的接触而损害自身的利益。

这一现象就如同一个悖论：政教分离好似削弱了宗教的影响，但又在事实上增强了它的影响。

2. 政教结盟无益于宗教的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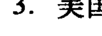
人生而不满足，总希望生命无可限量；人也会珍视生命，害怕死亡。这种矛盾的情感总是驱使人在内心不断思考灵魂的今生来世、轮回循环，半是不解半是解脱，由此诞生了宗教。宗教的本质是对人性及其内心的契合，只有理智迷乱、天性泯灭的人才会失去宗教的降福。

只要人心向善、人性归真，宗教就不会消失。没有信仰将只是偶然之一瞬，满怀心灵的寄托和信仰才是人类的永恒。在人类向宗教中寻求力量的同时，宗教也在从人的本性中汲取着不竭的力量。

人们总是易被感情、偏好和狂热所俘，一种宗教只要依托于这样的信徒，它就会在一段时间内得势。但一旦某种宗教选择依附于现世的利益，它也会在得势的同时开始融解自身的超世力量，逐渐踏上一切世俗权力一样的盛衰更替之路。

宗教只有超世才能永垂不朽，选择与世俗权力结盟就是在放弃自己的崇高，主动把自己与更替无常的权力的命运绑在一起，只会额外加重自己的负担，加速自己的灭亡。唯有远离政治，关怀心灵，它才能永生。

3. 美国神职人员主动选择了远离政治



美国人每四年改选一次总统，每两年改选一批新的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地方行政官员，他们宁肯把政治交给新手去做，也从来不让宗教沾一点政治的边。既然这样，宗教的力量在哪，它能依靠谁呢？它如何赢得应有的尊重呢？它如何在世俗权力不断毁灭更替中保持自己的永垂不朽呢？

美国的神职人员比所有的人都更清楚宗教面临的实际情况，也比所有的人都更睿智。他们知道，要想取得政治权力，就得放弃宗教；要想保持宗教的影响力，就得放弃政治权力。于是，他们尽管愿意分享国家的兴衰苦乐，却主动远离了政治。

在美国，宗教的力量或许不像其他国家那样强大，但它的影响却更为持久。它的力量虽然有限，但任何人也无法剥夺这种力量；它的活动领域虽然狭窄，但它却能在这个领域畅行无阻、控制自如。

七　美国人的教育状况和实践经验对民主制度的促进



美国没有伟大的历史学家，也没有闻名遐迩的诗人，只出现过寥寥可数的几位稍有名气的作家。美国人也总爱用一种鄙夷的眼光看待真正的文学。他们不愿追求理论上的发现，也缺乏深刻的思想观念，因为政治活动和实业经营并不要求他们对此进行深入研究。

在美国，虽然不断有新的法律出台，但还没出现过一个从事法律一般原理研究的学者；虽然有无数的法律顾问和评论家，但却没有伟大的政治家；虽然有善于经营的实业者，但他们却没有受过科学的训练；虽然有优秀的工人，但数得着的发明家却不多。

全体美国人的知识水平基本处于最高者和最低者之间，比较趋同和均等。如果你考察的对象是美国的学者，你一定会惊讶为什么它的数量如此之少；但如果你考察的是一般国民，你会觉得他们的知识水平与其他国家的国民相比，应当是世界上最高的。例如在新英格兰，所有的公民都受过初等教育。他们从教育中了解了本国的历史、宪法，还学到了宗教知识。所有作为美国公民应该掌握的知识基本上都通过教育掌握了。

作为已经开化的移民者，早期的美国人无需从头学起，只要

不忘记已有的知识就行了。这些美国人的子孙在后来西迁的过程中，又继续传承着知识。美国人从开始至今并没有走过原始文明阶段，美国社会也没有摇篮时期，它一建立就直接步入了成年。

经过对美国社会的深入考察，你会得出结论：美国人的知识主要来自实践和生活经验。他们从自我治理中学会了地方自治，从生活中学会了政治。他们不但知道自己拥有什么权力，还知道如何去行使这些权力。他们不但对行政制度和法律机制十分熟悉，还知道如何按照这些制度从事政治活动。他们的书本虽然不能向他们提供实际知识和实证思想，但却培养了他们接受实际知识和实证思想的能力。

美国人是在参加立法活动中学会用法律的，是在参加政府的管理工作中熟知政府的组织形式的。社会上的主要事务都是在他们的监督之下，通过他们的活动得以完成的。他们正是从学生时代的游戏中初次体会并运用了陪审制度的思想，他们甚至可以用代议制的方法去组织宴会。也就是说，一方面美国人是通过私人生活学习运用公共生活的习惯的；另一方面，美国人总是会把公共生活的习惯贯彻到私人生活中去。美国人是在生活和实践中了解并促进民主制度的。

八　有助于美国维护民主共和制度的自然环境、法制、民情三因素之作用比较

1．法制比自然环境的作用大

我把有助于美国维护民主共和制度的主要因素大致概括为：自然环境、法制、民情三种，在这三种因素中，各自的作用和贡献并不是等同的，而是有着大小差异。

自然环境的作用是明显的，并且也被大多数欧洲人所认可，但是我不得不说，他们实际上高估自然环境的作用了。

首先，其他与美国有着相似地理环境的国家并没有因此而建立民主共和制度。美国就如同两大洋之间的一个孤岛，没有强大的敌人毗邻。但是，西班牙人也曾移民到与美国有着相似地理环境的南美，可这并没有阻止西班牙人在那里建立常备军，也没有让他们建立类似美国的民主制度。身处南美的西班牙人即使没有

外敌也不会安享和平，他们总是忙于彼此内斗。在整个地球上，南美的平原可谓最肥沃，河流更大更长，资源更丰富，可是，也再从别处找不出比南美诸国的处境更悲惨的国家了。

其次，法制和民情是使美国强大起来的根本原因，与南美地区相比，同是相似的地理环境，美国人用实业、劳动和发财致富的欲望代替了争权夺利和彼此内斗；同是由身份平等的人建立的殖民地，但只有英裔美国人建立了迄今最为和平的民主制度。两者的差别就在于南美地区的法制和民情不如英裔美国人的好。英裔美国人的法制和民情是使美国日益强大的决定性因素，而有着不同法制和民情的南美洲其他国家虽坐拥富饶的国土，却品尝着贫困的痛苦。

因此，在影响一个国家命运的诸因素中，虽然自然环境的作用明显可见，但并不像人们认为的那样的大。

2. 民情比法制的作用大

虽然美国的法制并非十全十美，也并非可以运用于一切民主国家，但总体而言，它还是良好的。而且美国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法制。

即使是这样，我还是不得不说，美国的法制并不是美国获得成功的最根本原因，因为它的实际影响还要小于民情。民情才是美国之所以成为美国的最终原因。

首先，以南美的墨西哥为例，其自然环境的有利性与美国相当，并且还采用了与美国相同的法律，但它并没有形成美国那样的民主政府，原因就在于它缺少美国那样的民情。

其次，以美国本身为例，在其东部，政府的管理一般强而有力、稳健成熟、秩序井然，政府工作极其明智和持久，但在西部，社会管理工作就有些紊乱了。原因在哪？就因为东部和西部的民情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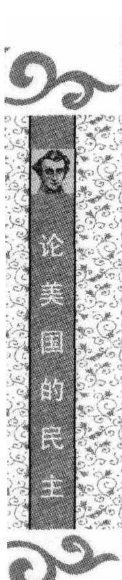
在东部，民主制度已经深入到人们的生活方式、生活观念和习俗之中，渗透到社会生活和法制的各个方面。这里的国民受到的书本教育和实践训练最为完善，其宗教也更具自由色彩。而在西部，大部分人有着粗野的生活习惯和思想，他们性格暴烈，思想易变，宗教道德比较薄弱。因此，虽然同处一片国土，有着同

样的法制，但其民主制度却在细节和发展程度上有着细微差别。

欧洲人总是习惯于夸大一个国家的地理环境对其民主制度的影响，总是过高地评价法制的重要性，但对民情的重要性却认识不足。在我看来，即便拥有有利的地理环境和法制，如果没有民情这个基础性条件，是不可能长期维持一个民主的政体的；即使拥有不利的地理环境和法制，但只要有好的民情，它是可以减缓或消除前两种因素的消极影响的。民情是我们观察一项民主制度的通行标尺，是我们研究的焦点，也是我们所有结论的落脚点。

九　法制和民情在美国的成功能在其他国家复制吗

美国的法制和民情是促使美国的民主制度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但是，我们是否可以就此顺利回答如下问题：同样的法制和民情放在别处也能产生同样的结果吗？既然法制和民情的作用大于自然环境，那么它们可以代替自然环境吗？事实证明，我们很难对此作出证实（用实际的事实来证明的意思）的回答。因为，至今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本身并不具备美国人那样优越的自然条件，却产生了类似他们那样的法制和民情的实例。我们找不出可以与美国进行比较研究的对象。因此，我在这里仅能谈一些个人的看法。



第一，应当把美国的民主制度与一般的民主制度严格区分开来。

我认为，即使现在美国人带着他们的思想、民情和宗教迁回欧洲，如果他们不改变他们的法制，是不能在欧洲生存下去的。也就是说，美国的民主制度并不是唯一的民主制度，其他国家不按美国的方式，也是可以建立起民主制度的。譬如，在一个国家，为了国家的秩序稳定，社会上的多数也会违反自己要求平等的天性，同意将行政权授予一个家族或个人的；在一个民主社会，其国家权力或许比美国更为集中，人民对国家的影响可能不像美国人那样直接和强大，但公民还是可以按照公民权力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



我相信，一种民主制度植人一个社会后，只要它能被人民接受，进入人们的思想，并能逐渐成为人们的生活习惯，那么，这种民主制度是可以被成功建立起来的。

美国的民主制度并不是民主制度的一般准则，而只是一般民主制度的一种特殊形式。美国法制的成功，除了说明一般的民主法制可以在美国这样的地理环境下取得成功外，什么也不能证明。美国特有的自然环境也不能证明，一般民主制度不能在自然环境不太有利但法制很好的国家取得成功。美国的特殊民情无法在现今的欧洲出现的实例也说明，同样的人在不同的法制下会形成不同的习惯和观点，民主制度在美国产生的一切是不能被作为在其他国家应该发生的结果的参照标准的。

第二，美国人通过不断完善自己的民情和法制维护着民主制度的发展。

美国人的民情与其他国家的民情一样，也是人的天性和社会制度共同作用的结果。即便是民主制度如此发达的美国，美国人也不会没有焦虑的情绪，也不会没有嫉妒感，也未尝不会表现出自以为是和不懂装懂。而且，美国人像其他国家的人民一样，也都曾有过失败的遭遇和痛苦的经历。

唯一不同的是，美国的社会制度更能促使人们努力去克服人性的这种缺点以及民主的固有不足。在美国，不计其数的各种法律有效地抑制了人们无限的野心和欲望，把一切可能对国家造成破坏的民主激情转化成了对地方造福的力量。美国的立法者用权力观克服了人们的嫉妒心，用固定不变的宗教道德抵御了政治的变动不居。人们也用自身的丰富实践经验极大地弥补了自身理论上的不足，用不断提出的补救办法消除了他们的制度和民主中潜藏的危险。

美国人以自己的成功经验证明，任何一个国家的国民，都不要放弃完善民情和法制的努力，也不要放弃以法制和民情来改变、完善、促进民主制度的希望。

这才是美国提供给世界其他国家最为有益的东西。我们不能迷信于照搬美国人独特的思想和方法，而应根据上帝和时代为我们规定的社会情况采取自己的办法，建立我们自己的民主制度。



十　美国的民主模式给我们的启迪和思考

或许到这里，读者已经明白我为什么要用这么多的篇幅来讨论影响美国民主制度的因素了。的确，我以上探讨的问题，不是仅与美国有关，而是与世界上的所有国家都有关，它涉及整个人类。

如果只能在人烟稀少的荒凉地区才能保持自由，那我们就只有对人类的未来命运表示绝望了，因为人类很快就要遍布所有的荒凉地区。如果法制和民情都不足以维护民主制度，那除了个人专制，我们还能有其他选择吗？

如果人们不是全部赢得自由就是全部被奴役，不是全部拥有平等的权力就是全部权力被剥夺；如果统治者不是将人民提高到他们的水平就是让人民都降到人的水平之下，那么，除了号召每个人不惜做出牺牲战胜民主的障碍外，我们还会有别的选择吗？

逐渐发展促进民主的法制，培育促进民主的民情，是我们赢得自由的最好手段，也是唯一的手段。在民主的统治和独裁者的压迫之外没有别的道路，难道我们愿意自暴自弃地屈从于后者吗？难道我们宁愿让暴君给我们创造失去做人尊严的平等，而不敢尝试让自由把我们拉平（自由带来的平等结果）吗？

我想我在书中已经对此作了回答。我写作本书的真正目的，也不是让已经具有民主内容和社会条件的国家全都仿效美国人的法制和民情，而是只想以美国为例来证明：法制，特别是民情，有助于一个国家发展和维护民主。如果我们把美国提供的一切，包括它的目的和为达到此目的而使用的手段，照搬到世界各地；如果民主只以一种模式、一种特点出现于世界各地，我不得不说，那将是人类的一大不幸。

美国的民主向我们昭示：我们应当渐进式地发展民主，建立民主制度，应当首先向全体公民灌输自由民主的知识，培育其享用自由民主的思维和情感，形成有利于民主的民情。这才是我们战胜暴政，根除独裁者，建立绝大多数人的和平统治的正确途径。

第十章

值得研究的其他几个问题

我为自己提出的主要任务到此已完成了，我已尽我全力说明了美国民主的法制和民情。但是除了这些主要任务之外，我深感还有其他一些问题非常值得研究。这些问题在我讲述美国民主的过程中经常涉及，但并没有详细展开，有些甚至是暂时搁置一旁了。但当我就要结束本书的论述时，我认为是应该对它们进行必要的说明了。

一　美国境内黑人和印第安人的现状及其可能的未来

美国的国民不像其他国家的那样，是由同一种族或同一种族的数个分支构成的。它是由三个体型面貌完全不同，甚至彼此存有敌意的种族构成的，他们是白人、黑人和印第安人。白人在知识、力量、生活等方面均占据着优势地位。在其之下，则是两个不幸的种族：黑人和印第安人。他们虽在起源、外貌、语言和民情上存在差别，但都处于社会上的低卑地位，都受到了来自白人的暴政的摧残。

1．美国境内黑人的现状及其可能的未来

美国境内的黑人，现在不但已经忘记了自己原来的祖国，也不再讲他们祖先的语言，他们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宗教和民情。他们没有一个是自由地来到新大陆的，今天他们不是仍为奴隶，就是被解放了的奴隶。他们的后代一出生就继承了其耻辱的外在标志。法律虽然可以废除蓄奴制，但却无法消除人们的偏见。奴隶主的偏见、种族的偏见和肤色的偏见是法律所无力抹去的。

处于这种境地的美国黑人，完全过着不同于另外两个种族的生活。他们曾为进入那个一直在排斥他们的社会而不断努力，但所有的付出都是徒劳的。他们永远也推翻不了黑人天生不如白人

的观念，他们为此自惭形秽、自暴自弃。暴力让他们变成了奴隶，被役使的习惯又强化了他们奴隶的思想，以至于他们感觉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带有奴隶的印记。



印第安人

又称美洲原住民，是除爱斯基摩人外的所有美洲土著居民的总称，属蒙古人种美洲支系，分布于南北美洲各国。

今天的美国，蓄奴制虽然衰败了，但种族偏见却依然存在。黑人虽然有了自由，但他们并未分享如同白人一样的权力、快乐和工作机会，甚至死后都不能葬入同一片墓地。黑人努力地想与白人融为一体，但他们却不能实现梦想，不管是在生前，还是在死后，他们都不能与白人在一起。

2. 美国境内印第安人的现状及其可能的未来

在白人移居新大陆之前，印第安人一直安居于林野之中。他们仍旧保留着原始的习惯和德行。欧洲人入侵以后，这些土著人开始向内陆逃离，并逐渐走向灭亡。他们被迫过着漂泊不定的逃亡生活。白人的暴虐使印第安人失去了对故土的眷恋，拆散了他们的家庭，使本已削弱的社会纽带完全断裂。他们记忆的链条已经打断，古老的传统也在被遗忘。逃亡生活改变了他们的一切习惯，加深了他们的贫困处境，他们比以前显得更加杂乱和不文明了。作为一个民族，他们已经走向了衰亡，而且其速度在人类历



史上也是罕见的。

面对强大异族的侵人，印第安人只有两个选择：要么与白人交战，要么主动接受文明。但每一个选择对于印第安人又好像都不适用。他们根本不想接受白人的民情，因为他们已经把野蛮的生活当作自己种族的标志并加以热爱。即使白人用国家权力来摧毁他们，也一直未能让这些土著人发自内心真正地屈服。然而，在这场没有悬念的战斗中，他们的结果却只能是失败。

一个民族要想接受文明，就必须安定下来。而要定居下来，就必须学会耕种和务农。印第安人不仅缺少进入文明的这个前提，也不愿去创造这个前提。他们视劳动为一件卑劣的事，即使最终迫于生计开始种田，他们也没有完全改掉原有的生活习惯和民情。而且这种被迫的选择给他们带来了更大的伤害。因为白人精通农业技术，可以不用太费力气就获得丰收，可是印第安人什么都是空白，他们必须要付出高额的投入，才能生产出白人廉价出售的产品，他们受到了不亚于逃亡一样的生存压力和竞争压力。这样，他们刚走出野蛮生活的苦海，又跌入了文明生活为他们挖掘的深渊。

无论如何抗争，他们面临的灾难都似乎是不可战胜的：如果他们延续野蛮，则要被白人驱赶而过上逃亡的生活；如果他们接受文明，则要承受丝毫没有减轻的压迫和贫困；如果他们不选择屈服，则他们就没有了再改变的时机。

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对付印第安人不仅暴虐、贪婪，还玩弄信用、欺骗引诱。在各州给予印第安人所谓的法律恩惠时，就已经知道他们是不愿接受这些法律的束缚的，就已经把远走他乡的选择摆放在了印第安人面前；在联邦政府给选择逃亡的人在西部安排永久住所时，这看似慈善的援助，实则是让他们在野蛮状态中自生自灭。

美国人用十分精巧的手段，以合法为由、以慈悲为名，施行侵掠、亡人之实。以人道的、法律的方式消灭人，这堪称美国的白人之一绝。

二　美国联邦制度的未来

在美国，联邦各州的存在部分地依赖于联邦的存在。联邦制



度的未来在一定意义上说直接决定着各州的未来。即使现在的联邦国家解体，组成联邦的各州也肯定不会恢复到其最初的独立状态，而是会出现几个联邦来取代现在的一个联邦的局面。下面，我将论述一下可能导致现存联邦解体的潜在因素和有利于维护联邦制持久存在的因素。

立法者在制定 1789 年联邦宪法时，曾努力在确保联邦政权的独立性的同时，再赋予它一种更为优越的权力。但是，他们的任务限制了这一想法。因为他们的目的是让几个处于独立自主状态、拥有完全主权的州联合起来，而不是组建一个单一制国家的政府。不管他们是否情愿，都必须要把纯属地方事务的决定权全部留给各州，并让它们分享国家的主权。

正如我在前面章节中所论述的，联邦政府只有在涉及所有州的共同利益的问题上，才被授予以国家名义行使的独有权力。它的权限被严格地限制在国家事务的范围之内，以上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的主权分享方式，给人的初步感觉好像是联邦主权要大于各州的主权。但经过深入考察后你会发现，联邦在事实上拥有的主权是很小的。



这就使联邦的存在和发展永远面临着一个潜在的威胁。因为，美国人对州的依赖显然要多于对联邦的依赖，对州的期待和恐惧要多于对联邦的期待和恐惧。因此，习惯、情感和利益都使全体公民更倾向于将真正的政治生活集中于各州，而不是联邦。结果，建立联邦的立法者们曾极力想避免的情况还是发生了。联邦政府的存在比其他所有政府都更需要国民的主动支持，它天生就是一个软弱无力的政府。

今天，联邦主权与各州分享的主权之间经常发生纠纷，这不免让人担心，联邦会有支撑不下去的一天，两者之间的斗争最终会出现极为激烈的形式。事实证明，每当联邦政府受到有力地抵制时，它总是做出让步的一方；只要一个州顽强地坚持己见，它总能成功，而当它想要拒绝执行联邦的命令时，它也总能如愿。联邦政府虽然有自己独特的权力，但现实条件却很难让它得以行使。尤其在现今的美国，虽然联邦的存在对各州均有利，但是也并非必不可少。由于各州的存在和繁荣并非完全依赖于联邦，所以也不会有哪一个州会为维护联邦而主动做出重大牺牲。也就是说，只有组成联邦的各州愿意继续保持联合，目前的联邦才能得

以维护。假如真有一些州选择脱离联邦，那也是无力能阻止的，而且也不会有人去阻止。

但是，维护联邦的持久存在对美国人来说具有重大的利益。因为解体之后的各州，不仅不再具备一致对敌的强大力量，还极有可能招致外敌入侵；它们还要自建一套关税制度，对美好的山川大地进行让人痛苦的分割。同时，联邦的继续存在也是一种现实的需要。因为随着美国经济的发展，联结各州的商业纽带的作用日益强化，谁都不想从经济和财富的链条上自动脱离。联邦政府不但没有变成各州的压迫者，使各州依附于自己，也没有损害各州的主权行使，反而还使国家的人口、财富和实力不断增加。因此，维护联邦的持久存在是所有美国人理智的选择。

不过，道理虽是如此，我们还是不能忽视联邦存在的危险。一般来说，未来破坏联邦的方式会有两种：第一，某一州主动要求退出联盟，并割断与联邦相联结的纽带。之后，随着联邦的纽带作用逐渐削弱，最终联邦走向解体。第二，各州同时要求恢复结盟前的独立地位，致使联邦政府失去一切特权和存在的现实根据。联邦宪法并没有消除各州的个性，各州虽然结成了联邦，但都没有失去自己趋向独立的内在本能。尤其在具有地方自治传统、每个乡镇都像一个自己管理自己的共和国的美国，这种本能更容易会释放出来。

总之，人们支持联邦，但却仅把它作为一个形式。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希望它强大；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却又希望它软弱。在战争时期，人们期望联邦政府把全国的人力和物力都集中在自己手中；在和平时期，人们却又会产生不要联邦的念头。这种时而强大时而软弱的交替，或许就是联邦的宿命。

但是，在我看来，联邦无力维持自己的生存、不能保证国内秩序的和平，并因此走向自生自灭的日子，还很遥远。因为，联邦已成为民情的一部分，它的成就和好处是人人可见可享的，人们仍然希望联邦存在。假如联邦政府存在的弱点发展到足以危害其存在时，那么肯定会有一种相反的运动应运而生，去承担增强联邦力量的使命。也就是说，只要联邦的本质不被损害，它所拥有的自我修复能力就会保障它的活力和持久存在。

三　美国共和制度的未来

对于联邦制度来说，只要环境需要且有利于它，它就能继续得以维持。而共和制度则与美国人的自然状态相适应，一般情况下，不会有任何东西能危及它的存在。联邦制度的存在依赖于联邦宪法的存在，一场革命或舆论的改变，都有可能使它不复存在。但共和制度却有着根深蒂固的基础。

在美国，共和被人们理解为社会的自我和平改良活动。在这种制度下，社会上的任何决定都要建立在人民的理智和意愿的基础之上，都要经过人们的长期思考、讨论，直到形成成熟而慎重的方案之后，才能付诸于行动。因此，所谓共和实质上就是社会中的多数的和平统治。多数是一切权力的来源。支持共和制度的人不但重视民情，还尊重并承认人们的各种权力。在他们看来，一个民族越是支持共和、享有自由，就越应该重视和平、讲究道德、信仰宗教。

美国人不但认为他们最适于采用共和，而且还以有利于共和的民情保证了共和制度的持久存在。人们不但推崇它的理论，还实践它的原则。甚至可以说，美国的全部国家制度在本质上都是共和的。

因此，除非完全改变美国人的民情、观点，同时废除一切法制，否则，共和制度在美国是不可更改的。

四　美国商业保持兴盛的原因

美国和欧洲有着天然的联系。当英裔移民者初来新大陆时，那里还是一片荒土，他们还无法生产出大部分必需的物品。因此，他们几乎天天都要依赖于欧洲。即使后来他们能够实现自给自足，但两个地区的人们在需求、观念、习惯和民情上的天然联系，已让两大洲永远地失去了彼此分开、各自独立的可能。

美国的一些产品是欧洲人所必需的，因为他们的土地不出产这些东西，有一些则是需要花费高昂的成本才能生产出来。而美

国人是消费不了那么多产品的，他们只得将剩余的卖给欧洲人。因此，欧洲与美国彼此互为对方的市场。美国需要欧洲的制成品，欧洲需要美国的原材料，两者之间的海上贸易实属必然。美国的商人已经不再限于在本土同外国商人竞争了，他们已经走出国门，直接在国外同外国商人展开激烈的交锋。他们在经商中表现出的英雄气概，让欧洲的商人永远都会自叹不如，因为那来自他们的天性。

美国人不像欧洲人那样生活于一个什么需要都可以满足的社会，他们必须要去学习创造、生产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各种物品。作为个人，他既要学会种田，又要学会建房；既要当钳工，又要做鞋匠，还要会织布缝衣。这虽然不利于工业技术的发展，但却极大地发挥了人们的才智。

美国人不断地在改变着谋生之道，不断地寻找着于己有利的工作。他们在一生中可能种过地，做过买卖，也可能当过医生、律师或是教师。他们在行业上没有清规戒律，也没有职业偏见，任何手艺都可以成为尝试的对象。他们不但不固守旧习，还不受外国东西的影响。他们总是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新的思想在他们的头脑里不断地产生，每一个创新都象征着进步。

对于一个美国人来说，人的奋斗没有止境；人的一生就如同一场赌博，一个战役，一次革命，没有什么事情是不能办到的。这些看法不仅对每一个人发生作用，也对整体的国民性格产生了重要影响。美国人随时随地都表现出热衷追求、勇于进取、敢于冒险、善于创新的激情和精神。他们把这些精神不仅贯穿于工作和实业活动当中，还渗透到了他们的政治理论、宗教教义和社会经济学说。

除此之外，经验也告诉我们：没有强大的武装力量的支撑，商业上的强大是不能持久存在的。美国人深谙此理，当商业成为他们最主要的国家利益时，他们就甘愿为此付出任何代价。美国人不仅让他们的船籍（此处指挂有美国国旗的船）备受尊重，甚至还让人望而生畏。

一个国家同一个人一样，其青年时代就已显露出未来命运的主要特点。英裔美国人展现出的经商热情、经商能力和经商成就，让人相信他们终有一天会成为世界第一海上强国。他们就是为统治海洋而降生的。



结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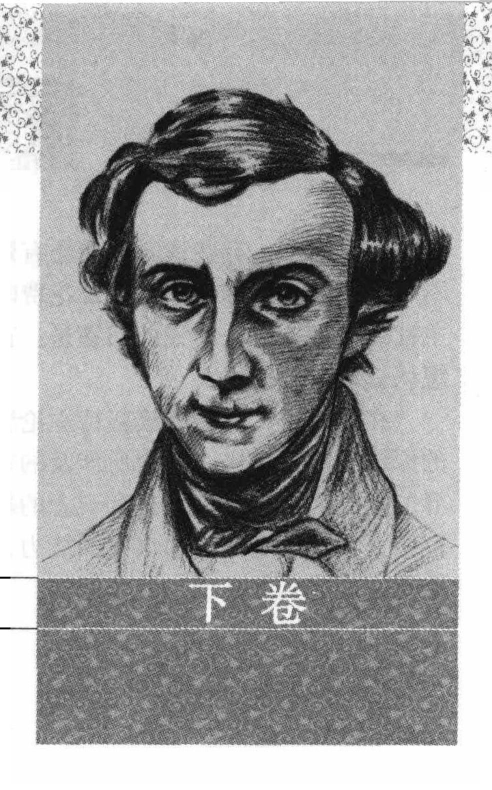
我的整个论述就要结束了。在以上探讨美国的未来命运时，我努力把它分成几个不同部分，对每个部分都作出专门研究。现在，我要把它们汇集起来，进行一下总体概括。这种概括可能有失详尽，但会做到简明扼要；对每个问题可能有失清晰，但会更准确地反映全局。虽然关于美国未来的宏伟巨图的细节和局部还显模糊，但我已把握了它的全景，对其整体轮廓已有了清晰的界定。

现在，美国占据的领土大约为全世界可居土地的1/20。这已够幅员辽阔的了，但你就此认为英裔美国人会满足于此、不再扩张，就大错特错了。新大陆的土地，谁先占据，谁先开发，谁就拥有。英裔美国人绝不会固守在联邦的现有范围内，他们肯定要越过现有疆界向其他（如西北）方面拓展。

关于未来有很多事件是无法确知的，但有一件却是现在就可以肯定的。在即将到来的一个时代，美国人将会分布到从北极冰原到热带、从大西洋沿岸到太平洋之滨之间的整个辽阔区域。我推测，他们占据的领土总有一天要达到整个欧洲面积的3/4，他们的人口终有一天能与整个欧洲抗衡。

或许经过几个世纪之后，英裔美国人会出现几个有着差距的分支，会失去共同的外貌，但他们绝不会发展到在新大陆建立永远的不平等制度。不管这些分支的命运如何，不管战争或和平、自由或暴政、繁荣或贫困会让他们出现什么差别，他们总能保持相同的社会状况和与这一状况相适应的民情。这种发展趋势不但能使不同国家的人民走向接近，更将有力阻止同一民族的后裔彼此分离、各成国家。

终有一天，北美将会拥有1.5亿人口。他们不但拥有同样的源头，有着同样的文明、语言、宗教、肤色、思维方式和民情，还彼此平等，就像一个大家庭似的生活在一起。世界上将因此出现一个再丰富的想象力也无法预知的新景象。



序　言

美国人所具有的民主的社会情况，源于他们民主的法制和民情。也正是这种社会情况让他们产生了许多超越欧洲的旧贵族社会的新的思想和观点。它不但冲破、改变了旧的各种关系，还建立了新的关系，导致了一个全新的民主社会的诞生。

在五年前，我出版了本书的上卷，在其中探讨了美国民主的主要问题。本卷将继续这一话题，并着重讨论一下美国民主对公民社会的深刻影响。这上下两卷将会相辅相成，构成一部完整的著作。

在上卷书中，我把社会产生的各种结果都归因于平等。因此有读者可能会认为，平等是我解释当今发生的一切事情的唯一原因，我的看法有些偏颇了。

的确，现今人们的许多看法、情感和性格，并不一定是平等所致，或者是与平等相悖的。这些我并不想否认，但它们不是我研究的对象，我无力去探讨人们的一切倾向和思想产生的原因，而只想关注平等这一因素对人们的一切倾向和思想的改变所发生的作用。



关于本书，有些读者可能会有疑问：既然你坚信民主革命是不可抗拒的，那你为什么还要花费时间和篇幅对革命所创造的民主社会严加指责呢？我的回答是：正因为我热爱民主，所以我更想认真地对待民主。

在本卷里，我将继续坚持立论所依据的不偏不倚、客观公正的原则。我将对民主社会所涉及的方方面面的问题进行探讨，世界的新形势所引起的思想和观念的新变化也将包括于其中。在研究中，有些问题已经超出我的能力，这曾让我为此深感遗憾，唯希望它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吧。

第一部分

民主对美国人的智力活动的影响

第一章

关于美国人的哲学方法

美国人没有分门别类的哲学学派，因为他们在这方面毫无兴趣，对于欧洲派别林立、互相争斗的众多学派更是漠不关心，就连它们的名字都不屑于知晓。

但是，美国人并非没有共通的哲学方法。因为他们的思考和行动都遵循着如下所述的同样的方法和准则：不受统一的思想的控制，也不受已有习惯的束缚，更不受家庭的清规戒律和阶级的观点的影响，也没有浓厚的民族偏见；视传统为一种习得的知识，通过对现存事实的学习、研究来寻求创新和改进；依靠自身力量和自身实践去探求真知；重视结果而不拘泥于手段；深入本质而不过多关注形式。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美国人是可知论者。他们坚信，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可以被认识的，都是可以被解释的。他们不承认有不可理解的事物存在，也很少相信离奇反常的现象，更会对超自然的东西表示蔑视。他们不但凭一己之力为判断确立准则，更寻求独立自主地解决现实生活中遇到的一切困难。

从认识事物的思维特点的角度来说，美国人重本质轻形式。由于他们坚信事物的可知性，所以总是力求揭去遮掩事物本质的层层面纱，扫除接近事物本质的一切障碍，把事物的本质弄个一清二楚。在他们看来，形式就是阻挡他们获取真理的惹人心烦的路障。

总之，美国人是从自己的实践中寻找哲学方法的，书本对他们来说是无能为力的。





第二章

关于民主国家的信仰的主要源泉

任何时代都有教条性信仰，区别在于，不同的时代这种信仰有多有少。它的产生方式不同，表现形式和接受对象也相应不同。那么，到底什么是教条性信仰呢?

所谓教条性信仰，是指人们没有经过论证就接受的某种信念。它的存在不但具有必然性，而且还有合理性。假如每个人都按照各自的理念分头去寻求真理，则很难把人们团结在一个共同的信仰之下。如果一个社会缺少一种共同的信仰，它就不会有共同的行动，也不会欣欣向荣，甚至根本就无法存在。没有共同的思想，人的存在是孤立的，人们之间也不可能建立有机的联系，也不可能构成社会。因此，无论是作为个体的人，还是作为整体的社会，都需要教条性信仰。

但是，随着公民社会的发展，人们日益平等，不再盲目相信某一特定的人或特定的阶级。因此，教条性信仰将会减弱，而公众的意见将逐渐变成支配社会的共同信仰。在民主条件下，人们彼此平等，不会再不经思考就接受他人的观点；公众的判断几乎就是个人的判断，个人对它拥有无限的信任，甚至奉它为真理。

特别是在美国，社会上的多数承担的应尽义务之一，就是向个人提供可信的公众见解。这种见解就是美国的教条性信仰，它涵盖了哲学、道德、政治和宗教等诸多方面。多数在美国拥有的无限权威不但促成了美国特有的教条性信仰的产生，还通过舆论强化了这种信仰对人们的精神世界的影响。但是要想找出决定美国共同信仰产生并发挥作用的根本性因素，仅仅停留于此还是不够的，还应再前进一步，到平等当中去寻求这一切的根源。

第三章

为什么美国人更喜好一般观念

一般而言，人们在认识事物时有一个习惯，就是先对它们进行表面的观察，发现它们有类似的地方之后，就会给这些事物起一个共同的名称，然后再用同样的方法去考察其他事物。在这一认知过程中得出的相似事物的共同名称就是一般观念的雏形。一般观念的好处在于，它能让人在很短的时间内对大量的事物作出初步判断；其不足在于，它给人提供的只是关于事物的不完整的概念，不能让人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在其属下的事物的真实、详尽的情况。

一般观念在社会层面的运用也有着明显的不同。譬如在不平等现象长久存在特别是人们的身份极不平等的社会条件下，人与人之间的不同不但存在，还不断得以强化，以至有多少种人就有多少个阶级。在这种情况下，一般观念是不可能被广泛运用于考察社会的。因为，人们看到的往往是个别的人、个别的阶级，而不可能是一般意义上的人和处于社会整体中的有着一般联系的所有阶级。

反之，在民主的社会条件下，人们之间是平等的，不存在大的差别，这就让人们不会把目光放在某一部分人身上，而是以开阔的视野关怀整个社会，乃至整个人类。在他们看来，凡是适用于个人的真理，同样适用于整个社会和人类。一般观念不但是他们观察社会的认知工具，也是他们从事具体工作的认知工具，甚至就是贯穿学习、工作、生活的一种思维方式。它的最大特点就是把大量的事物总括在同一名下，力求找出所有事物遵循的共同准则，为无数的事实探寻一个统一的解释。



第四章



为什么美国人不追求政治方面的一般观念

如前所述，民主国家的人们喜欢运用一般观念来观察社会和事物，但在政治方面却有着差别。例如，虽然美国人在立法和实践中大量采用一般观念，但其政治组织却并不推崇一般观念，也不盲目相信任何一种理论。因为美国人向来是由自己直接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民主是他们民族的天性。

民主国家的人们是追求一般观念，因为他们不愿浪费时间去考察个别问题，而对拿来即可使用的一般观念情有独钟。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这种事实只会出现在他们认为无需细想的问题上。在一切问题上都盲目地和过分地追求一般观念是极其危险的，尤其对于政治更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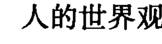
为了防止这种危险的出现，他们就必须深入研究问题的每一细节，而对细节的认知又让他们得以发现原来熟视无睹的已有理论的缺点所在。这样，在每一个公民都实际参加政府管理工作的民主制度下，人们自然就具有了抑制过分爱好政治方面的一般理论的不良倾向。

第五章

宗教在美国与民主的互补共生关系

人的任何行动都是其观念的物化，这种观念就是他的世界观。世界观包含了他对上帝的看法，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看法，对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看法和对自己人生的看法等主要方面。它是人的思想和行动产生的共同源泉。

人的世界观是人对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与自己的内心世



界之间的关系这三大基本问题的确定不移的观念。如果世界观发生动摇，则他的思想和行动会听凭于偶然因素的支配，陷入混乱和无力。

宗教的首要目标就是对上述的三大基本问题做出清楚、确切、易懂和永久的回答，而这也是宗教的主要益处所在。平等虽然给世人带来了莫大的好处，但也让人在彼此独立中产生了自顾自己的狭隘的个人主义；也让得以释放的心灵染上了沉溺于物质享受的恶习。因此，宗教在民主社会中还发挥着激发人性为公、节制本性的作用。

所有的宗教都在帮助安宁人的心灵、升华人的灵魂，都在教导人心向善、为公、乐施。它虽然不能让人放弃爱财之心，但却能让人尽力以正当手段致富；它虽然不能让人杜绝享乐之心，但却能使这种喜好得以节制、净化和调整。

因此，宗教不但没有与民主的一切本能对立，反而还利用、吸收了其中的一部分，并进而发挥了节制人们民主激情的平衡作用。



第六章

天主教在美国得以发展的原因

平等与宗教权威之间并不是水火不容的关系，平等虽让人独立自主，但却没有让人反对社会有一个统一的、单一的和对大家一视同仁的权力。这尤其表现在宗教问题上。在民主社会，假如人们想服从某一宗教的权威，那么必须要保证这个宗教权威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多权力中心的宗教会让他们的精神感到不适。在他们看来，与其同时存在多个宗教，还不如没有宗教。

现今的时代，虽然我感觉天主教徒比以前显得更加不虔诚了，但它的信徒却增加了，好多基督教新教派的教徒纷纷归依到它的门下。因此，就宗教的虔诚度来看，天主教好像是衰退了；但从教徒规模来看，它又好像是发展了。这些不同派别的教徒在维护同一宗教权威的原则之下达成了和解。

第七章

民主国家人民的思想倾向于泛神论的原因

在民主国家，身份平等让人们之间越来越无差距，个人正变得渺小和无力，人们已经习惯于重视全体人民而不是作为个体的一分子，他们越来越倾向于把人类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问题。

这样，人的精神越来越趋向于寻求一个统一的观念。一旦这一观念被找到，人们就会把它存于内心，向它寻求依赖和寄托。在追寻这一观念的过程中，人们不仅把天地万物的产生归结为一个造物主，还把造物主和宇宙简化为一个单一的整体，并依据这一单一的整体来建构精神层面的哲学体系。这一哲学体系不但引领人们接受对宇宙的这一理解，还让人的精神在这种理解中享受到充分的愉悦和自豪。

而在众多解释这一整体的哲学体系中，泛神论是最能征服民主社会中的人的心灵的。

第八章

平等激发了美国人追求完美的观念

平等不但让人们的思想产生了新的观念，还改变了人们已有的思想观念。

人与动物相比，一个独有的特点就是人能不断地进行自我完善。追求自身完美的观念简直同人类本身一样古老。平等虽然没有创造这个观念，但却使它有了新的特点。

在身份不平等的社会，人们因等级、职业和出身被分类，每个人的人生轨迹基本上都已确立，人们无力抗拒自己的命运。

在身份平等的民主社会里，随着等级的消失，阶级融合的出

现，人们日益平等，社会习俗、礼仪不断提升，法律和民情也在不断进步。这些为人的全面发展、实现自我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追求自身完美的观念在人的内心里更加得以强化。

第九章

美国人的致富激情与对科学、文学、艺术爱好的统一

美国独一无二的自然环境、国土优势为美国人发财致富提供了便利条件。美国人不但拥有喜好幻想和理性思考的头脑，还有强烈的贪欲和追求财富的野心。主客观条件的结合，让美国人几乎个个都成了工商业者。

因此，乍看起来，美国人只重视纯物质方面的事物，现世才是他们生活的唯一重心，宗教只是他们忙碌之余放松身心的休憩。但经过深入的考察之后，你会发现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

整天忙于物质生活、追求财富的人，也有进行智力活动、享受精神快乐的天性。对人来说，物质的和实用的目标属于对有限目标的追求，而对精神的、美的目标的追求却是无限的。有限让人满足，无限让人超越。当人们的心灵已为物质享受填饱时，它就开始热烈祈求精神的慰藉了。

因此，谁都不会仅限于生活的物质方面，连最简单的手艺人都会在放下活计之后觊觎一下高级的精神世界的多彩。人们虽然不会以做学问的态度和思维去读书，但读书人的范围还是会不断扩大，并最终扩及所有国民。因为人都是有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的，只有两者都得到满足，人的心灵才不会畸形，内心才能平和。

物质追求与精神追求并不是相悖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是合二为一的。对于美国人来说，他们的致富激情与对科学、文学和艺术的追求是统一的，他们是以自己的方式来研究科学、文学和艺术的。

第十章

为什么美国人在科学方面偏重实践而不关心理论

在美国，人们大都愿意潜心于应用科学的研究，几乎没有人愿意致力于纯理论和比较抽象的理论科学的研究。对于理论知识，也仅关注其中与实践应用直接相连的那一部分。这些现象在所有的民主国家都有，但都不如在美国表现得那么突出。

对于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本质内容的研究，是需要沉思的高级智力活动。但民主社会并没有创造出适于沉思的条件和环境。因为民主社会的人们，无时无刻不在积极奔忙：有的在追求权力，有的在拼命发财，整个一派熙熙攘攘、利害纷争的场面。在这里，你看不到人们进行深思所必需的安静，你也不可能在周围尽是人流沸腾、人心躁动的环境里，坐下来不受干扰地深思抽象理论的。

生活于这种环境里的人，不仅难于沉思，更难于重视沉思。他们无暇也不愿深入研究某一思想，因为这会让他们失去利用这一思想迅速投入行动的时机，而且在他们看来，不失时机地利用这一思想要远比探究这一思想的正确性更为重要。也就是说，与其浪费时间去证明原则的正确性，还不如冒险去利用可能存在错误的原则更值得。何况整个世界本身就是变动不居的，并没有什么确凿无疑的理论能够作为它的根据。

因此，当人人都陷于奔波忙碌的洪流之中，当人人都满足于知识的速成和肤浅时，深刻的、耗时的智力活动是不可能赢得人们的认同和重视的。

但是，事情并非都是消极的。既然民主社会中的人们都愿意运用知识去改进科学的实际应用，那为什么不能因势利导、趋利避害呢？换句话说，我们的政府应当根据这一特性，把全部力量都用于支持高级科学的研究和培养研究科学的热情，而不应当再去做人们已经主动在做的事情了。



处在今天这样的时代，要让人们重视理论，并根据需要自然地转向实践，而不是只追求应用部分的研究，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人暂时放弃只求次要功用的研究，而去沉思一下我们追求功用的根本目的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

第十一章

美国人以什么精神对待艺术

对民主国家来说，它们首先要发展的是使生活变得舒适的艺术，而不是装饰生活的艺术。因为在这些国家，人们的财富大致相当，也没有过多的剩余物品，人们最需要的是生活能够舒适，所以他们以追求实用为主，爱美之心仅是满足实用之外的奢侈品，或者说他们希望美的东西本身也是实用的。

特权和等级界限的消除，人们在不同职业间的自由转换，人们财富的增加和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日益提高等等，这些因素对手艺人的从业态度和行为产生了重要影响，也改变了民众对待艺术和工艺品的看法和审美标准。而供需双方的这些变化又催生了一个明显的现象：手工艺品开始走向平民化、生活化、标准化的大量生产和廉价销售。

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工艺品的工匠要想把自己的商品卖给虚荣且贪婪的消费者，他就得必须使自己的商品首先要有实用价值，然后还力争使它具有美的形式。为此，他们便在工艺上做手脚，进行造假和欺骗，甚至使工艺本身都遭受到了危害。比如，现在市面上已经出现了大量的真伪难辨的假钻石。一旦这样的时刻出现，钻石也就逐渐失去了人们的兴趣，成了一般的小石子了。

因此，当人们只看重外表的优美和悦目，而不再追求伟大的实质时，艺术也就只专注于塑造形象，而不再重视反映内在的灵魂了，理想已经被实用占据了位置。



第十二章

为什么美国人既建造平凡的建筑物又建造宏伟的建筑物

在世界众多国家中，任何一个国家的公民都没有民主国家的公民那样看起来渺小，甚至连他们自己都这么认为；但是，任何一个国家又都没有民主国家那样貌似强大，而且它们的公民也是这样认为的。因此，他们在建造自己的房屋时，习惯于让它们平凡，但在营造公共建筑物时，却总想让它显得宏伟一些。

在美国，首都是一座规划得非常巨大的城市，并在市中心建了一座专供国会使用的宏伟大厦——国会大厦。而各州每天也在建设或是筹建一些工程浩大的项目，其规模让欧洲大国的工程师都叹为观止。

因此，在民主制度下，人们不但生产了无数微小普通的制品，也兴建了规模宏大的建筑物，就是没有填补这两个极端之间的空白地带。不管这些宏大的建筑物多么引人瞩目，它都不能说明立于其中的民族是最幸福、最文明、最强大的。它们不是评判国家强大的客观标准。

或许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如果罗马人把时间和精力用于发明蒸汽机，他们很可能就不会再去修筑伸向帝国四面八方的“罗马道路”了。这一现在被后人凭吊的“宏伟工程”，与其说在证明罗马人的伟大，不如说是在证明罗马人的无知。

第十三章

民主时代文学的特征

在美国的书店，一般你只能发现三类书籍。首先是成堆摆放的向人们介绍基本知识的初级读物，它们多是先在欧洲出版后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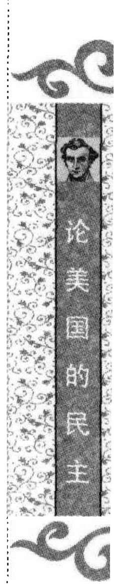
翻印进美国的；其次是浩如烟海、不计其数的宗教书籍；最后是数量也不算少的政治小册子。

在当代的众多文明国家中，虽然美国人也较多去注意精神生活，但美国却是最不关心文学的国家。满足人们精神需求的书籍大都来自英国，他们每天都在从英国文学中汲取着营养，甚至他们还在美国的国土上发展了英国文学。

严格地说，美国人还没有属于自己的文学。真正能称得上美国作家的，或许只有新闻记者了。因为只有他们是在用美国人的语言向美国人民传播着知识和声音。至于其他的文学写作者，虽然也用其作品快慰了人的精神，但从实质上来说，他们就是在美国的外国人，他们只是起了翻译和引进的作用，并不是在移风易俗、陶铸世风。

与贵族时代的文学相比，民主时代的文学不但不喜欢描写秩序、规律、科学和艺术，也不注重形式。它不但在文体上杂乱无章、冗长啰嗦，而且写作上以快为上，缺少细腻的触觉。它虽有热情奔放的气势，但却没有思想的深度。它的文风粗野而蛮横，叙说奇趣重于以文化人。这些所谓的作家们的创作目的并不是给人以美的享受，而是努力让人陷于兴奋和躁动。

因此，要想了解民主时代的作家和文学，就要先去了解其产生的国家的社会、政治情况。没有对创作环境和社会条件的了解，是不可能真正把握作者和其作品的内容和特点的。



第十四章

美国文学所具有的商业性

民主制度下的实业阶级不但养成了文学爱好，还赋予这种爱好以新的内涵，因为他们把商业精神引进了文学界，让文学散发出商业的气息。

在贵族社会，不但读者喜爱挑剔，而且人数稀少，一个作家要想获得成功，就必须要付出艰辛的劳动，并且这种劳动还不会让他们赚取大量的金钱，他们唯一收获的就是少许的读者给予的好评和荣誉。

在民主社会，读者不但人数众多，而且要求也不高。一个作家不需要丰厚的真才实学，只要能迎合读者的要求就行了，他不但可以因受人欢迎而收获名气，还能赚取数额不菲的财富。在这里，文学界和商业界已经建立了密切的关系，作家们已经开始视文学为商业，为文学披上了商业的外衣。

第十五章

民主社会里研究希腊和拉丁文学的效用

在古代，书籍不但量少价贵，而且出版发行也很困难。这就使得只有少数人才具备爱好和享用文学的条件，这些人就是来自于大的贵族政治集团的一个小的贵族文学集团。在当时的社会，文学创作具有浓厚的贵族气息，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并不是从商业目的出发来进行写作的。这就使古代的文学作品在语言、抒情表意和写作手法上达到了让后人仰慕的高度。

在民主社会，个人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都要求国家只能先对国民进行科学、商业和工业教育，然后才把文学教育摆上日程。虽然单纯的文学教育没有社会普及的必要，但依靠几所好的大学对那些有志于文学事业的人进行希腊文和拉丁文的教育则是非常值得的。

这样，想在民主国家里从事文学的人，就只能从古代的作品中汲取营养了，而这可能也是最可行和有益的办法。虽然说古代的作品不是没有缺点，但它终究可以弥补当下社会所特有的更大的不足，它可以帮助我们早日从歧途走上正路。

第十六章

美国的民主对语言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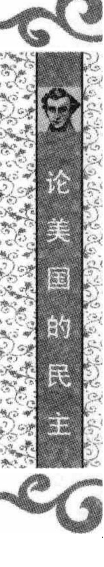
在民主社会内部发生的连续运动中，事物和人的思想都在不

断地改变着面貌，大量新的观念层出不穷，旧的观念则逐渐消失，所有这些变化都会体现到人们使用的语言中，使语言本身也在发生着变化。

在民主国家的语言中，常常有一些词逐渐变成废词，而另外一些词则被赋予新意。同时，由于人们观念的不断变化，还会有大量的新词不断涌现。

在这些国家，不但所有的法律是由社会上的多数制定的，连语言方面的使用规则也要由多数来制定。多数的意志在包括语言在内的社会的所有方面都起着决定作用。

社会上的多数大都从事着商业和政务，他们所创造和使用的词自然就带上了政治生活和商业生活所特有的特征，这些词本身就是为表达实业活动、政党情绪和政务细节而服务的。在这些领域产生的语言创新将来还会增多，但在哲学和神学领域的语言则面临着逐渐被抛弃的危险。



第十七章

论民主国家诗的源泉

诗是对理想的描绘与表达。因此，要探讨民主国家的诗的创作源泉，就只能到它的国民的行动、感情和观念所展现出来的理想中去寻找。

在这些国家，人们不但喜欢享乐、希望改善生活处境，也希望在竞争中取得成功，他们生活的中心就是自己拥有的事业。人们所有的精力都投入到对事业的追求当中去了，甚至连他们的想象力都是在为此服务，在他们的想象中所再现的几乎全是现实中具有实际用途的东西。

在民主的社会条件下，人们之间极为相似，都非常平凡，每个人从自己身上就可以知道别人是什么状况。因此，平凡的个人是无法成为诗人抒发理想的题材的。社会中出现的平等竟使诗的传统源泉干涸了。

那么，到哪里去挖掘诗的新源泉呢？诗人在人民对自然的向往中找到了答案。大自然成了诗的新源泉，人们在大自然面前所

表现出的激情、疑惑、痛苦和欢乐，成了民主国家诗的主要的甚至也是唯一的源泉。

第十八章

为什么美国的作家和演说家喜爱夸张

通过与美国人的接触，我发现美国人在日常生活中说话相当简单明了，不会进行任何修饰，率直得简直到了粗俗的地步。但是，当美国人要在公共场所发表富有诗意的言论时，就会变得夸大其辞，他们的讲稿通篇都是华丽的词藻。

为什么会这样呢？这要由他们的习惯说起。在民主社会里，每个公民既非常专注于任何与其有关的琐碎小事，又会以开阔的视野去仰望整个社会和全人类的庞大形象。他们的观念要么具体而明确，要么一般而模糊，没有丝毫的两个方面的融合。

而这也有力地解释了为什么热衷于关注一己小事的民主国家的人民，竟要求他们的诗人在广泛观察的基础上进行夸张地描绘。

因此，民主国家的诗既不会羞于表现，也不会太脱离人世。它最大的缺点在于，其通篇都是空洞的、互不相关的说教和以华丽词藻堆砌的怪诞的描写。

第十九章

简论民主国家的戏剧

在民主国家，人民对文艺的爱好和从事文艺活动的天性集中地体现在了戏剧上。戏剧已经把民主社会里的文艺的优点和缺点做了明显的反映。

在这些国家，人民并不十分重视文学，对于罗马和希腊的古

文化也没有表现出特别的推崇。他们只希望作家能把创作的重点放在现在，多讲述他们自己。他们尤其喜欢再现生活中所熟知的世间百态：不同出身的人物，各种各样的感情和思想。这就使得民主社会的戏剧比以前的戏剧更加通俗易懂，更加真实，也更能感动人。

当然，人们仍会去阅读历史上的伟大剧作家的作品，但却不愿再去观看为前人所演的戏剧。过去的剧作家只能凭借他们的著作而不是仍在上演的戏剧流芳后世了。

第二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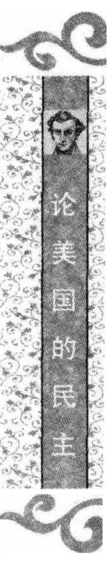
关于民主时代的历史学家的研究倾向

民主时代的大部分历史学家都具有一个完全对立的倾向：一方面，他们认为个人不可能会影响整个人类的命运，少数公民也不能影响整个国家的命运；另一方面，他们又用一般原因去解释几乎所有的具体事件。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

这是因为，在民主国家里，个人对国家命运的影响不但是偶然的和次要的，而且也是不断变化、复杂和隐秘的，历史学家无法清晰地、令人信服地说明个人对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力，他们的研究总是以摸不着头绪和厌烦结束，以至他们只好否认存在这种影响力。

因此，当历史学家无法准确地解释个人的影响力的时候，他们便开始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一般原因上，力主用一般原因去解释无数个难以说清楚的具体问题，并最终以这个一般原因为主线，建立一个大的系统，把各种事实都包括于这一系统之中。

这些历史学家因自己的无能而拒绝承认某些公民对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的重大影响，他们能做到的，就是依次考察处于不同历史时代的人们，把一个事件与更多的事件逐一联系起来，一直追溯到世界的起源，最后把以上的发现铸成一条环环相扣的大链条，让人类有史以来的所有事件都能逐一对应一个具体的链圈，从而让历史在它们看似有机的联系中展现出来。



第二十一章

关于美国的议会辩才

民主国家的公民，从表面上看，都在朝着同一目标前进，但从实质上来说，每个人都是自行前进。他们喜欢按个人意志去行动，而不愿意接受别人的指导。这种独立自主的习惯也被带到了国会里面。在那里，即使人们之间愿意联合起来采取共同行动，但每个人都会保留以他为主的权力，都希望按照他提出的办法去追求最终的结果。

在美国，议员能否出面推动某项工作取决于他在议会中的地位和影响。因此，议员们都千方百计在议会中争取重要地位，努力推动自己的建议付诸实施。他之所以会这样，一部分是为了给自己争光，但更多的却是为自己的选民争光。因为他必须要确保得到自己所代表地区的选民的支持。如果他的作为不能得到选民的支持，他就会落选。

因此，国会议员除了是国家的立法者之外，承担的主要职责就是在立法方面保护本选区的利益。他所在选区的支持者，都把他看作是自己的代理人，都相信他会以维护国家利益一样的热忱去维护选区的利益。

这样，为了能让自己选出的代表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选民们都一致认为他们选出的议员必须是一个能说会道的演说家，必须能抓住一切机会发言，即使在有限的发言时间内，也能把他们的关切、关于国家大事的质询，特别是他们地区的不满和要求，一个不落地、言简意赅地说出来。因此，是选民的要求改变并塑造国会议员的语言风格、讨论方式和辩论才能。

但是，长篇大论和空洞杂乱的“嘴仗”往往偏离了辩论的真正目的，成了拖延时间和个人表演的必要科目。这就是包括美国在内的多数民主国家议会里出现的“民主怪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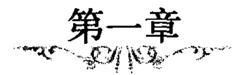
假如这些辩才们是选民选出来的优秀代表，而不是世袭权力或特定集团利益的捍卫者，我真希望他们以全国人民的名义和利益而发言，以融个体价值、普世价值于一身的“人”为最高诉求。



第二部分

民主对美国人的情感的影响

第一章



为什么民主国家爱平等比爱自由更热烈和更持久

身份平等所产生的最强烈的情感是对这种平等本身的热爱。在人人都享有平等地参加政府管理工作的权力后，人们之间的差别消失了，谁都不再拥有压制别人的专权了。人人的完全平等带来了人人的完全自由；而人人的完全自由，也更有利于实现人人的完全平等。人人实现完全的平等和自由，是民主国家的公民追求的最高理想，也是平等在世界上所能采取的最好形式。

虽然平等不能在政治领域彻底推行，人们也不能在政府里享有同等的地位，但平等却可以完全在公民社会内部实现。人们在社会上拥有选择同样的生活方式和用相同的方式追求财富的平等权利，也有权在社会上分享同样的欢乐，从事同样的职业，选择相同的居住地。可以说，身份平等是民主社会最根本的特点，也是鼓励人们在民主道路上前进的主要动力。

与身份平等相比，自由出现的时间要早些，它曾以不同的形式在人类历史的不同时期出现过。因此，自由不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或者在特定社会条件下才会出现的产物，即使在民主国家之外的地方它也会出现。

自由给人们带来的好处，需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才能显现出来，但平等给人们带来的好处却是立竿见影的，人们在感受到这种好处的瞬间也就知道了它的来源。

政治自由可以给人以慰藉，但其范围却是有限的，只能让一部分公民真实地享有，且这种享有也不是持久的。但平等每时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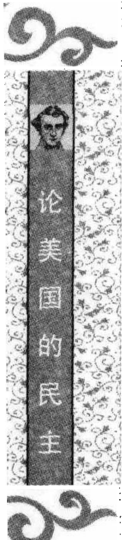


刻都在向每一个人提供着慰藉。它的好处是普遍的，也是持久的。

政治自由的获得是要付出一定的代价的，是需要人们进行巨大的努力的。但平等却是无私地为人们生产着快乐，它的好处是自动生成的，并贯穿于人的生命的始终。

因此，人们追求平等的激情要较自由更为热烈，更为持久，更加难以遏制。他们希望在自由之中享受平等，在两者不可兼得时，他们宁可失去自由，也要在奴役之中享受平等。他们或许可以承受贫困和野蛮，但却无法容忍贵族制度。

对平等的追求是任何力量也无法抗拒的，任何试图与它为敌的都将被它摧毁和打倒。没有平等的存在，不但自由无法彻底实现，就连民主制度本身也将难以维持。



第二章

关于民主国家中的个人主义

利己主义是对自己的一种过分的和偏狂的爱，在世界上的一切事务之中，它让人只关心自己。个人主义是一种让每个人视只顾自己为理所当然的情感，它使每个人逐渐与他人疏远。尤其当每个公民营造了属于自己的小社会后，他就与整个大社会失去了联系。

利己主义是人的一种本能，而个人主义则是一个人对他与社会和他人之间关系的一种错误的理解。个人主义既有本能的一面，也有欠缺理智的一面。利己主义可以阻碍一切美德的产生；个人主义则首先会让社会公德消失，继而会损害其他一切美德，最终发展成为利己主义。

利己主义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一种恶习，不管是什么社会形态，它都会或多或少地存在。个人主义则是民主主义的产物，它会随人的身份平等的发展而蔓延。在民主条件下，社会中的个体都学会了独立思考，喜欢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他们既无所求于人，也无所负于人。随着个人主义的日渐盛行，它让人遇事总是只想到自己，与社会中的其他个体越来越疏远，最终陷入身心的孤寂之中。

第三章

个人主义为什么在民主革命完成后比在其他时期强烈

与在贵族制度的废墟上建立的民主社会同时产生的，还有人们的利己主义和由平等造成的彼此孤立。民主社会使一部分公民转变成为享有独立和身份平等权利的新的社会主体，他们尚未走出民主给他们带来的欣喜，心中满是自负，他们一下子看到了自己所蕴含的力量，感到以后不需再求助别人了，他们的视野和行动里越来越只有自己。

因此，民主革命并没有让人们走向亲密，它只是把人们在原来社会中由不平等所造成的仇恨转变成了新社会中的彼此回避和淡漠。通过民主革命方式初建的民主社会，没有产生同胞们之间应有的彼此接近，而是让公民们更多地选择了独善其身，成了社会中的一个个孤岛。

与这样的民主社会的人们相比，美国人就幸运多了，因为他们不是通过民主革命的方式建立民主制度的，他们与生俱来就是平等的，而不是通过后天的努力才变成平等的。

第四章

美国人是怎样以自由制度对抗个人主义的

民主革命虽带来了个人主义，但它是不会让个人主义肆意泛滥下去的。美国人用自由和政治参与有效地抵制了个人主义。当所有的公民都可以参加治理国家的工作时，他们就会发现自己是不能像原来认为的那样可以离开他人而独立生活的，每一个人都



需要他人的帮助，而自己要想得到这种帮助就得经常去帮助别人。这样公民们便抛弃了只顾个人利益的狭隘思想，走出了自己已经营造好的小圈子。

平等的政治参与让人们感受到了互相照顾的好处，消解了人们心中的冷淡和感情上的隔阂，放弃了原有的傲慢和轻蔑，都致力于相互帮助、共同治理国家。于是，利己主义失势了。

在民主政体下，社会上的大部分公职都是由选举产生的，这就让那些自恃才高、自我封闭起来的人开始认真地反思了，没有他人的支持和援助，他们是无法竞选公职的。美国的立法者们认为，让国内各政治系统的组织和机构拥有独立的政治权力，增加参与其中的公民们的共同行动、彼此信赖的机会是治愈个人主义的最好良方。例如，当地方自治得以实行，地方事务完全由当地居民管理时，他们必须要经常接触、互相讨论、互相倚重，才能把当地管理好。



让一个人忘掉自我去关心整个国家的命运是很难的，因为他不大能感受到国家的命运对他个人的具体影响。但是，当他参与讨论决定修筑一条通向他家的公路这样的小事时，无需再解释，他就能发现其个人利益与全体人的利益特别是公共利益之间的紧密联系了。因此，越是让公民们多参与管理与其利益有关的小事，他们反而越会关心公益大事，并会自觉地为实现公益而互相协力。地方性自治不但抵制了人们心中的利己主义的本能，还恢复了他们互助互爱的善性，使他们更加重视邻里关系和珍爱友情。

在美国，连最富裕的人也能感受到他需要穷人的帮助，因此他们十分注意不脱离群众，想方设法与他们接近、倾听他们的意见、进行经常的交流。因为富人们深知，争取人心的最好办法并不是施予恩惠，而是对人友善、和蔼待人。施予的恩惠越大，越会凸显富人与穷人的贫富差距，越是容易激起穷人们的反感。

因此，自由制度和平等的政治权力不仅让美国人成功地战胜了个人主义，还让他们充分地感受到了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在美国人看来，帮助别人不仅是一种义务，它本身对自己也有好处。如果说他们致力公益起初是出于必须，那现在则完全是出于本能，因理智而养成的习惯已演变成本能的一种爱好。

第五章

美国人在日常生活中对结社权的运用

不管年龄有多大，不管处于什么地位，也不管出于什么样的志趣，美国人时时都在组织社团。他们的社团性质更是多种多样，既有工商团体，也有宗教团体、道德团体；既有认真严肃的团体，也有无聊、活泼的团体；既有一般、形式大致相同的团体，也有形式非常特殊的团体。社团的规模、目标也大小不一，他们既有可能为了举行庆典、创办神学院、建立教堂和旅店而成立组织，也会为了仅仅销售图书就成立一个团体。建立社团既是他们设立医院、监狱、学校等从事实际活动的途径，也是他们传播一种真理、示范并感化人的办法。

美国人已经把结社看作一种必不可少的行动手段，即使是干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也要成立一个社团。社团已经成了团结志同道合的人齐心协力为共同目标奋进的唯一手段。

在民主社会里，公民既是独立的，又是软弱的。一个人是不可能仅凭自己的力量就去干一番事业的，而他又不能强迫其他人来帮助自己。因此，他如果不首先学会帮助别人，他就将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同时，对于每个公民来说，如果他们不为政治目的而结社，则他们的独立地位就会面临巨大的危险，结社是他们保障自己政治权力的有效手段；如果他们不能在日常生活中养成结社的习惯，则社会的存在本身就会受到威胁。对于一个民族，如果它的成员既不具备凭一己之力成就事业的能力，又没有养成同心协力干大事的习惯，那它就面临着很快倒退回野蛮状态的危险。

也许有人会说，政府不是可以代替社团的某些作用吗，何况在美国已经有几个州这样做了。这种认识是不科学的，政府当局是无法完全替代美国人在日常生活中依靠社团办理琐碎事情的。假如一个国家真出现了政府处处都代替社团发挥作用的现象，那将是非常危险的。国民只有在互助互爱之中才能净化、提升自己

的思想和情感，才能开阔自己的胸襟，才能充分调动、发挥每个人的才智。

作为美国人，只要他产生了一个打算向社会推广的思想或意见，他就会去寻找志同道合者，然后就和他们一起组织社团。而一旦社团成立，他们就不再是一支软弱的力量，他们的行动就会引人注意，他们的意见就会有更多的人愿意倾听。结社已被美国人运用到社会的各个方面，他们不但有政治结社和实业结社，也有智力活动道德方面的结社，而有些结社是其他国家闻所未闻的。

对于民主国家来说，结社是一种最为基础也最根本的知识，其他一切知识的进展都取决于对结社这种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如果人类想维持本身已取得的文明成果并继续走向文明，那就必须要随着身份平等的扩大不断发展和完善人们结社的规则和艺术。

第六章

结社与报刊的关系

使许多人携手共同行动的重要保障，在于让他们相信他们的联合更有利于每个人的利益的实现。而报纸就发挥着这种说服作用，它能在同一时间将同一思想广泛地、顺利地传播给每一位读者。一份报纸就像一位热心的顾问，不厌其烦地每天都向你通报一下国家大事。

在人们日益趋于平等、个人主义日渐强烈的情况下，报刊已成为社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媒介。它不仅能维护自由，还能维护稳定。虽然报刊也能引导公民一起去做消极的事情，但它的作用绝对是利大于弊。报刊不仅向人们提出共同的行动计划，还向人们提供计划的执行办法。如果没有报刊，就可能不会有人们的共同的行动。

一般来说，民主国家的人们需要联合，因为他们作为个体是孤立的，软弱的；而且，他们也希望联合，希望能够找到志同道合者。报纸恰好发挥了桥梁和沟通渠道的作用。报纸让人们得以



团结起来，而人们要想持久联合就离不开报纸。

于是，报纸便成了社团得以维系的重要保障。社团的力量在于成员人数的众多，而成员人数的增多则给他们的交流和产生一致的思想和行动带来了困难。只有报纸可以克服这些困难，让社团成员之间实现迅速、有效的沟通。

因此，任何一个民主的社团都是不可能离开报刊的。社团和报刊之间已经建立了密不可分的必然联系：报刊在促成社团的产生，社团也在促成报纸的产生。如果说随着身份平等的日益发展，社团会越来越多是一个真理的话，那么随着社团的增加，报刊也会不断增加也是一个真理。

如此说来，美国成为世界上社团和报刊都最多的国家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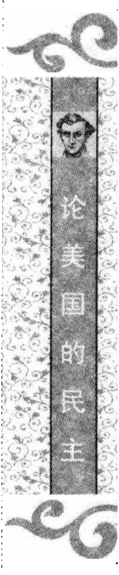
一般结社与政治结社的关系

世界上只有美国的国民具有随时行使政治结社的无限自由，而且也只有美国给予了国民在社会生活中同样行使结社权的思维。美国人从结社自由中享受到了文明社会所能提供的一切好处。

政治结社和一般结社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一般不准政治结社的国家，一般结社也极少存在；政治结社普遍发展的国家，一般结社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而一般结社的广泛推进反而又会有助于政治结社的日益完善。

政治不但创造了大量的社团，而且还普及了建立社团的知识。人们正是从政治生活中学会了联合和结社的技巧。政治结社已经成了传播结社的一般原理的免费的大学。

结社如果只能在极少数情况下、极其有限的领域内被允许，那人们就会把它看作一种特殊的和例外的办法，并不会很看重它。只有准许公民在所有事情上都可以自由结社时，人们才会把结社当作实现自己目的的一种通用的甚至是唯一的方法。而只有



当结社成为人们的内在需要时，人们的结社行为才会走向自觉和本能。

政治结社让美国人养成了爱好、运用结社的良好习惯，而这一习惯的不断强化就成了美国人固有的一种观念，这种观念已经被反映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导致了一般结社的高度发展。

第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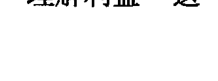
美国人以“正确理解利益”的原则和个人主义进行斗争

对于美国人来说，与其让他们相信德行是美的，还不如让他们相信德行是有用的。正因为他们相信德行的有用，所以每天都会做德行之事。

美国的道德家们深谙此道理，他们从不引导人们为表现自己的伟大而去牺牲自己，而只是向人们灌输这样一种观念：这种牺牲对于牺牲者本人和受益者都是必要的。他们知道无法让人们放弃以自己为中心，他们能做的就是竭力因势利导。他们不反对人们追求个人利益，只是奉劝人们用诚实的方式来获取正当的利益，并帮助人们对利益进行正确的理解，即“正确理解利益”。

“正确理解利益”是今天的美国人普遍承认的一个基本原则，它已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成为人们观念的一部分。这一原则不要求人们以献身做出巨大的牺牲，也不以成就伟大为目的。它只要求人们每天去做自己力所能及的小事，要求人们在生活中学会循规蹈矩、保持克制、谨慎稳健、深谋远虑和严于律己。它并不是直接给人以道德，而是让人养成修德的习惯。

在身份平等日益发展的今天，完全阻止人们追求功利和个人利益是不可能的。而且个人利益如果不是人的行动的唯一动力，那它也是主要的动力。因此，关键就在于引导人们学会对利益进行正确地理解，树立“正确理解利益”的意识，并按照“正确理解利益”这一原则来行事。



第九章

美国人在宗教上对“正确理解利益”原则的运用

“正确理解利益”原则不能仅适用于现世，因为有很多牺牲只能到来世才能得到补偿。如果不能证明功德对于来世也有用，你就不能说服一个不曾想过死的人去行善。因此，必须要让“正确理解利益”的原则能够与宗教信仰相适用。

倡导这一原则的哲学家告诉世人：要想过上幸福的生活，就得学会节制自己的情感，要把它时刻控制在适度的界限内；要想拥有持久的幸福，就得放弃许多片刻即逝的享乐；要想更好地保护自己，就要学会永远克制自我。而所有宗教的创始人也是这样说教人的，他们教导人们把做出牺牲的报偿放在来世，不是今生。因此，我认为利益是宗教用来赢得人心并指导人的行动的重要手段，“正确理解利益”的原则不但适用于宗教信仰，还会让人更想接近宗教信仰。

如果一个人为了今生能够幸福，时刻对自己的本能和感情冲动加以克制，并理智地考虑日常生活中的一举一动，养成了以牺牲暂时的利益来换取人生长久利益的习惯，那他选择信奉某种宗教时，就不会为遵守宗教戒律而感到痛苦，他的服从不但是一种习惯，更是一种对利益的正确理解。

在美国人对宗教的虔诚当中，你完全看不到强迫或盲目，他们完全出于自愿和自觉。甚至应该说，引导美国人进行宗教活动的不是信仰而是理智。他们不但因为利益而信奉宗教，还把从宗教中获得的利益尽可能放在现世。

第十章

美国人对物质福利的爱好

在美国，人们对物质福利有一种普遍的热爱，即使是对身体的微不足道的需要的满足，为生活提供的很小的方便，都会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

在这里，没有一个穷人不对富人的享乐表示羡慕和向往，他们无时无刻不在梦想得到财富；同时，也没有一个富人会对物质享乐表示毫不在意，他们中的大部分过去曾是穷人，正是长期的奋斗和付出让他们摆脱了贫困，他们无时无刻不在沉醉于饱尝辛酸之后得来的享乐中。即使是那些依靠继承遗产就可以过上富裕生活的人，对物质生活的享乐也有着本能的喜好。

总之，对富足的物质生活的享受和喜好正在成为主导美国的、带有普遍性的趋势，它已把所有人都席卷了进去。



第十一章

民主社会的公民在物质生活享乐上的特点

在民主社会，富裕的公民和一般公民在物质生活享乐上没有大的差别，因为富裕的人也来自一般公民，他们和一般公民有着同样的爱好。大家的享受欲望都会以比较节制的形式表现出来，谁也不想脱离常规。

作为富人，他们的主要目标也仅在于满足日常生活中的各种需要，并不会刻意追求过度的享乐。他们只求能满足无数的小愿望即可，绝不会去放纵于情欲之中，也不会沉溺于纸醉金迷的生活。

民主社会的公民知道，物质生活享乐的满足离不开秩序，离不开有利于社会安定的良好民情。因此，他们珍视民情，遵从宗教道德，既希望今生享乐，又不放弃来世的机会。

第十二章

为什么有些美国人那样醉心于唯灵主义

尽管美国人都渴望获得现世的幸福，但他们并不会完全沉溺于此。在这一渴望暂时停歇时，他们的心灵就会冲破现世的物质枷锁而冲向天堂。一些人对唯灵主义的追求已经到达了近乎疯狂的地步。他们醉心于唯灵主义，希望可以开辟一条连接现世享乐与来生享乐的坦途，这种对宗教的狂热在美国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人对于永生和快乐的爱好来自本能，它不是人的意志所能左右的，它产生的基础植根于人性之中。人们虽然可以压制它们的过度发展或改变它们的表现形式，但却不能从根本上消灭它们。这是人的心灵的内在需求。即使你设法引开心灵对它们的关注，它也立刻会以烦恼、不安和激动予以抗争。

虽然大部分人都投身于追求物质生活中的享乐，但总有一部分人却专注于精神世界，他们唯恐自己的心灵为肉体所累，深陷于现世而不能自拔。

在以尘世为重的社会里出现一心奔往天堂的唯灵主义者，并不是有悖常理的事情，恰恰相反，它是必然的。

第十三章

为什么美国人身在幸福之中还心神不宁

今天在欧洲大陆的某些偏僻地区，还存在一些在普遍的动荡之中被人遗忘的小村镇。它们在周围世界的快速前进中却仍一切如旧，保持着原貌。生活在这里的人极其愚昧和贫穷，也不关注国家大事，并经常受到当地政府的压迫。但即便如此，他们仍怡然自得，总是一副心情舒畅的样子。

在美国，它的国民不但拥有全世界最幸福的生活条件，还拥有最自由和最文明的民情，但这丝毫没有减轻他们心中常有的隐忧和不安，即使在快乐的时候，你也能感知他们隐约可见的沉重心事。

那么，造成这种截然对立的情况的原因是什么呢？很简单，地处偏僻小村的居民并不知道自己的处境是不幸的，而美国人却总在盘算着尽快把没有的东西弄到手。美国人唯恐找不到致富的捷径，担心不能将福利追求到手。他们希望得到现世的一切美好的东西，他们因急于求成而焦躁不安，因害怕此生短促无法享受人间的快乐而梦想长生不老。他们什么都想得到，但没有一件东西可以真正拥有。在拿到一件东西之后，他们很快就会把它丢掉，转而去企望新的东西。虽然说类似的情况自人类诞生以来就已存在，但整个民族都身陷与此却实属罕见。

的确，一心追求抓住所有幸福的人总会因为时间有限而迫不及待、急躁不安的，美国人暴露出的内心的焦虑、好动是由他们对物质生活享受的狂热爱好激起的。



第十四章

美国人对于喜好享乐、热爱自由和关心公务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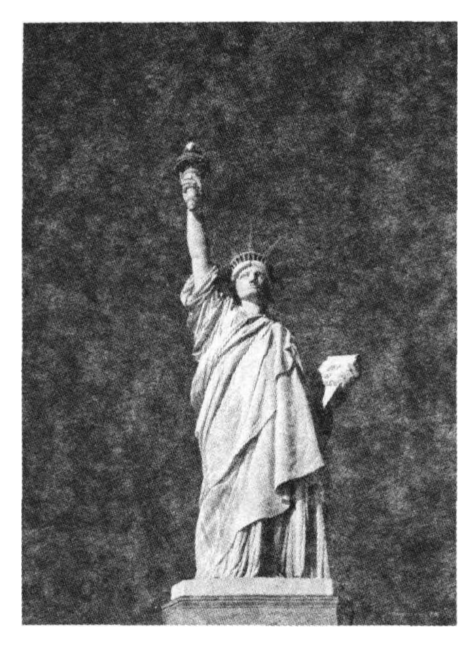
在前面我已说过，获得身份平等的人只有通过结社才能获得他们希望得到的一切福利，而人们对结社技术的学习和运用首先是来自于政治自由和政治生活。因此，自由特别有利于财富的生产，而专制则对财富的生产特别有害。

民主条件下的所谓专制，其特点并不是暴虐和凶狠，而是繁文缛节和干涉，它虽不践踏人性，但却摧残人们经商的天才和从事实业的能力。因此，唯有自由才能保证人们实现对物质生活享乐的追求。

在世界众多国家中，只有美国少见游手好闲的人。凡是有劳动能力的美国人都在忙于追求财富。但是，尽管他们强烈地追求物质享受，却很少任意妄为，他们的理性很好地引导了他们的热情。

作为美国人，当他在追逐私利时，这个世界就好像只有他自己；当他热情参与公共活动时，又好像完全公而忘私了。利己主义的强烈私欲和崇高的爱国主义好像在交替控制着他。一般来说，人是很难把这两个完全对立的东西融合到一起的，但美国人却把两方面的热情在心灵上实现了统一。

自由是美国人获得幸福的最佳工具和最大保障。他们因为爱幸福，所以爱自由；他们爱自由，所以又从不认为参加公务是额外的事；他们热心公务，是因为公务活动可以让他们得到并有保障地享用他们一直希望的财富。



美国自由女神像

又称“自由照耀世界”，位于美国纽约市哈德逊河口附近。由法国著名雕塑家巴托尔迪历时十年创作完成，是法国在1876年赠送给美国独立100周年的礼物。



第十五章



宗教信仰让美国人的心灵转向非物质享乐

在美国，每逢周日，全国所有的工商业活动都好像停止了，什么喧闹的声音也听不到了。安静的休息时刻终于到来了，人们顿时陷入了庄严的凝思，开始进行自我反省，灵魂好像又重新主宰了人的肉体。

在这一天里，市场上几乎见不到人，所有的公民都带着他们

的子女来到教堂倾听讲道。传教士向他们列举了高傲和贪婪所造成的不计其数的危害，要求他们学会抑制自己的欲望，修德行善，追求真正的幸福。从教堂回到家后，他们也不会去查看商业账簿，而是打开《圣经》，从中体会上帝的伟大与善良，寻找人生的责任和最后归宿，憧憬美好的来世生活。

尽管美国人几乎个个都奔忙于商业活动，但他们仍会暂时抛开生活中的欲望和利益，挤出一点时间来净化自己的心灵，想象伟大、纯洁和永恒的理想世界的幸福。因为他们相信，只有依靠宗教，民主制度才能被德化，才能更具人性的光辉。

一般而言，宗教大都是宣传灵魂不死学说的最为通用和简便的工具。民主国家之所以能建立信仰，宗教功不可没。与其他国家相比，民主国家尤其不能没有信仰。因此，它必须要把宗教当作珍贵物品加以保护。如果不能用宗教去占据人们的心灵，物质享乐的激情就会乘虚而入控制它。

第十六章

为什么过分热爱福利反而可能损害福利

人类与动物都不能脱离物质条件而生存，两者的不同在于，人类是用心灵去创造并利用物质条件的，而动物是用本能去利用物质条件的。人优越于动物的地方在于人能够超越肉体上的享受，进一步去探求精神上的愉悦。

只有人的心灵得以充实、满足和升华，他才能去完成与心灵无关的事情，才能去更好地追求物质上的福利。反之，凡是人的心灵得不到满足，人的精神和灵魂不断受到压制和贬低，那他就可能什么事情也做不成。因此，只有心灵强大有力的人才是强大的，他才能随时可以去为满足肉体上的需求而行动。

假如有人过分地热爱物质财富，把它作为人生的唯一目的，那我们可以断言：他不但会逐渐丧失追求物质财富的能力，终究也会失去作为人的所有能力，从而变得和动物没有什么差别。

第十七章

如何教导人们以长远眼光看待行动目标

宗教对人的最大影响就是让人在思考和行动中树立了来世的观念，对来世的顾虑让人以更节制和更长远的眼光来追求现世的幸福。这也是宗教的主要政治作用之一。但是，如果人们不再相信信仰的力量，不再考虑来世的境况时，他就会渐渐地不再关注未来，眼光也会越来越短浅，最终只会看到现在的行动目标。从此以后，他不再将自己的希望和重心放在长远目标上，他只想尽快满足眼前的一些欲望；永生对于他来说已经成为泡影，他只愿抓住今生的幸福，得过且过。

在信仰渐失、怀疑日盛的时代，人们越来越易受眼前欲望和利益的驱使，越来越远离长远目标，不愿再去做伟大的和长期的事业。民主社会的不稳定和竞争的加剧，使得人们越来越想一夜暴富，越来越陷入各种各样的幻想，在对命运的变幻莫测中，人们已经用现在把未来完全掩盖起来，人们只有眼前不再去想明天了。

对一个国家来说，宗教信仰的缺失和民主的易变的结合是一件最不幸的事，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哲学家和执政者第一等的大事就是教导人们以长远眼光来看待人生的行动目标。道德家们应该潜心研究并宣扬时代和国家的精神，帮助人们把注意力转移到规划和实施长期事业上。他们应当让人们明白，不管社会如何发展、生活条件如何改变，人们对幸福的渴求都必须要以克制、放弃许许多多的小欲望为代价。

只有当战略观念和长远意识在人的头脑里深深扎根，考虑长远发展和认真做好规划成为做事前的首要步骤和习惯时，人们才能摆脱现实生活的束缚，才能心无旁骛地追寻人生的主要幸福。而当这一切成为可能时，则不必再去鼓励，人们就会主动去亲近宗教信仰。

第十八章

为什么美国人认为一切正当的职业都是高尚的

在没有世袭财产的民主国家，每个人的生活都离不开劳动。劳动是人生存、发展的必要的基础性条件，劳动的观点是人的思想中最基本的观点。对于人们来说，从事劳动不但不低贱，反而是应该的和光荣的。在整个社会舆论都赞同劳动的环境下，贵族社会曾有的职业之间的鸿沟便在这里消失了。尽管人们从事的行业各种各样，但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人们都是为了赚钱才付出劳动的，不管在哪个行业工作，每个人都要从中领取薪金来谋生。

以上就是美国人关于职业和劳动的看法。在美国，即使是从事服务业的人也不认为自己低人一等，因为他们与周围的人一样都是在劳动。领取工资也不是一件讲不出口的事情，因为美国总统也会为自己付出的劳动获取薪俸。所不同的只是总统从事的是发号施令的工作，而他们需要服从命令。因此，虽然各种职业都比较辛苦，但却从无高低贵贱之分，所有正当的职业都是高尚的。

第十九章

为什么几乎所有的美国人都喜欢实业活动

在民主国家，农业大概是技术进步最慢的行业，因为与其他一些快步前进的行业相比，它好像是在停滞不前。平等对人们的爱好和习惯产生了重要影响，并在不知不觉中引导人们走上了从事工商业的道路。民主制度不仅带来了劳动者人数的增加，还带来了喜欢工商业活动的人数的增加，它几乎无法再使人们去从事农业活动。

这种现象在民主国家非常普遍，即使是最富有的公民也会有这样的想法。因为再富有的人也总会对自己的财富感到不满足，他不但害怕自己不如祖辈富足，更怕后代会变穷。所以，富人也总在想方设法发财，而工商业在他们看来是最快和最有效的致富行业，因此他们将注意力全都转向工商业是必然的事。在这一点上，他们和穷人一样都要受本能需求的支配，只不过他们是为了增加财富，而穷人首先是为了温饱。

同时，这些富人又不愿从政，因此工商业吸引了他们的全部精力，所有的人都热烈地充满激情地向它集中，再没有什么行业能比工商业更伟大和更有魅力了。他们的热情和专注也造就了伟大的实业精神，而实业精神又让他们都成了巨商富贾，最终经商成了民情的一部分。

美国人对工商业的爱好和投入使美国的工业获得了巨大发展，全民皆商的力量已经彻底让自然界臣服，完全为他们的主观意志而服务。但是，这里却也隐藏着美国最大的隐患。因为只要工商业的发展遇到无法消除的障碍或阻挡，工业危机出现，他们就会成为自己狂热激情的受害者，不仅个人的财产遭受损失，整个国家也要陷入震动。

在我看来，周而复始的工业危机将会成为现代民主国家的固有顽症。它的产生完全是民主国家的本性所致，它的危害有可能被减轻，但却无法根治。



第二十章

为什么实业有可能产生贵族制度

民主制度不但有利于实业的发展，也带来了实业家和工人的人数的无限增加。除此之外，它还有一个容易被人忽视的潜在作用：那就是实业会凭借民主制度提供的迂回道路让贵族社会得以重生。

今天有两种事实越来越明显：一是随着劳动分工原则的发展，一个工人只负责做一种零件，他的生产效率和技艺大大提高，从而由零件组装起来的产品的生产变得更加有效率，成本也更小；二是随着一个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它的资本越来越多，

信用越来越好，它的产品的价格也就越来越低，从而更能占据市场。这两种事实不但支配了今天一些最重要的工业部门，也支配了一些小的工业部门。

而且我尤其认为，从事政治活动的立法者更应当重视在工业领域出现的这两种事实。因为当一个人始终只制作一种产品时，虽然他的手艺会越来越熟练，但他会逐渐丧失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一个工人，他在技术上越来越进步；但作为一个人，他的本质和潜能却日益下降。

工人毕生的绝大部分时间已经牢牢地被绑缚在了一种物品上，他已经不再属于他自己，他已经属于他的职业，属于某种机器的一部分。在民主条件下，虽然法制和民情在努力拆除围在他四周的篱笆，为他开辟更多的生活和致富的道路，但实业中新出现的事实却比法制更有力量，又把他绑在了一种具体的职业之上，进一步缩小了他的活动范围，更加固定了他的社会地位。于是，随着工艺的进步，工人的力量却日益软弱，地位也日益降低。

与此相反，随着工业部门规模的扩大、资本的增加、产品的增多，老板阶级越来越有钱，越来越有知识，地位也越来越高。在工人越来越把智力用于专注小事时，他们却越来越重视全局、眼界越来越宽、科学知识越来越多、管理水平越来越高。在工人越来越像牛马的同时，老板们却越来越像工商帝国的统治者。

老板和工人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共同点也越来越少。他们像一条长链两端的圆环，各自的位置早已固定。工人这一方只能永远处于从属的地位，永远都要根据对方的意志而行动；而老板这一方永远都处于高高在上的地位，永远都是发号施令者。

难道这不是贵族制度获得了重生吗?

这样，民主制度不但没有造福人民大众，反而使工商业阶级日益贵族化。一方面，两大壁垒分明的社会阶级差距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在两个阶级内部情形却越来越相似。因此，在人民大众内部，不平等现象是减少了，但少数人与大多数人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却更加明显和扩大了。

一个新的贵族集团凭借工业活动提供的力量正在民主制度下产生出来，一个新的贵族小社会凭借财富的力量正从民主社会内部发育成型。这些实业贵族不但是有史以来最严酷的贵族，又是最会伪装和看似正当产生的贵族。作为民主的朋友，我非常遗憾，因为他们是借由民主这扇门溜进来的。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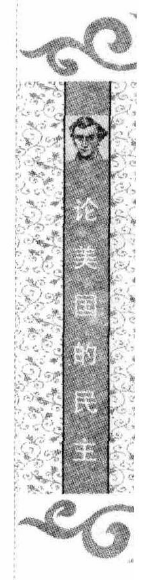
民主对我所说的民情的影响

第一章

民情因身份平等而日趋温和了

几个世纪以来，在人们的身份逐渐平等的同时，民情变得日益温和了。那么，两者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呢？在我看来，两者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身份平等是促使民情由粗野变得温和的最强有力的原因。

在一个国家，当人们之间的地位逐渐平等，思想和感情没有大的差别时，每个人只要反省一下自己，就会立刻了解、认识其他人。因此，人们之间很容易对某些事情产生感同身受的相同看法和体会。譬如，每一个人都会很容易发觉并理解他人的苦难，因为他本身也在遭受或曾经遭受过类似的苦难，他的怜悯心更多的就是来自自身的省察和对自身苦难的回忆。所以，人们之间很容易产生共通的同情心，谁都不愿意让他人遭受无谓的痛苦，并且帮助他人减轻痛苦。虽然人们并非都能提供慷慨的援助，但却都会充满善意和同情。



在美国，虽然利己主义已被美国人转化为社会学和哲学理论的一部分，但他们的怜悯心并没有因此减少。就拿刑事判决来说，没有一个国家的刑事法庭会像美国那样倾向于从轻治罪，在其他国家还在刑事立法中保留死刑时，美国人已把它从刑事法典中废除了。

为什么美国人会持有这么温和的态度呢？这就要归因于他们温和的民情。因为美国人对于和他处于平等地位的同胞极为人道。但是，一旦某些人失去了与大多数人一样的平等地位，美国人就会对他们不再关心。因此，他们的温和态度和民情最终应归因于他们拥有的身份平等，而不是归因于文明和教育的作用。

第二章

民主使美国人之间的日常关系简易了

民主不会使人们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密，但能使人们之间的关系变得简易。在美国，家庭出身和财富都不会让某些因其受益的人享有任何特殊的权力。不管来自什么阶层，不管是否相似，他们可以随意地在同一地点集会，相互之间交换思想，他们既不想从中获得好处，也不惧怕由此引发的危险。

在日常生活中，美国人待人的态度是自然的、坦率的和随和的。他们既不想从别人身上谋取什么好处，又不必担心别人会用什么东西加害于自己；他们既不会刻意炫耀自己的优势，也不会主动掩饰自己的困境。他们的冷淡并不含有高傲，他们的严肃也不代表拘谨。他们只是在表现着内心的真我。

当两个美国人在外国相遇时，他们很快就会成为朋友，这一切皆源于他们都是美国人，他们之间没有互相排斥的成见，单是祖国的名字就会把他们吸引在一起。但对于两个英国人来说，来自同一个国家同一个民族还远远不够，只有来自同一个阶级才能使他们彼此接近。

第三章

为什么美国人在本国不爱激动
而在欧洲却又表现得过于激动

同一切严肃而自重的民族一样，美国人也有记仇和报复的心理。他们总是不易忘记别人对他曾有的冒犯。不过，要想冒犯美国人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他们的怒火虽然消失得缓慢，但产生得也很缓慢。



美国人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绝不会被别人接连不断的小殷勤所打动，因为他并不认为自己应该得到这些小殷勤，彼此之间的平等地位让他们感觉为别人奉献殷勤实在没有必要。他们所表现出的不拘小节和直爽，是典型的男子气概。

在美国，社会上和政治领域不存在等级差异，每个人都认为自己不应当对另外一个人表现出特别的关心，而且自己也不要求别人如此。因为，他并不认为跟别人套近乎会有助于他的利益，而自己也不会因为别人对自己套了近乎就违背事理去关爱他。他既不会因出身不同而确定对待别人的态度，也绝不会接受别人因自己的出身而表现出的歧视态度。

民主的政治制度使美国各阶级的公民得以齐心协力地去进行伟大的事业。他们全身心地关注并投入到人生的主要目标和事业，无暇去考虑交往中的繁文缛节，不拘小礼也不会破坏他们之间的和睦相处。因此，在他们的日常交往中，他们重视的是感情和思想的交流，而不是仪表。即使我们看似不合礼仪的行为，他们都丝毫不放在心上，更不会为此大动肝火。也就是说，美国的民主自由制度、社会习惯和民情培育了他们宽容的性格。

但是，同样的美国人一到了欧洲，却马上变得敏感易怒，完全判若两人。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两种完全相反的表现呢？答案也是民主制度、社会习惯和民情。

美国人深为自己国家的民主制度自豪，他们是带着高傲的心理去欧洲的。但到我们这里之后，发现我们对美国民主的看法和评价并不符合他们的期待，他们便开始恼怒了。尤其在看到身份不平等、等级制度的痕迹尚存，财产和出身仍拥有特权时，他更困惑了。他完全无法做到从容，为求做得恰当他也尝试着去遵守繁文缛节，但不是显得谨小慎微，就是显得矫揉造作，彻底没有了在美国时的自然，他开始变得敏感和动辄即怒。



第四章



前三章的总结

人们彼此之间对不幸怀有的恻隐之心，不拘礼仪而频繁的交

往，温和、宽容待人的态度，所有这些因素使得互助行为在民主社会很容易便可产生。

在美国，不但人们不会拒绝同胞的求助，还经常满怀热情地自发助人。身份平等在让他们享受独立的同时，也让他们看到了自己的软弱。自由的到来并没有消除一切可能的意外威胁，经验很快让他们意识到，虽然他们并不是经常需要别人的帮助，但终究会在某个时间必须要有他人的帮助。

其实，在民主国家的公民之间是有着一种类似契约精神的默契的。他们的利益、同情心、对共有的弱点与危险的担心，使得他们共同承担了根据需要进行互助的义务。

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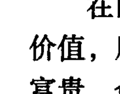
民主改变了主仆关系

到现在为止，人类历史上还没有出现过身份平等得完全没有贫富之分和主仆之分的社会。民主制度并没有彻底消除主仆这两个阶级的存在，只是改变了两者之间的关系。

在身份不平等的国家里，等级森严的社会组织体系和下级服从上级、仆人服从主人的现象到处可见，穷人从小接受的就是驯服于人的思想，仆人始终处于从属地位，永远无法摆脱对整个主人阶级的服从。一方面是贫穷、愚昧和终生受人遣使，另一方面是富贵、奸诈和发号施令。

身份平等的出现改变了两个阶级之间的关系，催生了新型的仆人和主人。虽然两个阶级尚存，但各个阶级的成员并非一成不变的，他们之间是可以流动的，可能会有仆人阶级的成员进入到主人阶级，也可能有主人阶级的成员落入仆人阶级。同时，每个阶级内部成员之间虽然是平等的，但却不是完全一样的，并不拥有完全相同的知识、思想和感情。每个阶级内部，既有正人君子，也有无赖小人。

在两个阶级之间的关系上，因为平等已成为大家公认的社会价值，所以两者之间的关系不可能超出人道的范围以外。贫穷和富贵，命令和服从虽然会偶尔扩大、凸显两者之间的差距，但它



不会达到危险的程度。舆论所拥有的强大的道义力量，终究会把两者之间的关系调整到符合现代文明的限度之内。

因此，在民主制度下，主人和仆人的心灵深处已不再有根深蒂固的等级观念和差别意识，做主人的不会再趾高气扬，做仆人的也不会自感低贱。歧视和憎恨也已不再存在，主人不会再蛮横无理，仆人也不再卑躬屈膝。从一定意义上说，做仆人的也不再低声下气，因为那不过是一部分人选择的临时职业而已。舆论更不会承认两者有任何的不平等关系存在。

第六章



民主制度和民情对地主和佃户之间关系的影响

我在上面对民主制度下仆人和主人关系所作的论述，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解释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

严格说来美国没有佃户，因为人人都是自己所耕土地的拥有者。美国有利的国土环境使得它的地主的人数不断增加，佃户的人数逐渐减少。因为它的国土幅员辽阔，土地的价格又便宜，人人都能很容易就成为地主。只是土地的收益并不大，基本与地主和佃户进行的投资大致相抵。

在我看来，即使是民主国家，将来还会有地主和佃户的存在，不过两者的关系会与贵族制度国家的不同，呈现出新的特点。

在中世纪，人们认为身份不平等和整个社会是固定不变的，人们的头脑里也没有要求改变的意识。但在平等的时代，人们却认为没有什么事是永恒不变的，变化成了他们的重要观念，他们的思想有了希望变化的新内容。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地主和佃户就对长期的义务有一种来自内心深处的排斥感，他们不愿意受长期的租约的束缚，他们为可能发生的变化而担忧。因此，他们总是倾向于把租期尽量缩短到可以预见的时间内，并尽量提高租金，以期早日获得收益。

第七章



民主对工资的影响

随着社会等级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不同等级的成员之间的社会流动加剧，贫富不变不再代代继承，工人和雇主之间存在的差距也逐渐缩小。

同其他国家一样，民主国家里的大部分实业都是由在财富和教育上高于工人的人经营的，这些实业家不但为数众多，而且利益各不相同，这就让他们很难在一些问题上通力合作。

而就工人来说，他们对自己的权力、前途的认识日渐清晰，不但拥有新的希望和信心，还不断地提出新的要求。雇主们高额的收益总是会吸引他们要求分享的目光，为了能够提高劳动报酬，他们愿意联合起来共同采取行动。



因此，在这两个阶级之间围绕工资进行的斗争中，工人的利益可能会逐渐占据上风，因为工资的增加会让他们日益减少对雇主的依附，增加自身的独立性，而独立性的增加将会更有助于他们进一步争取工资的提高。

但是，我们这个时代目前出现的事实却与以上这种看法截然相反，希望这只是一个十分不幸的例外。

一方面，现在能创办大型实业的都是原来就非常有钱的人，而他们的数目并不多，因此他们能够很容易就联合起来，在规定工资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对付工人。另一方面，工人的人数却在不断增加，而且由于分工的发展，它们分别依存于不同的工种上，离开这个岗位他就不能再干别的。因此，他们处于完全被动的不利地位，受着雇主的任意摆布。当竞争和其他意外发生的情况让雇主的利润减少时，雇主几乎总是利用压低工人工资，把利润上的损失转嫁到工人身上。而工人除了接受这种屈辱，别无选择。因为如果他们一致起来罢工，有钱的雇主是不会立即破产的，他们可能悠然地等待工人因贫困而就范。靠天天劳动维持生计的工人，为了不致饿死，只能无奈地接受被强加的不公平现

实。他们陷入了一个永远无法摆脱的恶性循环的怪圈。

这一可悲的事实太值得我们的立法者注意了，当整个社会都在变动的时候，让一个阶级保持完全不变几乎是不可能的，让一部分人得以安然地满足他们有失公平和正义的需要与欲望也是极度危险的，社会需要我们的立法者早日将它引上正确的轨道。

第八章



民主对家庭的影响

以上我考察的是身份平等对民主国家尤其是美国的公民之间关系的影响。下面我想再进一步，深入到家庭的内部，探讨一下民主对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影响。

在美国，人们只是在出生后的最初几年里才具有家庭意识。在童年时期，由于人们年幼无知，使得父亲对子女的专政行为合理合法。但到成年之后，人们思想上和行动上的独立自主，使得他们对父母必须的服从关系日渐松弛。因此，对美国人来说，他们没有青年时期，少年时代一结束，他们便开始走上自己独立的人生道路。

乍一看来，这好像是一场家庭内部的自主权之战，子女在这场斗争中以看似违反家庭道德的方式夺回了父亲对他们的自主权的控制。不过这种认识是错误的，因为两者之间完全不存在这种看似激烈的权力斗争，它完全是自然过渡的，子女所拥有的到一定阶段就要回自己独立自主权的认识与父亲所拥有的子女在一定阶段即应自然享有独立自主权的认识是共通的，两者之间没有任何的冲突和不一致。因此，双方都不会为此感到愤懑和痛苦，他们完全是自愿的。

那么，是什么因素维持了两者之间的和谐关系呢？这得从我们眼前这场即将完成的社会和政治革命对家庭产生的影响谈起。

在民主制度下，公民在政治权力和法律面前是完全平等的，它们可以直接地作用于每一个人，根本不需要父亲作为中介。从法律意义上说，父亲只不过是较子女年龄更大、更有钱的公民而

已。民主观念的普及，让人们把独立自主作为生命当中最基本的原则，祖传的知识、观念和父亲的见解只是一种参考，而不是必须遵守的规范。因此，在家庭内部，父母并不是所有事情、所有时间、所有权力上的绝对权威，他们与子女之间不是一种服从关系，而是一种不拘形式的、平等的、自然的亲情关系。

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这种变化，不但没有让社会为此遭受损害，反而让每个公民从中得到了好处。在民情和法制日益发展的条件下，父子之间虽然不像以前那样讲究规范、服从了，但他们之间的信任和关爱却更加坚定了，他们的关系也更温和和亲密了。民主制度虽然使同一家庭的子女间产生了继承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但并没有因此产生额外的冲突，相反，他们的心灵因为拥有对往日的共同回忆、对自由和爱好的共鸣变得更加融洽和手足情深了。

民主制度已经消除了几乎所有的旧社会的习惯的影响，它到处都在宣扬新的社会习惯，它不但没有对家庭成员之间的自然亲密关系造成伤害，反而对它作了改善，并赋予了它原来所没有的温和和活力。因此，民主制度虽然使公民之间的社会联系变得松弛，但却使公民之间的天然联系变得紧密了。

第九章

美国年轻女性的教育

美国的女青年很少表现出孩子气式的懦弱和无知，她们在达到结婚年龄以前，就已逐步不再受母亲的监护，开始独立思考和独立行动。父母已不再为她们讲述人生的宏大场面，而是让她们自己去亲身观察，学会正视社会上的邪恶和危险，学会不以幻想面对社会。她们年纪轻轻就已成了自己的主人。她们虽然尽情享受生活中一切应该享受的快乐，却从不沉湎于其中；她们虽看似随随便便，但理智却从不会让她们忽视可能的危险。

美国人对他们给予女青年的权力是放心的，对她们行使权力的行为也是满意的。在他们看来，个人的独立是民主社会最不可



缺少的重大原则，青年人应该早熟，应该早日学会对自己负责，并能对社会和人生中可能的风险应付自如。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是不愿意去压抑女青年们发自内心的强烈感情的，他们认为应该做的只是叫她们学会控制这种感情的技能。他们深知无法完全防止妇女的贞操遭受侵害的危险，因此他们希望帮助妇女树立自己主动去保卫贞操的意识，增强她们的意志力和防卫能力。他们不仅不会让妇女怀疑自己无能，反而不断设法增强她们的自信心。他们不希望女孩子长期处于无知的状态，因此他们力求尽早教会她们处理各种事务的知识。他们也不认为向女孩子隐瞒世间的腐败事实是好事，而是主动向她们揭露腐败现象，以培养她们抵制腐败的能力。

总之，他们认为，与其重视女孩子的贞洁，不如提早培养她们正确的操行。

第十章

年轻女性怎样习得为妻之道

在美国，妇女一旦结婚之后，便会永远失去独立自主的权力，因为成为人妻后，她要承担沉重的义务。结婚前，她可以在父母家里享受充分的自由和乐趣，但结婚后来到夫家就宛如进了修道院。这两种情况虽然看似矛盾，但美国妇女对结婚前后不同状态的过渡和适应还是很自然的。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呢？这得从她们的民情里找答案。信仰宗教和重视实业的人对婚姻有着非常严肃而认真的看法。对于宗教徒来说，妇女在生活中的循规蹈矩是确保民情纯朴的最好方法，也是体现民情纯朴的最好标志；而对于实业者来说，妇女承担众多的义务是家庭安定和兴旺的最可靠的保障。因此，具有宗教信仰和经商习惯的美国人要求他们的妇女具有自我牺牲精神并不是什么难理解的事情。

美国的女青年都是在上述观念根深蒂固的社会环境中长大的，为了她的名声、安宁和社会存在不被破坏，她只能以理智来

遵从这些规矩。而她所受的教育和自身具有的刚毅性格，又帮助她适应了这样的社会。

在这种情况下，早婚现象绝不可能在美国发生。在没有经过慎重考虑和反复权衡，在理智还没有得到锻炼和成熟之前，美国妇女是不会贸然结婚的，而其他国家的妇女往往是在结婚之后才开始学习这一切的。

因此，美国妇女在结婚之前就已学会了为妻之道，她们的角色和生活习惯或许会因婚姻而改变，但她们对待人生的态度和精神却始终不变。

第十一章

身份平等如何有助于美国维护良好的民情



一些哲学家和历史学家曾说过，妇女的情操是依她们的居住地与赤道距离的远近而变化的，即离赤道越远越端庄，越近越不端庄。如果这种说法正确的话，那么只需要用一个地球仪和一个圆规，即可解决人性方面存在的最难的问题之一了。

对于同一个民族，不同的历史时期，它的表现会不同，可能一个时期重视贞洁，另一个时期却又显得放荡。因此，一个国家的民情的正派与否绝不是仅取决于它的地理位置，而是取决于一些可变的因素，譬如社会情况和政治制度等。

在美国，所有的书刊都把妇女描写成冰清玉洁的良家淑女，没有人去大书特书男女间的风流韵事。这种正派的民情，当然要归因于美国特有的国土、种族和宗教因素，但这还不是最根本的原因，因为这些因素属于一般原因，也可以解释其他国家发生的情况。决定美国正派民情的特殊因素是身份平等和在其基础上建立的各项制度。

美国女性所拥有的平等和独立使她们可以自由择偶，不会受其他的财产、出身等因素的影响，只要男女双方在爱好和思想上一致，他们就能接近。而建立在双方自愿和互相欣赏、情投意合



基础上的婚姻，往往也是最为巩固、忠贞的婚姻。因此，在任何人都能自由择偶、都对婚姻义务有着正确理解的社会里，任何人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舆论也绝不会对人们明知故犯的错误宽容的。所以，美国人都有着对生活的严肃精神。

具体来说，在身份平等的民主国家，还有两个有利的方面维护着它们正派的民情。一是平等为人们创造的劳碌生活让人无暇沉湎于谈情说爱。在民主国家，男人们都在为工作和生活奔波，女人们在终日操持家务，这就使得他们不但没有空闲去搞风流韵事，甚至还因此拥有了一个不得不避开谈情说爱的可靠的办法和理由。二是在民主时代形成的重商务实的思维习惯让他们不愿去追求狂乱的激情。他们不但严谨而且务实，不会陷于不切实际的幻想，也不会去追求使生活变得紊乱的强烈情欲，他们重视的是美好、安定的生活和深厚、严肃、真挚的情感。

第十二章

美国人怎样理解男女平等

大家已经从我的论述中了解了民主是怎样消灭或改变生活中的各种不平等的。接下来我想探讨一下民主对消除基于自然生理、人性原因而存在的男女不平等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因为已经打破尊卑创造平等的社会运动也在提高着妇女的地位，使妇女正在赢得与男人平等的地位和权力。

美国人相信，上帝给予男女在身心上的重大差别，是为了让他们依据各自不同的特点发挥自己独有的优势。男女平等并不是让性别不同的人去做完全相同的工作，而是让男女各尽其能、各用其才。他们把指导工业活动的经济学分工原则也运用到了男女平等上，即详细划分男女的不同职责，以让他们各自的劳动产生最好的效果。美国人虽然为两性划出了明确的活动界限，规划了不同的道路，但却希望并极力在促使两性同步前进。所以，你绝不会看到美国妇女去做家务以外的事情，更不会去做买卖和进入政界；也不会看到会有人强迫妇女去下田干粗活，或做需要付出



体力的重活。即使一个家庭再贫穷，也不会让妇女打破上面的常规。

美国人虽然不认为男人和女人应当做同样的事，但却完全认同男女在一切方面所拥有的平等权利以及对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同等作用。对他们来说，虽然男女的命运不同，但其作为人所具有和创造的价值却是相等的。他们虽不要求女人应该像男人那样坚毅，但绝不否认她们具有类似的坚毅。他们虽不要求女性应当如男人那样运用知识和理智，但却承认女性具有同样的知识和理智。

因此，美国人不但处处关爱着女性，让其远离危险和劳累，还在一切权力和能力方面竭力维持着女性和男性一样高的水平。他们对男女平等的理解和在这方面所体现出的民主进步确实让人钦佩。

第十三章

平等是如何自然地将美国人分成许多私人小团体的

由于民主制度对人们社会平等和政治平等的影响，人们想当然地认为，民主制度最终必然会使全体公民在私人生活上也融合起来，过上几乎完全一样的生活。

对民主所产生的平等作出的这种理解是极其武断和粗浅的。因为任何社会条件和法制都不可能使人们平等得在教育、财产和爱好上没有一点差异。即使人们在多数情况下都能齐心协力地去做对他们有利的同一件事，他们也不会从中得到完全相同的乐趣。

在美国，人们彼此平等，谁也不能自视高人一等。他们既无须彼此服从，又无需彼此巴结。他们同等地参与治国执法，一起处理他们面临的共同事务。但是，他们却没有按照同样的方式去消遣，也没有男女不加区分混杂在同一场所玩乐。

他们虽然经常聚集在政治集会场所和司法审判大厅里共同讨



论、共同行动，但却从来不会在私生活上也完全走向趋同和一致。相反，他们在私生活方面十分审慎地选择、划分着属于自己的小团体，不受干扰地在其中享受私人生活的乐趣。他们虽然承认全体同胞一律平等，但却只把其中的极少数人当做自己的朋友和客人。

在我看来，这是很自然的，完全不值得大惊小怪。公共生活的范围越大，私人关系的圈子就越小。社会的平等和进步并不是为了让所有公民在生活上完全趋同，而是让他们在属于自己的小圈子里依照天性自由全面地发展。

在民主制度下，人们虽然追求平等，共同参与社会和国家事务，但却不愿自己完全混同于他人，他们更愿意成立体现自己与众不同特点的小圈子，并依靠这种小圈子把不喜欢的人拒之门外，以免与其同流合污。

这种情况将和民主社会一同存在下去。人们虽然可以改变自己创造的各种制度，但却无法改变自我的本质。不管社会如何让人走向平等和同质，人的个性却永远也不能泯灭，人所拥有的高傲总是在鼓励他尽力体现自己的与众不同，尽力创造对己有利的局面和比较优势。

因此，无论平等达到怎样的高度，浩瀚如海的社会大洋中总会浮起展现不同自我的多彩各异的浪花。

第十四章

对美国人的仪表的若干考察

虽然说人的仪表在人的所有东西中并不是最重要的，但人们对它的重视却总是超过了任何东西。除非整个社会都不讲仪表，否则人们在待人接物上总会表现出一定的举止习惯。而在影响仪表的诸因素上，社会情况和政治情况的作用是最值得研究的。

一般来说，仪表既是民情的一部分，又是社会的一种约定习俗。它既有天生传承的东西，又有后天习得的东西。

在民主国家里，由于私人生活的平凡，以及人们大部分时间

都在奔波忙碌，人们在仪表上既不拘小节、不大威严，又没有时间和机会去讲究仪表。尤其随着平等在社会和政治领域的深入发展，人们在工作和思想上的差距越来越少，而在行动和语言上的一致特征越来越多。无须刻意模仿，人们在仪表上很容易就能表现出整齐划一。但这种仪表也不会完全相同，让人看不出一点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因此，相同的社会条件让仪表在逐步走向一致，而个性上的独立自主又不会使它完全抹去人的个体差异。

与贵族制国家相比，民主国家里人们的仪表可能不是那么讲究文雅，但是也算不得粗俗；它虽然没有上流人的出口成章似的高雅谈吐，也不会有下层人的粗野谩骂；它虽没有贵族式的文质彬彬，也没有草民似的低贱无知；它虽不会寸步不离规矩，但却平淡而真诚。在这里，人们的仪表就像一层无需装饰的薄纱，通过它可以很容易看到人们的真情实感和鲜明的个性。它所展现的人的本质虽然不算绚丽，但却有表里如一的真实。

从一定意义上说，民主制度下的仪表并不是让人们必须具有一定的形式，而是极力阻止人们表现出特定的形式。我们总会看到，一个情感庸俗的人却总是让自己显得举止高雅，一个内心卑鄙的小人却总是打扮得道貌岸然。因此，人们需要仪表，但不需要去粉饰假的美德。绚丽而虚伪的外表往往会给人以美丽、高尚的错觉。民主制度下的仪表就是要尽量展现人们真实的内心世界，做到表里如一。

第十五章

美国人的严谨精神和它为什么不能阻止美国人做事轻率

虽然气质对美国人的性格有较大作用，但我认为政治制度对他们性格的影响更大。他们的自尊心理更是造就了他们严谨的精神。他们十分重视人格的价值，既尊重人，也要求他人尊重自己。因此，美国人的言行都很谨慎，绝不会恣意妄为，暴露自己的缺点。在他们看来，自尊和严肃是赢得别人尊重的重要前提。

但是，尽管严谨精神是美国人所特有的一种民族习性，美国人在生活中经常保持着冷静的头脑和稳重的举止，他们还是未能做到有效的自我克制，经常会因心血来潮和轻率而超越理性的界限，做出荒唐之举。

为什么会产生如此矛盾的现象呢？这主要是由民主国家特有的社会情况决定的。在美国，人们从来不会待在一个地方长期不动，他们有很多机会去不断迁居，他们的生活总是被一些接连不断的突发事件所打破，总是会陷入持续的变动之中。这就让他们很难彻底学会一件事情，很难能坚持不懈地做长期的工作，甚至还没有彻底理解一句话的意思就开始学着说了。他们急于去获得一切东西，去做一切事情，但往往浅尝辄止，从不去深究。他们永无止境的好奇心往往要求他们只是尽快知道更多的东西，而不是去深刻地认识、研究这些东西。

因此，民主制度下的社会情况和政治情况让美国人有了更多地参与的机会，他们必须要认真办理所参与的每一件事，他们需要严谨持重。但他们时间的紧迫、任务的繁多往往又很难让他们集中精力、持久地把每一项工作都做好，他们只能稍加思考，就轻率行事。

第十六章

美国人轻浮的自尊心

一切享受自由的人民都会为其自由感到自豪，只是自豪感的表现形式不同。美国人在这方面就有着特别高傲和轻浮的自豪感。在同外国人在一起时，他们总是感觉外国人给予他们的赞美太少，尤其不能容忍哪怕非常轻微的批评。他们非常乐于你能吹捧、褒奖他们，并为此而不断地纠缠你。假如你置之不理，他们就会转向自我赞美。

为什么会这样呢？从根本上说，是由于他们对自身所拥有的优点的不自信。正因为怕遭到别人的质疑，所以特别希望别人能当面赞赏他们。他们的自负心不但贪婪，而且还极其虚伪和轻浮。

同时，民主社会所特有的变动性更加重了他们的浮夸与轻佻。社会环境的不稳定让人们所拥有的条件也经常处于变动中，由此他们的优势也处于不断的发展中，这就让他们总是陷于无休止地炫耀自己的优势中。再加上这种优势也有可能随时会失去，所以他们表现得更加惶恐不安和轻佻，唯恐别人看不见和不相信他们的优势。

在美国，不但一个人是这样，一部分人是这样，而且整个民族都是这样，他们个人的轻浮心已经转变成了整个民族的自负心。

第十七章

美国的社会面貌为什么既千变万化又单调一致



在美国，人们的思想、命运和国家的法律都在持续地发生着改变。但是，这种改变却有着共同的面貌和特点，以致这种改变不但显得单调，甚至让人看久了还会感到厌烦。

美国人都是平等的，并从事着基本相同的工作。虽然他们会随着社会的巨大变化而沉浮不定，但他们所重复经历的成功和失败是千篇一律的，剧情恒久不变，只是不断换着演员的名字而已。整个社会面貌虽然也是千变万化的，但它基本上遵照着一种模式，也表现得特别一致和单调。

美国人在生活中有着充沛的激情，但这种激情基本上都表现为爱财。这不是因为他们天生精神境界就不高，而是金钱在他们那里的作用实在太大了。在美国，以尊古守旧树立起来的权威已经不复存在，出身、地位和职业也不再是区分、评判人的根本标准，只有金钱在不断地制造着人们之间的显著差别，它几乎成了区分人的唯一标准。

因此，追求财富成为美国人行动的主要动机是必然的，这就让他们的一切激情都深深地打上了爱财的烙印。

不过，虽然爱财，但美国人却不能依靠战争、假公济私或运

用政治手段没收他人财产的办法使自己发财，因此他们几乎都全身投人工商业了。而搞好工商业需要有整齐划一、训练有素的经营方法，需要有条不紊，因此虽然他们个个都是工商业者，从事的也并非完全相同的行业，但却都表现出自然的一致和规范。这也使得他们的社会面貌虽看似千变万化，但实质上却又是那么相同和单调。

第十八章

关于美国和民主社会中的荣誉

人类的生存需要有一套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规范。这种道德规范不仅适用于任何时代、任何人，而且还能让他们违反时遭到斥责和耻笑，因而使得人们一般都不敢违反。按照这种道德规范，违反它的规定的就称为作恶，遵守它的规定的就称为向善。

如果把整个人类比作一个大团体的话，那国家和民族就是这个大团体里范围较小的团体，而在这一小团体内部，还有范围更小的团体，它们就是阶级和等级。阶级性的小团体虽然与整个人类大团体并没有质的区别，但在其范围内却有着特殊的需要和独立的地位。这些特殊的需要在不同国家又有着具体的内容和表现形式，而根据这些更为特殊的内容和形式，人们又各自产生了不同的评判人们行为的道德规范。

就整个人类的普遍和永恒的利益而言，人们不应当陷于彼此残杀，这是有悖人类道德的。然而，对某个国家或阶级的特殊的、短暂的利益而言，在某些情况下杀人却是值得原谅的，甚至是应当赞扬的。

因此，所谓荣誉，就是依据一种特殊情况建立的供一个国家或阶级用来褒贬人们行为的特殊标准。

身份平等、民主制度和民情让美国人无法抗拒地走上了工商业道路，现在的美国社会就是一个在广袤的新国土上建立的以开发为主要目的、以经营工商业为主要活动的社会。这是美国人与其他国家的人民相比所具有的最大的特点。在这样的社会，只要



是能有助于工商业稳定发展的德行都会受到人们的特别尊重，而忽略这些德行将会受到人们的鄙视。同时，凡是会给社会带来动荡、阻碍社会正常发展的德行都会受到人们的谴责。任何忽略这些德行的人，都会得不偿失的。

除了以上提到的有利于社会和工商业稳定发展的基本德行外，美国人还有一些建立在他们特殊的社会环境、民情基础之上的德行。这些德行有些可能与整个人类的道德伦理不一致，但却符合美国人的特殊需要。他们主要是：爱财、冒险、纯洁、勇敢和劳动。

爱财：美国有着富饶而辽阔的国土，为了开垦、耕耘和改造这片人烟稀少的国土，美国人必须要有坚韧不拔的爱财之心作为支撑。爱财不但不失体面，只要在法律规定的界限内，它还是光彩的。但对于中世纪的欧洲人而言，爱财往往会与卑鄙可耻的贪欲联系在一起；而我们的这些先人所尊崇的战斗中的征服热情和好战精神，美国人却视之为盲目的野蛮的暴虐。

冒险：对美国人来说，财产损失并不可怕，因为他们辽阔的国土蕴藏着取之不竭的资源，到处是尚未开发的财富，只要不怕冒险，勇于追求，损失的财产总会得到弥补的。他们在工商业活动中总会表现出突出的大胆和冒险精神，而这也是他们迅速发展、国力强大的主要原因。因此，在经营中所表现出的冒险精神深受美国人的青睐和尊重，他们对于因冒险而破产倒闭的商人也有着特别的宽容，但却瞧不起不愿冒险的人。

纯洁：美国人对败坏纯朴民风和破坏婚姻的一切劣行极度不能容忍，舆论往往会对破坏家庭关系稳定的伤风败俗行为大加鞭挞。他们在这些方面的严肃使得美国人都不得不去服从这些社会规范，以至于做一个纯洁无瑕的人成了他们最好的荣誉寄托。

勇敢：勇敢对于美国人来说，就是不畏海洋的惊涛而早日抵达港口，毫无怨言地在追求财富的途中忍受穿越荒漠的艰苦和独自奋斗的孤寂。他们不会被辛辛苦苦积攒的财产顷刻间荡然无存而击倒，他们内心无所畏惧的英雄气概会让他们以新的努力去积累新的财产。这种精神不但广受人们的尊重和推崇，还是维持和繁荣美国社会所必不可少的。没有勇气的人尤其会受到人们的蔑视。

劳动：在美国，与其说保障生活的是财产，不如说是劳动。





在这里，劳动让人得到梦想的一切，人人尊重劳动、参加劳动，对游手好闲大为不耻。可以说，尊重劳动是美国人最根本的荣誉观。

随着人们的身份日益平等，阶级日渐融合，一个国家的国民之间的利益和观点的差异在不断缩小，被每个阶级用来评定荣辱的特殊的荣誉观也将越来越趋同。甚至可以说，随着差异和不平等的消逝，荣誉观本身也将因一致而消失于无形之中。

第十九章

为什么美国人虽多怀奋进之心却少有鸿鹄大志

在美国，有两件事情特别容易引起人们的注意：一是人们大都希望不断改善自己的现有条件；二是在普遍追求上进的人们中却很少有心怀宏图大志的。

美国人虽说没有自甘平凡的，但也少见壮志凌云者；虽然都追求财富、名望和权势，但却很少投身于伟大事业。这真有些让人奇怪，因为美国的民情和法制既没有限制人们的欲望，也没有阻止人们向各方面发展。若是因为身份平等则更说不通，因为平等在法国出现之后立即催生了人们没有止境的野心。不过，经过深入的考察后，我还是认为美国的民情和社会情况是造成这种矛盾的主要原因。

身份平等不仅让每个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还阻止着每个公民拥有巨额的财产。这给人们的欲望规定了相当有限的空间。虽然奋进之心是人人都有的热烈而持久的情感，但它却不能让人产生非常高大的目标，只是让人不断地追求着可能被实现的小目标。

具体说来，有两个原因可以解释为什么美国人少有大志。首先，太多平凡的事情占用了他们有可能去做重大事情的精力。美国人每天都奔忙于激烈的致富经营活动中，他们必须要竭尽全力把经营中接连不断产生的大量琐事处理好，他们的精力和视野完



全被这些事情所拖住，这些小事不但限制了他们的视野，也束缚了他们的能力，使得他们已无力、无暇再去梦想宏图大志了。

帕斯卡尔曾说过，出身名门的一大好处就是让一个人在18岁或20岁时即可达到普通人在50岁时才达到的地步，让他平添三十年的人生重要时光。对于民主国家的普通人来说，他必须要花费三十年的时间来做必须的小事，而当他在三十年后具备做大事的条件时，他也几乎已天年已尽，英雄暮年了。

其次，取得非凡成功的希望过于渺茫让更多的人主动放弃了做大事的决心。在民主社会里，虽然成就大事的大门是向所有的公民均衡地敞开着的，但终究只能有少数人才能幸运地取得成功。大多数人尚未到达终点，就已在看似公平的竞赛途中耗尽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数不尽的失败和漫长的等待最终让人们明白了这一切。他们知道，虽然他们有不受限制的发展空间，但要想实现最终的远大目标，必须要翻越无数个小障碍，而这一过程又是那么的长，以致让他们望而生畏，主动打消了制定非凡目标的念头。他们的志气和信心已被严酷的现实挫败了。他们自己给自己缩小了目标，只去寻找那些离他们近的并且能够实现的成功去了。

第二十章

关于某些民主国家里的求官谋禄问题

美国人有了一些知识和财富之后，一般会去经营工商业以便发财致富，或者买上一块荒地来开垦谋生。对于政府，他希望它不要干扰他的正常劳动，并为他获得的劳动成果提供保护。

在一些民主国家，当国家提供的公职岗位不多、待遇也不太好且稳定性差，而经营工商业的机会很多且又可以赚钱时，人们往往会选择去从事工商业工作，而不去政府部门任职。

在另一些民主国家，当从事公职成为人们出头露面的唯一途径时，人们必会去选择竞选或担任公职。但是，国家所需要的公职人员的数量必然有一个限度，不可能让所有想担任公职的人都

如愿，这样两者之间产生矛盾也在所难免了。待业求职的人是全世界所有人当中最难以控制和驾驭的群体，尤其对于不断增多的追求官职的求职者，政府更加难以完全满足他们的愿望。所以，必须要提防这些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有可能做出的危害国家和政府稳定与正常运转的举动。

总之，那些面对大量追求官职的人而采取退让或满足他们要求的现代统治者，最后必然会为自己的短视做法而悔恨。因为对于解决就业问题来说，最稳妥有效的办法，应当是培养、提高求职者自我创业和自力更生的能力。

第二十一章

为什么大规模的革命越来越少

在民主制度下生活的人们，不但不希望革命发生，而且还害怕革命发生。因为任何革命都会或多或少地损害既得利益。民主国家里的人大都拥有自己的私有财产，人们也都十分尊重彼此对私有财产的所有权。这就让他们从心底对革命有一种厌恶感。

下面我就具体说明一下民主国家里各个阶层的人对待革命的态度。

对于穷人来说，他们一般不大关心自己所拥有的财富，因为这些财物太少了，拥有少量财物和一点没有几乎没有大的差别。对于富人来说，财富几乎已经满足了他们所有的需求，他们已没有什么狂热的激情要通过革命的方式来获取了。只有介于两者之间的中产阶级，对自己的财产甚为重视。因为正是这点财产让他们脱离了贫穷和痛苦，他们把自己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这些财产上了。他们不但关心自己的财产，更担心自己的财产；他们夜以继日地在努力使家产不断增加，他们把失去所有家产视为最大的灾难，他们反对革命的态度最为坚决。

综合以上，除了一部分穷人外，公民中的大多数是不愿意革命的。因为他们不但看不到革命会对他们有什么好处，还时时面临着革命给他们带来的危险。尤其对于拥有大量动产的人，更是害怕因为革命而失去自己的一切财产。由此来看，人们拥有的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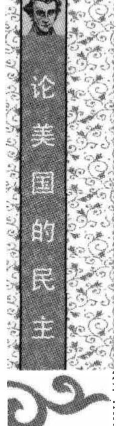
产数量越大、种类越多，就越不容易发生革命。

除了财产的因素外，民主国家特有的民情也在阻止着革命的发生。在民主国家，每个人都在忙于执行以实现自己的安乐为目的的人生计划，都在费尽精力操持着国家的琐碎小事，实在没有精力、时间和兴趣去考虑类似革命这样影响重大的大事。对小事情的关注不仅让他们漠视了大事情，也消除了他们的革命念头。

对于美国人来说，一旦公众的骚动有可能对社会构成威胁时，公众的激情有可能超出可控的范围，大多数人就会立即冷静下来，停止行动。他们不但害怕革命，厌恶革命，还时刻在准备着防止革命。

第二十二章

为什么民主国家的人民希望和平而其军队却希望战争



使民主国家的人们反对革命的那些因素也在使他们拒绝战争。拥有财产的人数的不断增加，财产数量的增多，纯朴的民情，对和平的爱好，怜悯心，冷静和理智——所有这些因素，大大减弱了人们的尚武精神。随着身份平等的日益发展，好战的激情在民主国家将会越来越弱，这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规律。

战争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一件不幸的事情，因此，为了维护和平，即使再厌恶战争，每个国家都会随时作好应敌的准备，军队对任何国家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民主国家不但没有取消军队，而且其特有的身份平等、民情和民主制度还对它的军队产生了独特的影响。

在民主国家的军队里，即使是普通士兵也有可能升任军官，因此，人人都会有晋升的想法，这就自然会滋长不受限制的军事野心。而军官就更想继续晋升了，社会总是以他们在军队中的军阶来评价他们的，每升一个军阶对他们来说都意味着拥有了更大的价值。

由此看来，晋升的愿望在这些军队里是极其普遍的。但是对



于这些军人来说，在和平时期军阶晋升是最慢的。再加上军职有限，而竞争者又到处存在，这就让很多人注定无法晋升。因此，他们都渴望发生战争，以便有军职出缺，让他们有更多的晋升机会。

尽管民主国家的人民是最爱和平的人民，但其军队却是所有军队中最热烈希望发生战争的军队。这种极其矛盾的现象，皆是由平等造成的，真可谓是“成也平等、败也平等”。

第二十三章

民主国家的军队里最好战和最革命的阶层

在民主时代，愿意参军的人并不是很多。因此，民主国家在实行自愿入伍的募兵制一段时间以后，不得不放弃了这一制度，改而采用了强制入伍的征兵制。在征兵制下，由于全体公民人人都要服兵役，所以每个人在军队里的服役期都很短。这样，士兵便成了军队里的过客。

在这些军人当中，有些人可能比较喜欢军人生活，但大多数人都是被迫来到军队里的，他们时刻都想尽快返回家园。这些人从军只是应付差事，没有什么职业军人所特有的奢望，他们心里总是惦念着社会生活里的利益和欲望。他们不但不会养成尚武精神，反而还把社会生活里的公民精神带进了军队，他们仍保留着公民的本质。

与普通军人相比，这些军队里的军官们却有着与全国人民和普通士兵完全不同的爱好和欲望。一旦一个人成了军官，他便与公民生活完全脱离关系，而且也没有兴趣再回到公民生活中。军队成了他最终的归宿，他的一切都取决于他的军阶。他的命运和军队的命运紧密相连，他的所有希望都寄托在军队身上。因此，军官们的需要与全国人民的需要是不同的，在人们普遍希望安定和和平的时候，他们却有可能蓄意制造战争或发动革命。





第二十四章

为什么民主国家的军队较其他国家的军队在战争初期软弱而在战争持续阶段强劲

经历了长期和平后参战的军队一般都有被击败的危险，而经常作战的军队却有很大机会获胜。这一规律特别适用于民主国家的军队。因为在民主国家，民族的精英一般都不会选择军职，而是通过其他途径去谋求财富、荣誉和权力。长期的和平条件使军队的军事水平逐渐下降，从而给军队和国家带来了危险。

在军队里，军官和指挥人员几乎全已老迈，他们缺乏参战所必需的精力；士兵则往往缺乏经验，不大了解战争。民主和和平的民情让军人在身心方面养成了特别不适于作战的习惯，温文尔雅的行为是不可能胜任血腥的、艰苦的战斗任务的。因此，民主国家在经历长期和平之后参加战争，在战争初期被打败的可能要远远大于其他国家。



不过，如果它们不会因为败北或艰苦而很快气馁，把战争拖入相持阶段，它们的军队取得最终胜利的机会就会大大增加。这是因为一旦战争时间拖长，全体公民不能再集中精力做他们自己的事情时，他们就会把所有的精力和激情转向支持战争。战争在把所有的事业破坏掉以后，它本身就成了整个国家和民族独一无二的最大事业，人民会纷纷拿起武器，奔赴战场。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的军队取得最终胜利便不难理解了。

因此，民主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爱好让他们远离了战争，但他们特有的思维习惯却往往能让他们打好战争。只要能把他们的精力和才智从他们的事业和舒适的生活中转移到军队，他们很容易就会成为优秀的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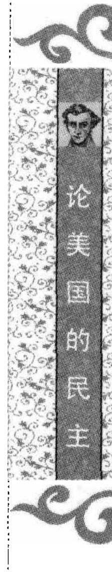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章

民主国家军队的纪律

有一种观点很流行，它认为在民主国家处于主导地位的社会平等会让士兵不再听军官的指挥，从而破坏军队里的纪律。

这种观点与事实是不符的。

在民主国家的军队里，纪律并没有试图取消平等精神的自由发展，而是去设法引导平等精神的自由发展。它的规定虽然并不周密，但却十分简明。它约束的服从是以服从者的意志为基础的，它把服从者的本能情感与理智很好地统一了起来。尤其当危险使服从成为必要时，服从者会自发地选择服从。因此，民主国家军队里的纪律越是在大敌当前越是会自动加强。每个士兵都清楚，只有严格服从才能确保他们取胜。



第二十六章

民主社会里的战争

当平等的原则超越国界，在相邻的更多国家同时发展时，爱好和平、惧怕战争的人便会越来越多。他们的爱好日趋一致，因工商业而交织的利益也日趋紧密。战争无论是对于发起国还是被迫参战国，无论是战胜国还是战败国，都是灾难性的，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因此而受益。在民主时代，把各国都拉进战争和只让两个国家交战而不牵涉其他国家几乎都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要么没有战争，要么就是所有国家之间的战争。因此，战争在民主国家之间会越来越少。

民主国家的富强和众多的人口让它很容易就可为发动战争准备好条件，但一旦敌人深入他的国土，它几乎就没有什么御敌办



法了。往往占领一个国家的首都，这个国家基本就灭亡了。原因很简单：民主国家里的公民都是各自孤立的，不但软弱而无力自卫，也无力支援他人；在民主国家里，国家是唯一强大的力量，但一旦其军事力量被击溃，行政力量因失去首都而陷入瘫痪，剩下的就只有孤立的个人了，他们是不能迅速转化成有组织的抗敌力量的。

以上关于民主国家间战争的特点也符合这些国家的内战。在民主国家，人们天生就不喜欢尚武精神，更不愿去承受内战带来的损害。因此，一般情况下，民主国家是不会发生内战的。

但是，一旦想以战争的方式在这些国家达到革命的目的，也只有出其不意地迅速占领政府的全部机关这一个办法。如果不是这样，让内战得以持续，则总是代表政府的一方会取得最终胜利。因此，民主国家里的内战要么非常稀少，要么爆发之后就迅即结束，这应该也是一个带有规律性的认识。



第四部分

民主的思想和感情对政治社会的影响

在论述了平等所激发的思想和感情之后，我想再进一步，揭示一下这些思想和感情对人类社会的政治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只有这样，我才算很好地完成了本书的任务。

在论述中，有些内容我在前面就已经涉及了，因此读者可能会有重走过去路的感觉。我特别希望读者不会因此而停下继续探求真理的步伐。

第一章



平等自然使人爱好自由制度

平等不仅给人们带来了独立，也让人们养成了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活动的思维习惯和爱好。平等和独立让人们对一切权威产生了怀疑，并激起了他们对政治自由的喜爱。在现今的时代，每个人都在通往自由制度的道路上前进，人们最为推崇并且评价最高的政府就是由他们选举首脑并能对其进行监督的政府。

但是，由身份平等带来的人的独立也是人们最为害怕的政治效果，因为假如因此而在民主国家出现无政府状态，那将比在其他国家更为可怕。在民主制度下，人们之间是平等和独立的，彼此之间不可能产生大的影响，一旦国家政权不复存在，人们各自行事，那社会组织就会顷刻瓦解，社会立即就会达到混乱的顶峰。

不过，在我看来，无政府状态并不是民主时代应当害怕的弊端，而且它也是最不值得害怕的弊端。这是因为，平等实质上可以产生两种倾向：一种是让人们各自独立，并陷入无政府状态；另一种是让人们在不知不觉中陷入被奴役状态。对于第一种倾

向，人们很容易看清楚并进行抵制。但对于第二种倾向，由于它的进程极为隐秘和漫长，并具有道义的外衣，所以不大能够意识到它的存在。譬如，对于多数的暴政，人们一般不会去谴责，而是把它作为民主的结果和标志，但谁又曾对多数对少数的奴役和压迫作过深入的反思呢？因此，我认为，最使人们注意的倒不是无政府状态，而是第二种倾向。

平等的最大贡献就是带来了独立和不服从，因为平等鼓吹不服从就去非难平等，不但是吹毛求疵，更是舍本逐末。

第二章

民主国家关于政府的观点自然有利于中央集权

同在哲学和宗教方面一样，民主国家的人民在政治方面也喜欢接受简明的一般观念。他们讨厌复杂的制度，认为一个国家由具有相同特征的公民组成并由一个中央权力机关来领导最好。他们不但倾向于单一的行政权力观念，也要求在立法上实现统一。在他们看来，人们之间是彼此平等的，应用于一个人的法律不同等地应用于其他所有人是不能接受的。即使是最微小的特权，他们都会有难以抑制的憎恶。单一的行政权力和统一的立法是他们评价一个好政府的首要条件。

在身份平等深入发展的今天，个人显得日益弱小，而社会却在整体上显得日益强大。公民作为整体具有高大宏伟的形象，但一离开整体，他就迅即消失在同样平凡的无数个群众当中了。因此，这就让人自然产生了国家权力比个人权力高明、国家利益比个人利益重要的见解，国家权力被人们赋予了引导每个公民前进的神圣的义务和权力。

一旦政府权力依法成立，美国人就会授予它无限的力量，心甘情愿地承认它可以去做一切事情。他们从没有给予城市、家庭或个人以特权的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他们与生俱来的信则。

因此，我们这个时代的人，虽然自由而独立，但却并非在一切事情上都意见分歧。例如，人们都认为中央政府应该具有独一



无二的、拥有无限权威的领导所有公民的最高权力。纵然政治方面的其他思想会变化无常，但这一思想却是恒久不变的，它是人类的现实需要和自然倾向。

第三章

引导民主国家的人民走向中央集权的感情和思想原因

民主国家的人们不爱管理公事，他们整天忙于个人私事的奔波，几乎没有精力和时间去进行政治活动。他们不愿意把自己的注意力从个人的事业上转移到公共事务上，他们特别倾向于把公事交给大家都认同的、看得见的代表去管理，这个代表就是国家。

这种倾向是危险的，我写此书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同它作斗争。民主制度下，人们没有援助他人的义务，也没有要求他人帮助自己的权力，每个人虽然独立，但却软弱。一方面，他们拥有的独立让他们在与别人交往时充满自信心和自豪感；另一方面他们的软弱无力又让他们感到需要别人的帮助。但是他们又不能寄望于别人的帮助，因为大家同样都是冷漠的和软弱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自然将希望倾注到了政府身上。

在民主国家，人们对一切特权所拥有的强烈憎恶，也特别有助于一切政治权力逐步集中到代表国家的中央政府手里。人们不会认同他人对自己的管理，因为他们不承认他人比自己聪明、正直，也不会接受他人拥有超越自己的特权。但他们却都认同国家元首拥有特权，因为他们同在国家元首之下，都处于平等的被领导的地位。

因此，顺应人们的愿望和要求，集各项权力于一身的中央政府，自然希望和鼓励人们的平等，因为这样它不但可以便于行使权力，还可进一步巩固权力。而且，它还特别喜欢整齐划一，为人们制定统一的制度。这样，公民的爱好和政府的爱好达到了完美的一致。只要政府不是做得太过分和犯错误，公民就会极度信任政府；即便政府犯了错误，只要它能改正，立即就会恢复公民对它的信任。总之，民主国家的人们虽然憎恨专制，但他们对自己的中央政权却是始终爱护的。



第四章

有助于民主国家走上中央集权或是避免中央集权的若干因素

即使所有的民主国家都自然选择实行中央集权，其实行的具体方式也会不同，它们取决于该国的具体国情和一些特殊的条件。下面我将分析一下其中的几个特殊因素。

在获得身份平等以前人民已经生活于自由之中的那些国家，自由所赋予人们的天性与平等后来引起的人们的倾向之间是有冲突的。虽然他们也选择了服从中央政权，但他们却永远都不会放弃自己已经拥有的独立。

而在那些平等到来以前还不知道自由为何物的国家，人们则选择了将所有的权力集中到中央政权手中。在那里，国家的强大已经达到了极限，而个人的力量则降低到了弱小的底线。

在那些借助暴力革命而使平等得以出现的国家，人们只知道中央政府是国家政权的当然代表，并不会允许有介于中央政府和人们之间的中间权力存在。革命已把介于两者之间的那些管理地方事务的阶级一扫而光，而平等又让人们处于独立、无组织的状态，他们普遍认为只有国家才能负起管理所有政务的责任。中央集权在这里成了人们的唯一选择。

因此，一个民主国家选取什么样的中央集权，既要看平等在这个国家的发展程度，更要看这种平等是通过什么方式建立的。一般说来，人民经过长期而艰苦的奋斗才获得平等的民主国家里的中央集权要比公民一开始就是平等的民主国家里的要强大，而其个人所拥有的权力则恰恰相反，前者要比后者软弱。

以上是平等的建立方式对中央集权的影响，除此以外，还有三个因素对中央集权具有直接影响，它们是教育、安乐心理和国家元首。

在民主时代，教育特别有助于人们维护独立。它既可以帮助人们理解建立单一政府的必要性，又为人们提供了建立这一政府的知识。同时，对于独立而又软弱的个人来说，教育让人们具备



了丰富的学识和技能，这些东西对于他们维持次级权力和成立自由社团是必不可少的。随着公民因教育而越来越开化，中央集权会得到增强和完善。

民主国家的民情让人们拥有了爱好安乐、害怕动乱的心理，而这种心理特别有助于民主国家不断扩大中央政府的职能。为了维持社会安定和秩序，人们甚至宁愿牺牲自己更多的权力，从而使中央政府变得更加强大有力。

在民主国家，中央集权的实行可能导致国家元首总揽一切事物的领导权，而国家元首反过来也对中央集权有着重要影响。国家元首本人不同的出身和爱好对中央集权有不同的影响。如果国家元首出身于民主制度下，在本性、见解和习惯上对平等和自由有着自然的爱好，特别是在他领导下的政权忠实地代表了人民的利益，则人民就会给他近乎无限的信任，甚至会准备把自己所能付出的一切都献给他，从而使中央集权得以加强。

反之，如果国家元首与旧贵族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并因其所受教育、习惯和传统的影响对身份不平等有着情感上的偏好，则他领导下的中央政权就有可能成为暴虐的政权。而人民为了维护自己的独立和平等，就会努力去抑制中央政权，甚至会把它视为贵族的政权而加以反对。

因此，要想使民主社会拥有正确的、强大的中央集权，则既要有追求平等、喜爱平等的公民，又要有同样喜爱平等并维护平等的中央政权，这两者是缺一不可的。



第五章

虽然当今欧洲国家的统治者的地位不如以前稳定但其最高权力却日益加强

现今欧洲正在发生的一切都在扩大中央政权手中的权力，而使个人变得日益软弱，日益处于依附的地位。让美国人选择中央集权的那些因素在欧洲的各民主国家同样在起作用，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不为美国人所知的属于这些国家特有的因素也在促使它们走向中央集权。甚至可以说，这些欧洲的民主国家每向平等迈

进一步，就更接近专制一步。

半个世纪以来，欧洲经历了多次革命与反革命运动，虽然这些运动的规模、内容、参加者等各不相同，但却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它们都动摇和破坏了介于中央政权和人民之间的地方政权，而唯独把中央政权留了下来，这是欧洲人在革命中的共同收获。

当今的中央政权的权力不仅涵盖了原有的政府权力的每个领域，还又更进一步，扩展到了所有未被个人独立所占领的地方。以前完全不受政府控制的许多事情，现在也被政府控制了，而且它控制的对象还在不断增加。

可以说，当代的中央政府大部分都不再以治理整个国家为满足，它们已经决定为其管辖之下的每一个人的行动和命运负责，把每个人的一生都包揽在了自己身上。与此相对应，这些国家的人民也越来越这样看待中央政府，他们已把政府视作自己的导师和向导，只要有需要就会向政府寻求帮助。

总之，现在的中央政权不仅承继了过去的政权的全部工作，进一步扩大了自身的工作范围，还提高了自身的统治水平，它比以前的政权更灵活、更有独立性、更有力量了。

第六章

民主国家害怕哪种专制

在美国考察期间，我注意到在美国出现的民主社会为建立专制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回到欧洲后，我发现欧洲的大部分君主已开始利用类似的社会情况去扩大他们的权力范围了。对这个问题的细致研究，特别是五年来的深刻思考，都丝毫没有减轻我的忧虑。

在以前的几个时代，虽然君主专制是占主导地位的统治形式，但任何一位君主都不可能仅靠中央的君主政权本身而不用其他地方政权的力量就能完全统治一个国家；他也无法平等地为全体臣民制定整齐划一的法制；他更不可能会亲自到全体臣民中手把手地教导和指挥他们。因此，过去的君主专制虽然带来了残酷的、沉重的压迫，但它只以一部分人为对象，并未扩及所有人，



它的范围是有限的。

而今天在民主国家出现的专制有了新的特点：它的专制方式变得温和了，但它的范围变大了；它不再直接折磨人，但它让人更消沉了。在民主的社会条件下，由于平等民情更趋温和，人们的权力和财富上的差别更小，这让专制几乎失去了出现的机会和活动的舞台。只有在群情沸腾和极少数重大危机时刻，政府才会变得暴虐和残忍，这种情况是极少见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主国家的专制都以一种有别于过去所有专制的方式发挥着作用。

这种专制的统治对象是无数个身份平等的人，他们整天在为追逐自己的庸俗享乐而忙碌；他们每个人都离群索居，对他人的存在漠不关心；他们只关心自己的子女和亲友，这些人已经代表了整个人类，对于其他人他们从来都是不屑一顾的；他们每个人都在为了自己而生存，在他们心中只有家庭，已不再有国家的位置了。

这种专制的具体实施者是一个负责保证全体国民享乐，并照顾他们一生的生活的拥有无限权力的监护性政权。它的权威既是绝对的、无限的，又是认真的、无微不至的、和善的；它就像一个以教人如何长大成人为目的的父权；它愿意为公民造福，让他们享乐，但却充当着为其谋福的代理人和仲裁人；它不但保证公民的安全和需要，还指挥他们的主要活动，引导他们从事工商业，规定并分配他们的遗产。总之，在它的统治之下，公民已习惯于不大运用自己的自由意志了，他们思想活动的范围已经变小了，他们终日无所事事，以致逐渐失掉自我活动能力。在它保护之下的平等已经让人接受并习惯了这一切，甚至在把这一切视为民主的恩惠。

现代的统治者已经把权力的触角伸向了全体国民，他们在按照自己的想法塑造着国民。他们已经为整个社会罩上了一张巨大的密网，再具有独创精神和坚强意志的人也无法冲破它。他们已不再践踏、蔑视人的意志，而是软化、驯服、指挥人的意志；他们已不再强迫人行动，而是妨碍、限制人的行动；他们已不再进行破坏，而是阻止新生事物的产生；他们已不再直接摧毁人的肉体，而是让人精神颓废、意志消沉、麻木不仁；他们俨然把自己当作牧人，而把国民变成了只会干活的牲畜。

以上我所描述的就是民主国家出现的新的专制，它的奴役办法不但温和、平稳、严明，还披上了自由的外衣，打起了人民主权的幌子。

第七章

以上各章的延续

我越来越认为，在身份平等的国家比在其他国家更易建立起专制的政府，而且一旦建立这样的政府，那它不仅要压迫人民，还会使人丧失属于人类的一切主要属性。因此，民主时代的专制更令人害怕，我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崇拜自由。

当然，在我们这个时代，凡是想以特权和贵族制度为基础建立权威的人都会失败，凡是只想在一个阶级里建立并保持权威的人也会遭到失败。不会再有哪一个政权可以以重新确立臣民之间差别的身份不平等来建立专制了，也不会再有哪一个议员不以维护自由和平等原则为基础而竞选获胜了。无论任何人，要想证明自己是爱平等、独立和尊严的人，就必须要平等待人，让自己成为平等的朋友。

因此，现在的问题早已不是重建贵族社会，而是从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民主社会的内部发掘出自由。

民主国家的中央政权已变得越来越集中、强大、活跃，而其人民却越来越顺从、软弱。虽然我深信世界上不会再建立新的贵族制度，但要想使个人的自由更加有保障、平等不会被削弱，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我们要想法把我们从贵族手中收回的权力部分地交给公民，允许他们建立强大而有影响的社团，让他们学会运用组织性的力量保护自己的自由、维护自己的权益并反对政府的无理要求。

为了使公民不再遭受被人置之不理、随意轻视的屈辱，我们要给予公民出版自由。有了出版自由，公民就可以利用报刊向全国呼吁，如果人们充耳不闻，就可以向全人类呼救。它是民主国家的公民医治平等产生的大部分弊端的最珍贵也最有力的武器。

在以前的贵族时代，个人的权力极为强大，社会的权力则十分弱小。因此，我们今天的主要目标就是要增强和扩大社会权力，让它可以制衡政府的权力。同时，我们也要把个人的独立限

制在适度的范围内，以使个别利益服从于一般利益。

当然，我们增强社会权力并不是要挤压或抹杀个人的权力。在给社会权力规定广泛、明确的界限的同时，我们要特别注意保障个人的独立性和独创精神，以让个人可以与社会平起平坐并通过社会更好地保护个人。在我看来，这一点将是我们未来时代的立法者的主要目标。

现代的统治者总想领导人民去干惊天动地的伟业，我倒想呼吁他们更多地考虑一下如何花费更多的精力去造就伟大的人物，少重视工作而多重视工作的人。因为当一个国家的所有国民都是孤立软弱的个人时，它是不可能维持自己的持久强大的。

正如我在前面曾说过的，现代人面前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从平等中产生出无政府状态，另一种是从平等中产生出受奴役状态。前一种是因为人们对自己没有信心，害怕自己的自由意志，害怕自己与自己为敌；后一种是人对自己绝望，主动出卖了自己的灵魂，自甘堕落为奴。前一种人因为认定自由危险而放弃了自由，后一种人则认定自由不可实现而放弃了自由。

对于我本人来说，如果我支持前者的话，我就不可能把平等给人带来的危害与弊端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了；如果我支持后者的话，我就不会再写读者正在阅读的这部著作而早为人类的命运叹息去了。因此，我并不认为它们是不能克服的，我想做的只是警醒世人并激起大家战胜恐惧和困难的决心与信心。

第八章



主题的总结

在即将结束我的研究时，我想最后一次通观一下新世界展现出的面貌的特点，并判断一下平等对人的命运产生的一般影响。对于这项工作我是犹豫的，因为它是如此艰巨，而自己的视野又不够开阔，唯恐自己不能胜任。

我们面前的这个新社会只是刚刚诞生，它还远没有定型，它本身的革命还在继续。因此，我们还不能断定今天的这一切当中

哪些会随着革命的结束而消失，哪些会在革命结束之后仍然存在。新世界的下半身还陷在旧世界的残垣断壁之中，我们还无法断定古老制度和习俗中的哪些会在经历社会的巨大混乱之后有幸保存，哪些会灰飞烟灭。

虽然社会革命还远远没有结束，但它造成的后果已远非历史上曾发生的任何事情可比了。追溯人类的历史，虽然任何变化都不能与今天的这场巨变相媲美，但依托它们提供的背景，我已经从现在正发生着的这场广泛、深刻、新奇而又混杂的图景中捕捉到了它的初步轮廓。现在我就谈一下它所具有的主要特点。

在现今的世界，善恶几乎平等分布，各占一半。巨富已经不存在，小康之家不断增多。人人都怀有奋进之心，但胸有大志者并不多见。公民变得孤立而软弱，整个社会却日趋活跃和强大。个人越来越陷于繁琐的私事，国家则越来越关注大事。极端现象日趋减少，温和与持中现象越来越多见。平等虽然并不崇高，但却因正义而变得伟大。虽然我们不能断言现今的世界优于过去的所有世界，但已经可以肯定它们绝对是不同的。

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荣誉观，它们就像两个完全不同的个人，各有自己的优缺点，各有自己的善和恶。因此，我们不能用过去的观点评判现在的社会，也不能用今天的美德去辨别过去发生的一切事情的善和恶，这不但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合理的。

回首整个研究过程，我既感到恐惧又满怀希望。虽然有危险，但我觉得可以化解；虽然有弊端，但我认为可以克服。我坚信，只要民主国家愿意行动，它就能建成一个高尚而繁荣的社会。

现代的各个国家再保留身份不平等已越来越不可能了，但已经到来的或正在到来着的平等是给人带来自由还是奴役，是导致文明还是导致野蛮，是引起繁荣还是造成贫困，那就全看各国自己了。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论美国的民主
作者=[法]托克维尔著
页数=172
SS号=11985421
DX号=
出版日期=2007年10月第1版
出版社=北京出版社